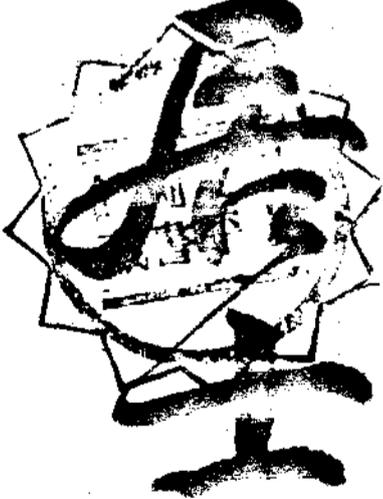


內政部頒發登記證警字第壹陸肆叁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世界佛教



林林刊 圓瑛題



第三十六期

認捐本刊經費諸大德台銜及

款數

方液川居士 每年認捐洋四十元 王景盤 王高
智淨 以上二人每年各認捐洋二十元 王允中
方慧照 林啓茂 湯王慧證 楊錫珩 柴志仙
以上六人每年認捐洋十二元 潘對鳧 胡蓮玉
李高智道 以上三人每年各認捐洋十元 陳念萱
張啓釗 倪文卿 以上三人每年各認捐洋五元
汪偶唐 張懋誠 胡蒙子 周士卿 陳采芹
以上五人每年各認捐洋四元 朱伯蔭 喻久安
宋登善 方容均 以上四人每年各認捐洋三元
于海平 王樵蓀 王了空 宋步蟾 吳夢虹 徐
毓傑 江一真 王頌淵 柴顯崇 張瑞會 朱浩
然 華純甫 傅鏞庭 葉廷玉 以上十四人每年
各認捐洋二元 丁拙夫 包月嘯 王拱北 李雲

樵 沈通孝 沈志誠 張蕃孫 馬叔良 姚漢江
徐鑑文 戴知空 戴柔之 華秉衡 祝良若
徐賢甫 陳忠立 周繼善 高禮英 鄭星五 魏
滌塵 程子良 張執中 嚴積餘 以上二十三人
每年各認捐洋一元

收到捐助本刊經費誌謝

潘對鳧居士 助洋十元
何慧芬居士 助洋七元
方容均居士 助洋四元
葉廷玉居士 助洋一元
徐賢甫居士 助洋一元

自本年八月至十一月止共收大洋二十三元正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第三十六期目次

圖 像

圓瑛法師講經圓滿男眾攝影
圓瑛法師講經圓滿女眾攝影

經 典

大集經思惟品節錄

經 釋

佛說八大人覺經講錄……………太 虛

論 著

大乘佛教史論(續)……………古 農
宋磧砂藏經影印小史

講 說

我們應有的覺悟(續)……………向鑑瑩
康居士在漢口之演講……………康寄遙

目 錄

傳 記

法一禪師塔銘……………汪昇遠
鼓山虛公禪行述聞……………無 住
吳璧華居士行略……………周師壽
清知州楊君侶鷗墓志銘……………任封薛
高恭人墓志銘……………張懷民
楊乞丐修路記……………自 在
蘇州穹窿山寧邦寺築路記……………楊惠祥
靜修庵記……………龐北海
迎歸古佛記……………味 根
附汪起鵬君來書
世界佛教居士林建立記……………王 震
學佛自記……………李經緯

文 苑

輪迴說……………舒白香
華嚴大綱序……………仁 山

念佛簡易日課表序.....	蓮庵
南通餘東袁家廟淨業社緣起.....	印光
紹興戒珠寺講經會緣起.....	湯日新等
募建天中法華塔宣言.....	祥瑞
北平龍泉寺孤兒院宣言.....	百川
中國佛學會徵求會員宣言.....	
募修甯波天童寺啓.....	葉恭綽
心燈錄跋.....	蔣國榜
心燈錄跋.....	劉體乾
洪武僧塔殘石跋.....	陳古逸
洪武僧塔殘石跋.....	袁嘉穀
洪步僧塔殘石跋.....	周鍾嶽
劍南詩話.....	了翁
贈友蒼居士八句.....	仁山
酬寶筏上人.....	前人
蓮社遺民歌.....	困叟

答香巖長者偈六首.....馬浮

書牘

答樂清林贊華(三通).....印光

復繆修智.....前人

與周法利.....前人

答金弘恕.....彩靈

復謝慧如.....寬靜

致戴先生.....吳聖智

教况

國內之部

中國佛教會第五屆代表大會記

國外之部

日人編纂中國佛教人名辭典及學佛教史之近聞

專件

萬曆野獲編選錄.....了翁輯

世界佛敎居士林恭請圓瑛法師講經滿男衆攝影紀念廿三年三月



世界佛界居士林恭請法瑛法師講經圓滿女眾攝影紀念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逕證明者查世界佛教居士林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收支帳目業經本會計師與帳冊核對均屬確實無誤特此証明

會計師 陸 復 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日



經

典



阿彌陀佛說法

按顯教中阿彌陀佛言說，僅見於大集賢護經，而諸家輯集者罕見引之。淨宗行人又不恆讀此經，故節錄於此。沈氏報恩論卷首證經篇，引此文而疏釋發揮之，亦甚圓妙。且勸勵在家，不離世法，深合居士之用，因錄附於後。

編者誌

大集賢護經思惟品云

（上略）爾時阿彌陀佛語是菩薩言。若人發心求生此者。常當繫心阿彌陀佛。正念相續。便得生也。既得生已。世尊於是知彼心故。亦即念彼。彼方得見佛世尊耳。賢護時彼阿彌陀如來告彼人言。諸善男子。汝當正念。精勤修習。發廣大心。必生此也。賢護時彼菩薩復白阿彌陀佛言。世尊。是中云何念佛。世尊。精勤修習。發廣大心。得生此刹。邪。賢護時彼阿彌陀佛復告彼言。諸善男子。若汝今欲正念佛者。當如是念。今者阿彌陀如來應供等正覺。明行足善逝。世閒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具有如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身色光明。如融金聚。具足成就衆寶輦輿。

放大光明。坐師子座。沙門衆中說如斯法。其所說者。謂一切法本來不壞。亦無壞者。如不壞色。乃至不壞識等諸陰故。又如不壞地。乃至不壞風等諸大故。又不壞色。乃至不壞觸等諸入故。又不壞梵。乃至不壞一切世主等。如是乃至不念彼如來。彼作如是念如來已。如是次第得空三昧。善男子。是名正念諸佛現前三昧也。（下略）

沈善登先生報恩論節錄

沈善登先生報恩論云。上云繫心正念相續。下云精勤修習發廣大心者。蓋卽大阿彌陀經一向專念萬行回向之意。不壞色等者。不離根塵界處也。楞嚴二十五菩薩各說方便。卽其明證。不壞梵者。不廢諸天業休咎祿祥等也。不壞一切世主者。不廢十方國土王法人情等也。此之謂立處卽真。此之謂當下卽是。此之謂唯此一身。身外無餘。此之謂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此之謂今現在說法。是故淨土法門。但說事修。不說理性。極平。極實。正是極玄。極妙。而不許說玄。說妙。若必離平實而說玄妙。則早不玄妙矣。

按佛勸父淨飯王歸心極樂淨土。而未嘗棄捨王位。七萬釋種同奉佛教。亦未嘗勸令出家。佛豈以其父與族黨不足與語玄妙。而姑出於粗俗哉。試觀諸經。惟遺教專告比丘。四十二彼土高僧譏集故不論。餘莫不稱善男子善女人。兼在家二衆言之。此理顯而易見也。教判五時。除第

二鹿苑時。說阿含小部諸經不論外。其第一時說華嚴部。末後以普賢十大願王。導歸極樂。而善財五十三參善知識。在家者居十之八九。童子如衆藝等。雜流如船師等。淫女如婆須密多等。外道如徧行等皆與焉。更何世法之可嫌也。淨土說在第三方等部。同部顯教。諸經義類。固應相通。亦姑弗論。密部教分三部。金剛部以穢跡咒爲總持。以其同爲密部。故備之。蓮華部以大悲咒爲總持。瑜珈部以準提爲總持。三咒皆護持行人往生極樂。皆許咒水治產難諸病。準提並特開五葷。不忌。尤爲方便。則更何世法之拘礙也。第四時說般若部。般若爲衆經母。大小乘顯密諸教。無不從此流出。摩訶般若波羅密經六百卷。窮玄極妙。義富文繁。而天親菩薩造大智度論釋之。謂佛說此經。欲令衆生修念佛三昧得增益故。佛不必專指西方而淨土持名法門自在其中。且開卷先說六波羅密。包括萬善。其顯示般若。反覆開譬。不離根塵界處。與賢護經阿彌陀佛所說一切不壞等。非異非同。則平實之正是玄妙。又何疑也。第五時說法華涅槃部。法華通叙如來說教本末。開權顯實。大暢本懷。授記現前大衆。皆得成佛。又特現女人受持斯經。往生極樂。以作當來榜樣。而其徹底開示。直曰。若人散亂心入於塔廟中。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又曰。治世語言。資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然則一向專念之。必成佛道。萬善回向之不離世法。不背實相。較然可知。而又何擬議也。涅槃扶律談常。

最爲平實明顯。卽以律藏論一切諸戒。無不_大在家五戒爲根本。廣之爲優婆塞戒。_本無尊無卑。無富無貧。少長男女共憂錢財。云云。以近世人情觀之。可謂千古一轍。然卽此可見佛法之圓融。其下文言何不棄世事。念道之自然者。正謂何必徒多膠擾。煩惱。非謂當盡棄捐也。如優婆塞戒經言。善男子。受優婆塞戒。先學世事。既學通達。如法求財。一分應供父母妻子眷屬。二分應作如法販轉。留餘一分藏積。俟用。又言財物不應寄付四處。一者老人。二者遠處。三者惡人。四者大力。云云。然則依教奉行。不但無礙世法。且極精明。學者自誤會耳。又廣之爲比丘二百五十戒。無非就世法人情。加嚴加密。復約之爲菩薩十重四十八輕戒。統制出家在家七衆。其隨時隨地開遮持犯。無非圓融世法人情。使不障礙。非有別法也。_{詳見蓮池戒疏發隱。蕩益梵網合註。而合}

{註爲勝發隱於殺戒中內。色外色一條。實誤不可從。}是以大本三輩往生。在家居二。皆以專念爲正行。萬善爲助行。其所謂善。自恭敬供養諸佛事外。不過就父子君臣夫婦昆弟明友之間。勤修身三口四意三諸業。止惡進善。{五痛五燒章節。唱言獨作諸善。卽是翻上諸惡。文理極明。}再三申勸。全同小乘。乃經前列衆歎德。特創一切大乘妙典所未有。直據本師示現受生。示現苦行。以至十相成道等。_{會疏備詳其總}

{結言如來出世本懷。頓圓上妙。典在文明。白。誰容擬議。味道君子請深著眼。云云。可謂知言。}因源果海。引發當經。{此段歎德。漢寶積經中無量壽會唐譯本有之。大同小異。蓋梵夾傳本間有異同。諸經皆然。類如儒書今古文家之別。}蓋結集者深達如來此會時節。因緣寄現前衆。表現在法。以見三世諸佛菩薩。歷劫修證。不離乎此。而衆生現前介爾一念念佛之心。直可現生取辦。此其所以爲易行道也。_{龍樹菩薩論。誤判爲權教。}所以爲實教也。_{李長者華嚴合}

袁宏道西方合純圓教也。蓮池疏鈔判爲分圓、所以當來經滅獨留也。本經所以爲適道論、已辨正之。慧遠法所以爲三根普被萬善同歸也。永明禪師語所以一切刹海不能麗一教源。濟俗要務也。蕩益師語嗟夫。衆生心量昏明強弱之等差。不可勝數。四十九年中隨順說之。切教網不能收也。蕩益師語何所不有。至末後涅槃會上。彈偏斥小。歎大褒圓。而圓教大法中。無不指歸淨土。則一代時教之本旨。斷可識矣。夫劫量無盡。世界無盡。衆生無盡。此非耳目所能及而可意決其必然者也。卽專論現在劫中。娑婆世界。中國九州。金人入夢至今。耳可得聞。目可得見矣。其中衆生百千萬億分不可說不可說之多也。所行之法。無非飲食男女倫常日用等種種世法也。而佛則如是若干衆中之一人也。所說之法。如是若干法中之一法也。使佛意必離如是若干衆所行之法。而後行我法。其爲偏小已極。廢而不行久矣。何待三武之暴。諸儒之謗。使依教奉行。必抑黜世法。而後爲護持佛法。則其必不能護持亦決矣。然則今日法門之壞。孰壞之。說法行法者之巧見戲論壞之。纔學念佛、便道莫著相、莫心外見、佛等、皆是巧見、不行而空言契理、不契機等、皆是戲論、非謗法者所能壞也。猶之國家立法之美善。而奉法者壞之。非外國人所能壞也。是故欲望法運之轉機。莫要於提倡淨宗。欲提倡淨宗。莫要於不壞世法。不談玄妙。三經具在。諸方明眼。當共鑒諸。

宏場佛
化之唯
一刊物

佛學半月刊

月出兩冊
全年連郵
費價五角

本刊自發行以來，屈指三年，銷行全國，常在數萬；主編之士，多佛學鉅子。實為全國佛學刊物內容最佳，銷行最廣者。舉其優點，約有數端：

- 一 論說欄 以淺顯通俗文字，闡精深微妙學理；使初機學人，能讀能解。
- 二 消息欄 採集全國重要佛教新聞，逐期登載，俾各界人士，明了全國佛教情形。
- 三 出版欄 將各處新出佛書，介紹讀者，俾便採購。
- 四 佛學答問欄 讀者函問佛學疑難，由范古農老居士逐件詳答。
- 五 醫藥顧問欄 各界函問疑難病症，由名醫丁福保老居士負責代答，並指示應服何藥，及如何調養方法。

其餘細目，不及備述。故定閱本刊有下列之利益：

- 1 可以增進佛學知識
- 2 可以明了佛教情形
- 3 可以明出版界情形
- 4 可以增進醫學知識
- 5 解決各種疑難病症

夫諸佛說法，原為醫治眾生心身二病——本刊宗旨，即在於斯。倘承 惠購，無任歡迎！

發行所 上海膠州路新門牌念號 佛學書局及各分局或代理處



經

釋



佛說八大人覺經釋略科

後漢沙門安世高譯

太虛大師在世界佛教居士林演講
大何子培超同記

(一) 分科

今講此經略分四科。

一、解經題。

二、稽譯史。

三、釋文義。分三。

一、總起分。

二、正說分。分三。

一、自利行。分二。

一、正修四念住。

二、別觀愛取緣分二。

一、覺貪愛爲苦。

二、覺追求增罪。

二、三利行分二。

一、進精度懈怠。

二、智慧度愚癡。

三、利他行分三。

一、等怨親而施慈。

二、涉塵俗而不染。

三、觀苦惱而普濟。

三、流通分分二。

一、結成二利。

二、勸誦八事。

四、提綱要。

(二) 提綱

一、解經題。

一、佛。佛陀。浮圖。浮屠。覺者。無上。遍正覺者。

二、大人。人爲有情之一類。以人代表有情。形巨曰大。年長曰大。德位力勝曰大。佛菩薩曰大。

三、覺。無漏慧爲自性。善心心所爲相應。世出世間一切善法爲等起。四智菩提爲果。眞如爲體。

轉雜染成清淨爲用。

四、經。修多羅。素怛纜。修妬路。三藏之一。十二分教之一。契經。契理契機。

五、佛說。佛所說。簡非其他說。佛雖通號。此專指釋迦佛說。

六、八大人覺。八件佛菩薩等大人的覺悟事。

七、佛說八大人覺經。佛所說八件大人覺悟事的經。

二、稽譯史。

一、後漢。漢桓帝建和二年。來到中夏。

二、安息國。安息國王子也。當嗣位。讓國于叔而求出家。博曉經論。

三、沙門。勤行。勤息。出家人通稱也。

四、安世高。姓安。名清。字世高。多有神迹。高僧傳有傳。

五、譯通習華言。宣譯佛經二十九部。凡一百七十六卷。爲初期各釋師之冠。此經乃其綜集經要所成耳。

三、釋文義。分三。

一、總起分。

二、正說分。三

一、自利行。分二。（得三乘共解脫果。所修之行爲自利行。）

一、正修四念住。分二。

一、正明四念。分四。

一、無常觀。

世間無常。國土危脆。（虛僞變壞曰世。墮世中曰世間。器世間。有情世間。）

二、苦觀。

四大苦空。（地。水。火。風。）

三、無我觀。

五陰無我。生滅變異。虛偽無主。（色。受。想。行。識。）

四、不淨觀。

心是惡源。形爲罪藪。

二、結成觀果。

如是觀察。漸離生死。

二、別觀愛取緣分二。

一、覺貪愛爲苦。

多欲。乃貪相應之貪欲。少欲。爲離貪之善欲。重在離貪。貪卽十二緣起支中之愛支。

二、覺追求增罪。

無厭足。多追求。卽十二緣起支中之取支。十二緣起爲生死流轉環。欲解脫此環。須

從無明、愛、取、三支入手。四念住破無明。此二別破愛取。

二、二利行分二。（自他俱利之行。名二利行。）

一、精進度懈怠。

精進遍策發自利利他諸行。摧四魔中摧天魔。屬利他行。

二、智慧度愚癡。

多聞智慧。自破生死。即自利。智慧辯才。教化一切。即利他。精進、般若、爲菩薩行中最要之二行。精進以普賢爲模範。智慧（即般若）以文殊爲模範。

三、利他行。分三。（利他行爲大乘不共行。）

一、等怨親而施慈。

無始來多諸怨結。須修大慈平等布施。以慈釋怨。乃得除度衆生障。此以彌勒菩薩爲模範。

二、涉塵俗而不染。

此舉雖爲俗人。而梵行高遠。以作菩薩隨類化度現種種身。而游行自在。此以觀世音菩薩爲模範。

三、代受苦而普濟。

地獄未空。誓不成佛。此以地藏菩薩爲模範。

三、流通分。分二。

一、結成二利。

至涅槃岸以上。結成自利行果。復還生死以下。結成利他行果。

二、勸誦八事。

仍舉滅罪因益及菩提涅槃果利以勸誦習。

(三) 釋文義

平常講經。往往先將一經綱要。在講經前提出說明。其方法在天台有五重立義。在賢首有十門立談。今講此經。乃將提綱放在最後。蓋先將文義講明。使聽衆對於全經大旨。完全了解。然後再講綱要。庶經中要義有所歸宿也。

一 解經題

本經經題。爲「佛說八大人覺經」七字。構成此經題的重要名詞。應先解釋。先講「佛」字。「佛」是梵音。在中國歷史上有「佛陀」、「浮圖」、「佛馱」。種種的名詞。其實皆「佛」字的異譯。然中國又稱塔爲浮圖。不知塔之梵音爲塔婆。非浮圖也。但吾國人向以塔爲代表佛教之物。故遂以塔爲浮圖耳。佛之意義或譯爲「覺」。又菩提亦譯爲覺。其實菩提就法言。應譯爲覺。佛就人言。應譯爲「覺者」。譬如瑜伽。在法是相應之義。而得相應者。則名瑜伽。即觀行應理之人也。佛陀亦爲有覺悟之人。爲一切無漏功德所成就之總體。爲有菩提覺悟。

之人。故云覺者。如世俗以有學問之人爲學者。有智慧之人爲智者是也。然僅稱佛爲覺者。仍不圓滿。蓋覺而不正。仍非佛義。故應稱佛爲正覺者。以凡夫亦未嘗無覺。特其覺不能盡出於正。其覺猶待論究。故揀別於凡夫。而稱佛爲正覺者。又揀別於阿羅漢。辟支佛。而曰徧正覺者。蓋阿羅漢。辟支佛。雖已明生空。然未達法空。與空而不空之中道也。然又揀別於菩薩。而云無上徧正覺者。蓋大菩薩雖徧正覺。尙未究竟圓滿。惟佛之徧正覺。乃究竟圓滿而無上也。無上徧正覺者。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是名爲佛。阿耨多羅。卽無上。三藐三菩提。卽徧正覺。

再講「大人」。所謂人。乃世界中有情衆生之一類。故名人類。人類不限於地球上者。然吾人所知之人類。則僅以地球上者爲限。所謂衆生。乃五蘊衆法和合而生。義然與無情之器世界不同。故云有情也。衆生莫不有情愛心。苟無情愛心。則不成其爲衆生矣。衆生之情愛心。依第八阿賴耶識爲根本。蓋有一阿賴耶識。卽爲一有情衆生也。有情可別爲種種階級。依佛法普通分爲四聖六凡十種有情。或分爲九有有情。或分爲二十五有有情。瑜伽師地論則分爲六十二種有情。其中莫不包括人類。毗婆娑論說明人之特性與功用。其不同於其他有情者。三（一）人有聰明思想考慮。（二）能勇猛造作。（三）有忍耐心。此人類於一切有情中所以獨爲優越也。是故現身成佛者。皆在入道之中。而諸菩薩。咸在入道中修菩薩行。但經題所說大人之人。雖卽指

人類而言。實亦非專指人類。蓋就一切有情衆生中。以人爲代表而言。此處稱諸佛菩薩爲大人。而菩薩亦稱爲覺有情。

又大之意義有三。(一)從空間形量上說大。如長短廣狹厚薄是也。(二)依數目之多寡說大。如言多人曰大衆。年長曰大年是也。(三)依德位力勝曰大。此之謂大。非指前二。乃指後一也。蓋以佛菩薩在人類或有情中。福德智慧地位能力皆最勝。名之曰大。又佛菩薩超出人天三界。具大悲願力。普於十方世界救度衆生。其道德其智慧其願力最勝。故名爲大也。本經所云大人。卽指諸佛菩薩言。觀本經下文云。『如此八事。乃是諸佛菩薩大人之所覺悟。』可知。

今講覺字。覺卽菩提。雖古譯爲道。但道路之道。其梵音應爲末伽。『覺』於一切法中。屬於心心所法。卽五十一心法中之慧心所是也。但此所謂慧。與平常之慧有別。平常之慧。通善惡無記三性。此所爲慧。於善惡無記三性中。屬於善性者。又善通於有漏無漏。此慧爲屬於無漏善者。有情無始以來。皆本有無漏智慧種子。是爲本覺。但爲無始無明所障蔽。故須依有漏善慧。聞薰無漏聖教。引發無漏善慧也。如吾人聽經而得覺悟。卽是始覺之有漏智慧也。依此修行。至引生無漏智慧而得究竟圓滿。是究竟覺也。此無漏智慧。與一切之善心心所相應。所謂一切善之心心所。如吾人起無漏慧心。與一切善之心王心所相應。覺卽爲無漏智慧。相應一切善心心所。覺既與

一切善心心所相應而起。故一切世出世善法。皆爲覺均等流類之所起法。故覺遍攝一切世出世間之善法。如此之覺。其最究竟圓滿之果。卽四智菩提。蓋轉第八識爲大圓鏡智。轉第七識爲平等性智。轉第六識爲妙觀察智。轉前五識爲成所作智。此四智卽覺卽菩提也。雖然。遍一切世出世善之覺法。以何爲體耶。曰。以真如爲體。在佛果言。爲清淨法界。亦可名爲法界體性智。密宗於上四智外加法界體性智爲五智。蓋此故也。

此覺以無漏善之智慧爲自性。能引發諸善爲始覺。能圓滿一切善法爲究竟。是故三界衆生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之法。能轉變而爲清淨者。卽靠此覺也。斷一切無明煩惱而轉成菩提清淨。空一切有漏業而轉爲解脫清淨。捨二種生死而轉爲法身清淨。皆覺之作用也。是故吾人轉煩惱成菩提要靠覺。轉業成解脫要靠覺。轉生死成法身要靠覺。

總之。覺以無漏慧爲自性。善心所爲相應。世出世間一切善法爲等起。四智菩提爲果。真如清淨法界爲體。轉雜染成清淨爲用。是則覺之意義也。

再釋經字

經字在梵音爲修多羅。素怛纜。修妬路等等。皆譯音之不同。其本義爲線。因線能貫穿一切。故貫穿佛所說之法。亦名爲線。復次。此題曰經。由有簡別。蓋於三藏中揀別律論。名之爲經。然非僅以

十二部中之一部。修多羅爲經也。在中國本爲一經一緯之經義。以譬聖人所說之語。可爲天下萬世之常法。故名爲經。佛之經藏。與此義相當。故卽譯爲經也。在說明時。又稱契經。契者。契合之義。佛所說法。既契合真理。又契合衆生之機宜。故曰契經。是經字之意義也。

此經爲佛所說者。故名佛說。蓋揀別於其他一切凡夫聲聞菩薩之說。故名佛說也。佛所說法。爲佛智所證明之諸法真理。依大悲願力。爲濟度衆生。應機顯示。故名爲說。

佛通一切佛。惟此處所謂佛。乃指本師釋迦牟尼佛。凡佛經題。祇云佛說。而不言佛名者。皆釋迦牟尼佛所說也。然佛佛道同。謂釋迦佛說。通一切佛說亦可也。

八大人覺者。卽八件佛菩薩等大人的覺悟事也。故云八大人覺。佛說八大人覺經者。卽佛所說八件大人覺悟事的經也。釋題畢。

二 稽譯史

中國佛經。皆由繙譯而來。佛生印度。其所說法。皆用梵語。傳至中國。自須譯成漢語。方能明了。然佛經亦常有僞托者。故須考其繙譯歷史。以判真僞。本經爲後漢安世高所譯。後漢者。卽指東漢言。安世高。在東漢桓帝時來中國。安息。爲古國名。其地在今波斯一帶。近印度西北。又與吾國新疆相近。在安世高時。波斯爲佛教盛行之地。其名安息者。蓋安息克爲初立國之人。時人遂以

其名爲國名也。

沙門爲出家人之通稱。有勤行精進之意。此經爲後漢沙門安世高所譯。故曰後漢沙門安世高譯也。

安世高本爲安息國王子。讓位與叔而出家。安其姓也。原名清。世高乃其別號。譯爲轉移變易之意。由梵文轉變而爲漢文。故名爲譯。安世高爲吾國佛經初期譯史上之第一人。其所譯經典。有二十九部。一百七十六卷。由考據上看來。此經文句確爲佛所說。然爲安世高就經中選譯其精要而成者。所以亦可名爲佛說八大人覺經錄。

三 釋文義

平常釋經。分爲三段。今依之。

(一) 總起分

爲佛弟子。常於晝夜。至心誦念。八大人覺。

吾人不爲佛弟子則已。苟爲佛弟子者。必須依此八大人覺經。於晝三時。夜三時。以至誠敬之心。誦讀思念此經。一弟子。一者佛覺悟在先。吾人覺悟在後。於佛爲弟。又從佛口生。從法化生。故名爲子。合而言之爲弟子。弟子有四種七種之分。四衆爲出家二衆。卽比丘、比丘尼。是在家二衆。卽

優婆塞、優婆夷是。七種爲一比丘。二比丘尼。三式叉摩那。四沙彌。五沙彌尼。六優婆塞。七優婆夷。其實凡受三皈依以上。皆爲佛弟子也。至誠者。至誠懇切之心。非虛僞輕浮之心。再依此修行。便能得與佛菩薩同樣之覺悟。便亦能成佛。依此而修。爲佛弟子。否則。非佛弟子。此本經之要意也。

(二) 正說分

第一覺悟。世間無常。國土危脆。四大苦空。五陰無我。生滅變異。虛僞無主。心是惡源。形爲罪藪。如是觀察。漸離生死。

此爲第二正說分。正說分亦分爲三。一、自利行。二、自他俱利行。三、利他行。凡三乘共同解除生死之苦果者。爲自利行。卽能解脫三界生死之苦。而不復起惑造業也。

一 自利行

得三乘共解脫果所修之行爲自利行。此中又當分爲二。一、正修四念住。二、別觀愛取緣。

一 正修四念住

四念住又名四念處觀。乃係四種觀察。由此觀察而得智慧。念爲吾人修行之起點。蓋由念成定。由定成慧。而得證真理。所以對治凡夫四種顛倒也。四念處觀者。一、無常觀。觀一切法無常也。二、苦觀。觀一切法皆苦也。三、無我觀。觀諸法無我也。四、不淨觀。觀有漏法皆不淨也。此四種爲一切

衆生迷惑顛倒之因。故修此四觀以對治之也。此四念處觀。爲佛弟子最根本之覺悟。亦爲修一切人天善法而得順次解脫之法門也。

本經第一覺悟初爲無常觀。此中又可分爲二。(一)無常觀。(二)無常觀之果。一切虛僞變壞者爲世法。墮在世法之中者爲世間。所謂世間。卽有情衆生與無情器界也。有情衆生有四生六道之別。皆屬於有情世間者。皆落於世法之中。有情衆生所依止之世界。爲器世間。器世間爲衆生之依報。有水陸空三行。推之地球之外。所有一切無量世界。爲其衆生所依止者。皆器世界也。此諸世間皆無常。故曰「世間無常。國土危脆。」無常者。卽變遷而不固定也。世界不但有變遷。又有壞滅。有情衆生。無情國土。莫不皆然。世人常謂天長地久。不知天地亦有成住壞空。質而言之。則天地亦爲無常。亦有壞滅。此種無常。猶爲從粗相上觀察。倘從微細觀之。則一彈指一瞬目。剎那剎那。莫非無常。此卽爲剎那的無常生滅之相。始有一期相續之滅壞相。苟無剎那生滅之相。則亦無一期相續滅壞之相矣。如吾人初衣新衣。若干時後。必歸破滅。其實衣之破滅。非至破滅之時。方始破滅。乃剪裁未成之日。新衣被體之時。早已剎那剎那。逐漸破舊。馴至於壞滅而後已。卽此一事一物言之。其無常如此。推之世間萬法。莫不皆然。若究極言之。世間一切有爲之法。其本性卽屬無常。迷癡衆生。不知此意。於其一期生滅之中。而執爲有常。故有種

種迷癡顛倒。生諸貪着。由貪心更起嗔心。由惑造業。輪迴受苦。真可憫也。苟能知一切無常。不生癡心。不生貪心。不生嗔心。便不生諸有漏業苦。便得一切解脫矣。危者危險之意。脆者不堅固之意。易壞之意。所謂世間無常。國土危脆者。蓋世間國土。尚屬無常。則依止於世間國土者。其無常可知。世人或以爲人生雖無常。而世間國土。尚爲有常。吾今立一顯赫之事業。遺一鮮明之痕跡。於世間國土之上。亦庶幾可以留芳不朽。若明白世間國土尚屬無常。則所謂留芳不朽者。亦豈能真爲不朽乎。作此觀者。爲無常觀。無常觀能息諸妄想。滅貪嗔癡。第二爲苦觀。四大皆空。三界衆生。依正之業報皆苦。苟切近言之。衆生有苦。由於有身。老子曰。一人之大患。爲吾有身。一亦同此意。身爲四大所成。衆苦所集。四大者。地水火風也。地爲固質。水爲流質。火爲熱力。風爲動力。世間萬物。卽由此質力二者。離合張弛。推移變化。生生化化。流轉無窮焉。衆生自業。依此質力（卽四大）而有正報。卽色身也。衆生共業。依此質力而有依報。卽器世界也。此四大（質力）常在矛盾衝突開闔變化之中。是故衆生有生老病死之苦。知身爲苦。則不爲身所囿。不執著身。而起諸苦惱。修此觀者。是名苦觀。第三爲無我觀。卽一五陰無我。生滅變異。虛僞無主。一三句是也。五陰又名五衆。又名五蘊。卽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也。蘊。積集義。陰。遮蔽義。謂其積集而成身心。遮蔽真性也。凡五根六塵有形之物質現象。爲色蘊。受爲領受之義。能領受諸苦樂者。爲受蘊。能

思想者爲想蘊。行爲行蘊。有遷流造作之義。識者了別之意。如目能了別色。耳能了別聲。鼻能了別香等。爲識蘊。五蘊中「色蘊」爲色法。餘四爲心法。觀察衆生。不出五蘊。除五蘊外。別無有一衆生「與一我」也。如指身體爲我。身色蘊也。爲地、水、火、風四大所成。此四大中孰爲真我。苟四大均爲我者。是有四我也。我不應有四。故知色法非我也。或又就能視、能聽、能嗅、能別味、能覺知者。而謂爲我。不知能視爲我。則能聽非我。能聽爲我。則能視。能嗅。能別味。能覺知者。又非我矣。以我僅有一。不應有一能視之我。又有一能聽之我。又有能嗅。能別味。能覺知種種之我。故于視聽嗅覺之中。亦找不出孰爲真我。或又謂身體既非真我。則精神當爲真我。因精神者身體之主宰也。但精神之相狀若何。吾人又無從證明。或以爲色蘊既然非我。則受蘊當然爲我。以受蘊受諸苦樂憂喜等。於我之感覺中最爲真實親切者。不知「受」既爲苦樂憂喜諸受所聚。則亦非真我。或又以爲受蘊既非我。則能想者當然爲我。但想爲想蘊。想蘊中亦無有我。或又以爲想蘊非我。則能行當爲真我。不知行爲依善心所惡心所而造種種之業。亦非真我。或又以爲若爾。則識蘊當爲真我。蓋識蘊能知色受想行四蘊爲非我。故爲真我也。不知識爲種種智識之積聚。於中亦無有真我。故知五蘊均無有真我。蓋五蘊諸法和合相續而成一期相續之相者。爲衆生。爲世界。在其生滅變易之中。虛僞無主。無有實在。一切諸法。不出五蘊。五蘊非實。是爲無我觀。第四不

淨觀。觀察衆生自身他身皆爲不淨。衆生不知其爲不淨。故有種種貪愛。今修此不淨觀。卽爲對治衆生此種顛倒迷惑也。作此觀時。須知心是惡源。形爲罪藪。心卽爲無始無明。爲衆生迷癡顛倒。貪嗔癡慢之根本。由此而造種種有漏之業。故知其爲惡源也。衆生之身。爲造種種罪業者。吾人回想以前。造種種之罪業。爲維持自己之生命。而殘害其他動物之生命。爲個人之享樂。而盜蓄多量之財產。可知此身爲造業之根本。實爲不淨之至者。作此觀時。則不依身心而起貪愛。不依身心而造諸業。由是而懺悔修持。斷一切煩惱。是爲修不淨觀。

二 別觀愛取緣

第一覺知。多欲爲苦。生死疲勞。從貪欲起。少欲無爲。身心自在。

第二覺知。與第三覺知。十二因緣中。爲別觀愛取緣。今分二節講。(一)覺貪愛爲苦。卽第二覺知也。(二)覺追求增罪。卽第三覺知也。

一 覺貪愛爲苦

此所謂「欲」通善惡無記三性。此欲爲與貪心相應之欲。故曰多欲。卽貪欲貪愛之心也。此貪欲心能造成三界衆生之苦果。法華經云。「三界衆生。貪欲爲本。」卽指此貪欲也。此貪欲於三

性中屬於染性。爲吾人生死之根本。然推究貪欲。又從無明而來。經云。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此貪欲按之十二支中。卽愛支也。世人不知三界是苦。故起貪愛。與貪愛相應而成多欲。以滋潤三界生死。而受苦果。苟欲免三界生死與苦果。莫如止息貪欲。最初損欲。損之又損。以至於無欲無爲。則身自在心矣。及知身心自在。則不再受生死輪迴之苦果矣。

二覺追求增罪

第三覺知。心無厭足。惟得多求。增長罪惡。菩薩不爾。常念知足。安貧守道。惟慧是業。第三覺知。爲覺追求增罪。追求卽貪愛心之增進。按之十二支中。卽取支也。取卽取着。衆生因懷貪愛之心。故有許多追求取着之行爲。身外之物。愈取愈多。奢侈淫靡。了無厭足。作種種業。增長罪惡。今欲了生死。莫如修四念處觀。減少吾人貪求取着之心。與行爲。於有爲諸法。不起貪愛。且視以爲苦。如是思維。如是觀察。如是修行。卽爲諸佛菩薩解脫生死之大道也。「菩薩不爾」者。卽菩薩不事貪愛。「常念知足。安貧守道」者。卽常自滿足。在清貧淡泊之中。而無欲無營也。「惟慧是業」者。卽依智慧之業而修習也。

第二第三兩覺知。所以於十二因緣中。獨取「愛」「取」二支者。以此二支爲解脫生死之要。

門。欲令衆生觀此而得解脫也。

以上三條。皆爲自利行。爲使吾人了脫生死之法也。亦三乘解脫生死共由之道。而其要則在於離貪愛。

二 二利行

第四覺知懈怠墜落。常行精進。破煩惱惡。摧伏四魔。出陰界獄。

此八大人覺中第四覺。在科目中爲二利行。二利行者。自他俱利之行。名二利行。此中又分二段講。(一)精進度懈怠。(二)智慧度愚癡。懈怠則沉淪於生死海。精進則度於彼岸。六波羅密中有精進波羅密。智慧波羅密。卽爲對治衆生愚癡懈怠二病。六度中以此二度爲最重要。亦卽爲自利利他徧行之要道也。

一 精進度懈怠

精進爲勇猛精勤之意。卽勇猛修善法斷惡法之心作用也。此精進在三十七道品中爲四正勤。四正勤者。已生惡使其滅。未生惡使不生。未生善使其生。已生善使增長。精進弗懈。難行能行。代諸衆生。受一切苦。凡自利之行。以精進爲出動。利他之行。亦以精進爲策發。乃至一切萬行。莫不以勤行精進。而得不退轉也。修精進行之模範菩薩爲普賢菩薩。故曰大行普賢。其所騎者爲象。

象能負重致遠。以喻普賢能負擔普濟衆生之大責。而常行精進也。凡十方菩薩修大乘行者。必以普賢爲模範。而戒諸懈怠。此第四覺知卽爲精進度懈怠之行也。吾人欲成精進。須先知懈怠之苦患。懈怠則墜落退轉。世人未發菩提心。未修大乘行者。不知懈怠之過患。苟已發菩提心。修大乘行者。必知懈怠之害。如逆水行舟。一息不可稍懈。世人以爲清閑之士。卽可學佛。此不然也。蓋爲惡固不如使其清閑懈怠。若修善法。則必以精進爲要矣。精者純而不雜。進者進而不退。行精進者。當忘我而不忘度衆生。若生懈怠。其何能遂度生濟世之大願乎。一破煩惱惡一者。煩惱有六種根本煩惱。與二十種隨煩惱。三性中屬惡無記性。曰煩惱惡者。更發爲身三口四所成之惡業也。然常行精進。必先破惡。故比丘解爲破惡。阿羅漢名爲殺賊。又破煩惱惡。卽爲破煩惱障。卽爲破煩惱所知二障。但此中亦有次序。有粗細。此二障不外各有分別所起。與俱生所起。由分別起者。爲今生所起之障。由俱生起者。爲無始以來所起之障。分別所起障粗尙易斷。俱生所起障細最難伏。伏斷二障。而正覺現前。分別所起之障。菩薩於見道頓斷之。俱生所起之煩惱。菩薩於修道漸斷之。

一摧伏四魔一者。四魔爲煩惱魔、五蘊魔、死魔、天魔。煩惱魔者。貪等煩惱。能惱害身心。故曰煩惱魔也。五蘊魔者。亦名陰魔。色等五蘊。能生種種之苦惱。故曰五蘊魔也。煩惱魔爲因。五蘊魔爲報。

死魔又名無常殺鬼。以其能斷人命根。破人善法。故名爲魔。如方修善法。而無常至。使善法不得成就是也。但死魔亦有粗細。分段死爲粗。變易死爲細。分段死阿羅漢以前能斷之。變易死須佛地位方能斷之。天魔卽他化自在天魔。欲界第六天之魔王。能害人之善事。故名爲天魔。天魔亦有粗細。粗者欲界自在天魔。常以五欲之樂。使衆生迷惑退落。此爲欲界魔。彼旣爲欲界之王。故視界內衆生爲其領土內之人民。須服從其政令教化。倘有發心修行。出離其欲界之外者。彼必極力阻止。使一切衆生常在欲界管束之中。譬如今亦有以享物質之樂。爲人生之最高意義者。皆欲界魔之流也。此種主張。能使人生精神汨沒於物質享樂之中。與佛法相反。佛法是要向上精進。要超欲界而出三界。故摧伏天魔。爲利他行。細者爲住不可思議逆行菩薩。法華經之提婆達多。維摩經中之不思議菩薩皆是。摧伏天魔。卽能超出三界五陰之牢獄。故曰出陰界獄。

二 智慧度愚癡

第五覺悟。愚癡生死。菩薩常念。廣學多聞。增長智慧。成就辯才。教化一切。悉以大樂。
上節是言精進度懈怠。本節是言智慧度愚癡。愚癡爲生死之本。本來一切諸法。空無自性。常遍清淨。圓融無礙。愚癡者。卽不了知諸法真實性相。真實事理。不知諸法本來清淨。故曰愚癡。衆生惟愚癡故。妄執有我有法。不了因果。不了有情衆生。無情世界。皆爲衆業所生之果。愚癡卽無明。

由愚癡故有生死。十二支中首列無明。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如此輪迴流轉於生死苦海。今欲了生死。故須廣學多聞。依三藏經典。近善知識。常聞正法。生長清淨無漏智慧。即能了生死。此爲自利行。若能以此清淨無漏智慧。教化一切衆生。即爲利他行。一成就辯才一者。即成就四無礙辯才。一法無礙辯。即通達一切能詮之教法。二義無礙辯。即通達一切教法所詮之義理而無滯。三辭無礙辯。即通達諸方言辭。四樂說無礙辯。即以前面三種智慧爲衆生樂說自在。得此四種辯才。然後才能教化一切衆生。悉以究竟大樂。解脫煩惱。得解脫之樂。解脫圓滿功德。得法身之樂。修智慧度愚癡之模範。菩薩爲文殊。其所乘爲獅子。謂智慧如獅子吼。能伏一切愚癡之獸。其所持爲寶劍。謂寶劍能斷一切之癡惑。修智慧度愚癡之行者。當以文殊菩薩爲模範。

以上爲二利行。二利相通。利他即爲自利。自利即爲利他。自他兼利。然後始能使一切善法圓滿也。

以下專說利他行。亦爲大乘菩薩之不共行。

三利他行

第六覺知。貧苦多怨。橫結惡緣。菩薩布施。等念怨親。不念舊惡。不憎惡人。

此一節在利他行中。爲等怨親而施慈。蓋諸佛菩薩。等念怨親。修平等之大慈。以平等大慈之心。布施之。救度之。吾人自無始以來。在衆生之中。常以貧苦之時爲多。貧苦則懷不平之心。多過惡之行。惟君子始能安貧而樂道耳。往昔在貧苦時。既多不平之心。與過惡之行。自不免與人多結怨業。故今生雖發菩提心。修大乘行。欲普度一切衆生。而衆生莫之應。所以然者。夙業未消也。故須修平等之大慈。以解除無始來與衆生一切之怨業。無論怨親。一律平等施與。雖遇惡人。亦以慈和之心待之。方能入世度生。開普度衆生之大門。修此行之菩薩。爲彌勒。故彌勒菩薩亦稱慈氏菩薩。修慈行者。當以之爲模範。

第七覺悟五欲過患。雖爲俗人。不染世樂。常念三衣瓦鉢法器。志願出家。守道清白。梵行高遠。慈悲一切。

此一節在利他行中。爲涉塵俗而不染。修此行者。第一須慈悲一切。在衆生之中。而普度衆生。如法華經普門品所說之觀世音菩薩是也。觀音在塵俗中。常現種種身而度脫一切衆生。故衆生應以何身而得度者。觀音卽現爲何身而度之。吾人以慈心而欲爲普度之行者。當以觀音爲模範。五欲者。卽色聲香味觸五境也。此五境能引起吾人之貪欲心。故曰五欲也。菩薩知五欲之爲過患。故雖在塵欲之中。而不爲五欲所汨沒。如蓮花出污泥而不染。雖在衆生之中。與俗人同其

行止。而於世間諸樂。不起貪着染着之心。『常念三衣』者。三衣爲僧伽梨。鬱多羅僧。及安陀會。皆爲出家人之衣服也。瓦鉢爲出家人受食之法器。既知五欲塵俗之累。故身雖在家。心實出家。故曰。『志願出家』。『守道清白。梵行高遠』者。梵行爲最清淨高尚之行。異乎世俗之行。故雖在塵俗。而心地清白。此卽爲在塵俗而不染之行。爲涉俗利生而慈悲之行。吾人若修此行。必須常常思念觀音。記憶觀音。依觀音之志願行爲而濟度一切。

第八覺知。生死熾然。苦惱無量。發大乘心。普濟一切。願代衆生。受無量苦。令諸衆生。畢竟大樂。

此節於利他行中。爲代受苦而普濟。蓋以慈悲最深最切之行。以度世間最苦之衆生也。修此行之模範菩薩。爲地藏菩薩。地藏菩薩常在地獄惡道中度最苦之衆生。地獄不空。則永不成佛。地藏憫念一切衆生。生死熾然。故發大乘心。動悲痛懷。必欲一一救之度之。見衆生常在生死苦海。地獄惡道中。而不能自拔。故必代其受苦。是故地獄衆生一聞地藏之名號。一得地藏之光明。則地獄立刻變爲清涼。此地藏代衆生受苦之證。地藏行於一切利他行中最爲悲切。故吾人修利他行之極。當以地藏菩薩爲模範也。

(三) 流通分

正說分畢。下爲流通分。流通分者。卽一經之終。以所說之法。付囑弟子。使流通於後代。使後世人皆依此修行而得覺悟也。

如此八事。乃是諸佛菩薩大人之所覺悟。精進行道。慈悲修慧。乘法身船。至涅槃岸。復還生死。度脫衆生。以前八事。開導一切。今諸衆生。覺生死苦。捨離五欲。修心聖道。若佛弟子。誦此八事。於念念中。滅無量罪。進趣菩提。速登正覺。永斷生死。常住快樂。此流通分亦當分爲二。

(一) 結成二利

此八條爲大人覺。大人卽諸佛菩薩也。若依此行修者。當精進行道。卽精進修行一切無漏之道。慈悲修慧。卽修諸佛菩薩大人之慧。『乘法身船。至涅槃岸』者。法身船爲一切法眞如實性。依無分別智慧證之也。又一切無漏功德之法爲法身船。此法身船與法華經中所謂大白牛車意義相同。成佛果。卽爲至涅槃岸。以上爲自利行。既了生死。復返生死。度脫衆生。卽爲利他行。蓋成佛後。又在衆生中度衆生也。諸佛菩薩以此八大覺自度。亦卽以此八大覺度人。故曰。以前八事。開導一切。覺生死苦。捨離五欲。修心聖道也。此段自『至涅槃岸』以上。結成自利行果。『復還生死』以下。結成利他行果。

(二) 勸誦八事

若世人能勤誦八事。則此法常常流通於世。若於念念中。誦此八事。久久了解。自然可以出生死。自然可以成佛。可以度脫一切衆生。念念進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則自然速成正覺。正覺卽菩提。此卽爲二轉變易果中之菩提果。永斷生死。常住生死。卽二轉變易果中之涅槃果也。倘念念依八事修習。卽念念是佛。此經首尾。均舉念誦。可知念誦此經。爲修行之要。故吾人當常念是經。而依以修行也。

四 提綱要

此經之八覺。卽爲安三藏於經藏中所提綱要。故此經卽爲一切經之綱要。一切經不外五乘共法。三乘共法。大乘不共法。而此經八覺中前三覺總攝三乘共法。成自利行果。後五覺總攝大乘不共行果。具足中國五大名山之普賢。文殊。彌勒。觀音。地藏。五大菩薩之模範。凡學大乘菩薩行者。胥不越乎此。第七覺中。雖爲俗人。不染世樂。守道清白。梵行高遠。亦兼示人天行果之五乘共法。卽此可知此經之綱要矣。又一切佛法。攝於境行果三。此經以第一覺悟明所觀境。第二覺知至第八覺知示所修行。結成二利顯所成果。而貫以自利利他二利行果。略表如左。

(行)

(果)

自利行

斷德……前二覺行果

知德……中二覺行果

利他行

恩德……後二覺行果

治^煤炭薰神方

青木香_{五兩}

生蒼朮_{五兩}

川大黃_{五兩}

鬼箭羽_{三兩}

乳香_{三兩}

共研細末。用瓶裝好。勿使洩氣。遇有被煤或木炭薰者。祇要其人身子尚溫。心口猶熱。急用此藥末少許。吹入兩鼻孔中。另多用一些藥末燃着。使被薰之人。得聞烟氣。頃刻即可甦醒。屢試屢驗。如屋中有煤氣。亦可取藥末少許燃着。不致有被薰之虞。請 仁人君子。預日置備贈送。功德無量。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淺說

一冊 大洋五分

應慈法師講

何子培居士記

華嚴座主應慈法師。提倡賢首宗。設華嚴大學。說法數十年。興起甚衆。曾應各地之請。講演心經。採集靖邁。法藏。宗泐。憨山。智旭。紫柏各家之說。而加以鎔煉。又時時自出機杼。別附勝見。記錄用白話體。亦極明暢流利之致。佛學書局出版

佛學出版界

第二編 每冊大洋一角

上海佛學書局於佛學半月刊外。向有佛學出版界不定期刊一種。將本局流通各書最契時機之作品。分別性質。叙明撰述大意。俾購者明了各書內容。而有所採擇。又使初發心者。得以增進其佛學上之智識。前出第一編。備承各界歡迎。茲第二編亦已出版。仍係了翁居士主編。內容豐富。凡曾閱第一編者。當必以先睹爲快。



論

著



大乘佛教史論

續前

古農譯

第八章 上座部末派之分裂

上座部者。佛滅第二世紀之初。移其中心於北天竺迦濕彌羅。其人皆耆宿。實行重於理論之宗風。及佛滅滿二百年。即第三世紀之初。並無異義分裂。然至第三世紀之初。始分出一部。曰說一切有部。又名說因部。十八部論云。薩婆多部文殊問經云。一切語言部。此分出之因緣。如部執異論疏云。

從迦葉之後。至三百年。無有乖競。至三百年中。有少因緣。分爲兩部。上座弟子部。唯弘經藏。不弘律論兩藏。故上座部說云。佛在忉利天說阿毘曇。爾時迦葉阿難。皆不隨佛上天。悉不聞佛說曇藏。故今不弘也。律者有開遮。隨緣不定。故不可依也。毘曇則廣解諸義。雖與經相應。亦有過根本者。經是根本。無開遮增減之過。律與毘曇是末。末未及本。弘本攝末。故唯弘經。不弘餘二藏也。事事依經。以爲規矩。經中所明教。正無曲故。此部道德勝餘部也。從迦葉已來。至優婆塞多。專弘經藏。相傳不異。以復棄辨根本。漸弘毘曇。至迦旃延子等。棄本取末。所說與經不相

符。欲刊定之。使改末歸本。因執不從。再三是正。皆執不迴。因此分爲異部。

三論立義及宗輪論述記等等所叙。皆與之相同。但宗輪論述記更舉異說如左云。

又解。未必此時迦多衍尼子生。但執義不同。遂爲乖諍。且如大天五事。上座猶行。此部之中。有不許者。既乖本旨。所以遂分兩部。

此說之意。以爲上座部既反對大天所唱五事而分立。然至後世。却採用五事。因有不可其言者。遂分爲一部。是爲說一切有部也。然右之兩說。雖未知孰是。而諸書皆從前說。故今亦且從前說。而試考當時之事情。述之如下。上座之宗風。原來立實行。不重理論。及第三世紀之初頃。中天竺佛教卽大衆部之教理的思想。倍倍發達。影響之來。馴致有徒尙實行難維教勢之概。此所以迦多衍尼子生於北天竺。至那僕底國。造發智論。上座部理論方面之壘壁。唱道理論主義以固之。然舊習之徒。未之肯從。因遂分而爲一部。說一切有部分出之情狀。殆如此歟。其後舊習之徒。以勢難相敵。移入雪山。故稱之爲雪山部。如宗輪論述記之言。

上座部者。轉名雪山部。上座弟子。本弘經教。說因部起。多弘對法。既閑義理。能伏上座部僧。說因時遂大強。上座於斯乃弱。說因據舊住處。上座移入雪山。從所住處爲名稱雪山部。當時之狀態。可想見矣。

右有部分出之後。又從有部。更出一部。謂之犢子部。如宗輪論云。

後卽於此第三百年中。從說一切有部。流出一部。名犢子部。

犢子者。部主之名。真諦三藏稱可住子弟子部。三論立義從之。如左云。

三百年。從薩婆多出一部。名可住子弟子部。卽是舊犢子部也。言可住子弟子部者。有仙人名可住。有女人。是此仙人種。故名可住子。有阿羅漢。是可住女人之子。故名可住子。此部是此羅漢之弟子。故名可住子弟子也。舍利弗是羅睺羅和上。羅睺羅是可住子和上。此部復是可住子之弟子。舍利弗釋佛九分毘曇。名法相毘曇。羅睺羅弘舍利弗毘曇。可住子弘羅睺羅所說。此部復弘可住子所說也。

慈恩大師於宗輪論述記評此說云。

此理難解。幸願詳之。

然謂此部弘舍利弗毘曇之說。智度論第二已然如云。

舍利弗解佛語故。作阿毘曇。後犢子道人等讀誦。乃至今名爲舍利弗阿毘曇。

又此部立三世。無爲不可說之五藏者。當以此承襲般若經之說。而致誤解。故以此部弘舍利弗毘曇之說爲全無根據者。難以斷言。何以故。般若經者。殆與大衆部所說同一教理之經典。應知

爲大衆部之所依用。而舍利弗毘曇之教理。亦如前述。係大衆部之所相承。則般若經與舍利弗毘曇者爲在同一系統之內矣。果爾則此犢子部者。從教會言之。雖爲上座部之所分出。若以其教理之系統言之。可謂大衆部之分派歟。

在犢子部分立之後。未幾部內發生異議。更分出四部。其分部因緣。依三論玄義所引直諦三藏之說。則因部內之徒。補舍利弗毘曇不完全之點。取他經中義。各各造論。其所執義不一致。而生如是之結果。如宗輪論則云。

因釋一頌。執義不同。從此部中。流出四部。乃至所釋頌言。已解脫更墮。墮由貪復還。獲安喜所樂。隨樂行至樂。

右兩說。未知孰是。

四部者。一法上部。十八部論云。達摩鬱多部。一。二賢胃部。部。跋陀羅耶尼部。文殊問經。十八部論云。殊問經云。三彌底部。文殊問經云。一切所貴部。云。四密林山部。十八部論云。六城部。文殊問經云。是也。如三論玄義云。

三百年中。從可住子部。復出四部。以嫌舍利弗毘曇不足。更各各造論。取經中義足之所執異。故。或成四部。一法尙部。卽舊毘無德部也。二賢乘部。三正量弟子部。有大正量羅漢。其是弟子。

故名正量弟子部。此三從人作名。四名密林部。從住處作名也。

右之分裂後。從有部更又分出化地部。部執異論云正地部十八部論云彌沙塞部文殊問經云不可棄部宗輪論如左云。

次後於此三百年。從說一切有部。復出一部。名化地部。

部執異論疏釋部名如左云。

有婆羅門名正地。解四韋陀論及外道諸義。爲國之師。後厭世出家。得羅漢果。讀佛經有見闕處。皆將韋陀論。毘迦羅論莊嚴之。如佛口說。義皆具足。其諸弟子。有信受其所說者。別爲一部。

依此羅漢立名。故稱正地部。在俗爲國師。匡正土境。故名正地。

依此說觀之。此部多混化外道之說。所謂外道論者。蓋卽大乘的經典。一部之小乘徒。謗大乘稱爲外道。其例多矣。且依宗輪論等考此部之所立。頗有同於大眾部者。如採過未無體說是也。又大集經第二十二如左云。

不作地相。水火相。虛空識相。故名彌沙塞部。

由是觀之。可知其說大乘的教理也。果爾則此部亦可謂之上座部之大眾部的變化歟。

右化地部分立之後。又其部內分出法藏部。部執異論云法護部十八部論云曇無德部文殊問經亦云護法部如宗輪論云。

次後於此三百年。從化地部流出一部。名法藏部。自稱我襲采菽氏師。采菽謂目連。

其分部因緣。就部執異論疏所云如左。

法護是人名。此羅漢是目連弟子。恆隨目連。往天上人中。六欲天子見目連。必共談說佛法。我曾說如此。呪。供養如來。或言如來如是說。菩薩修行法門。法護既隨師遊行。隨所聞者。無不誦持。目連滅後。法護習爲五藏。一經藏。二律藏。三論藏。四呪藏。五菩薩藏。菩薩本因。卽名菩薩藏也。於正地中。復有信其所說者。故別爲一部。

目連教理。如上所述。過未無體說。大衆部之所承也。法藏部以目連爲祖。且觀其所立之義。多與大衆部同。是亦同犢子部教理之系統。與大衆部同一。卽謂大衆部之一派。亦無不可。

且佛滅後第三世紀之終。卽至將滿三百年頃。又從有部分出飲光一部。或稱善歲部。十八部論云。迦葉比部。如宗輪論云。

至三百年末。從說一切有部。復出一部。名飲光部。亦名善歲部。

同論述記。釋其部名如左。

飲光者。婆羅門姓也。則迦葉波姓。是上古有仙。身有金光。餘光至側。皆不復現。飲蔽餘光。故言飲光。此部教主。是彼苗族。故言飲光。乃至此師少歲。性賢有德。因以立名。故言善歲。乃至從其姓。云飲光。從其名云善歲。

三論玄義所言。少與之異。今從略。蓋迦葉波者。上座部最所尊重之祖師也。由今部主稱其同一之姓者觀之。豈不以前之犢子部法藏部以大衆部系統之祖。稱爲教祖。爲根本的異其意旨。而將竭力以維持此上座部歟。抑有慨夫前之犢子法藏等部。已成大衆部化。致盡失上座部之根本義。而折衷的以維持此上座部歟。依宗輪論案其所立之義。見夫一半有同於法藏部。其他一半。尙不失上座部卽有部教理之骨髓者。亦可知矣。

至佛滅後第四世紀初。卽滿三百年後。又從有部分出一部。所謂經量部是也。或謂之說轉部。部在

執異論謂之說度部亦說經部在十八部論謂之修多羅論部文殊問經謂之修妬路句部 如宗輪論云。

至第四百年初。從說一切有部復出一部。名經量部。亦名說轉部。自稱我以慶喜阿難爲師。

同論述記釋之如左。

此師唯依經爲正量。不依律及對法。凡所援據。以經爲證。卽經部師從所立以名經量部。亦名說轉部者。此師說有種子。現在相續。轉至後世。故言說轉。

在部執異論疏。大旨相同。依右說考之。此部嫌當時他部多依論藏。其所說有放恣的傾向。其所執方針。務復根本上座部之舊風格。然在其教理。於大衆部的教理思想。益益熾盛之際。同前之飲光部。採折衷主義。卽於上座部根本原理之不損失限度。採大衆部的教理。以融化有部之所

立。使之進步發達者也。故余以此部及前飲光部爲上座部系統之正當的發達。至下委絃教理可知。

經量部之部祖爲何人乎如唯識論述記云。

日出論者。卽經部本師。佛去世後一百年中。北天竺。但叉翅羅國有鳩摩羅多。此言童首。造九百論。時五天竺有五大論師。喻如日出。明導世間。名日出者。以似於日。亦名譬喻師。或謂此師造喻鬘論。集諸奇事。名譬喻師。經部之種族。經部以此所說爲宗。當時尙未有經部。經部四百年方出世。

又云。

譬喻師。是經部異師。卽日出論者。是名經部。此有三種。一根本卽鳩摩羅多。二寶利羅多。造經部毘婆沙。正理所言上座。是三但名經部。以根本師造結鬘論。廣說譬喻。名譬喻師。從所說爲名也。其實總是一種經部。

依右所說。經部本師爲鳩摩羅多。而其出世遠在經部分立前二百餘年。卽佛入滅後。第二世紀初頃。然同時有五大論師之說。頗不詳。何以故。唯識演秘釋此五大論師。引西域傳云。東天馬鳴。南天提婆。西天室利羅多。北天鳩摩羅多。中天龍樹。卽以馬鳴龍樹二菩薩等與佛滅一百年出

世之鳩摩羅多爲同時。又西域記其第三卷咀叉始羅國下有云。

捨頭窣堵波側。有僧伽藍。昔經部拘摩羅多唐言童受論師於此別述諸論。

其第十二卷竭盤陀國下云。

無憂王命世。卽其宮中。建窣堵波。其王於後。遷居宮東北隅。以其故宮爲尊者童受論師。建僧伽藍。尊者咀叉始羅國人也。幼而穎悟。早離俗塵。遊心典籍。棲神玄旨。日誦三萬二千言。兼書三萬二千字。故能學冠時彥。名高當世。立正法。摧邪見。高論清舉。無難不酬。五印度國。咸見推高。其所製論。凡數十部。並盛宣行。莫不翫習。卽經部本師也。當此之時。東有馬鳴。南有提婆。西有龍猛。北有童受。號爲四日照世。故此國王。聞尊者盛德。興兵動衆。伐咀叉始羅國。脇而得之。建此伽藍。式昭瞻仰。

右文雖明記鳩摩羅多出世年代。然依無憂王乃至其王。謂竭盤陀國王。非謂無憂王。於後云云觀之。則爲

阿育王已後出世者。而以爲與馬鳴龍樹二菩薩同時代者。仍屬不審。余曾考鳩摩羅多在佛滅後第四紀之初出世。經部始依此人分立。而室利羅多爲其後繼人。而非弘通經部之教義者。西域記等云與馬鳴龍樹同時代者。蓋屬成實論師訶梨跋摩之師鳩摩羅多。因俗間傳說同名。而錯認之者也。披近來普寂俱舍論要解有與愚考相似之說。如左。

光記三鳩摩羅多此云豪童。是經部祖師。於經部中造喩鬘論。中有此頌云云。乃至指要引唯識述記二處文云云。此本據西域傳傳其說。言佛滅後一百年。指要以爲一字恐三字寫誤。予猶訝之。五日之中。馬鳴龍樹提婆等。皆佛滅六七百年後人。豈是一百三百耶。傳記異說。難知會者而已。然此鳩摩羅多。是根本經部製喩鬘等論。故曰譬喩者。室利邏多。此云勝受。卽鳩摩羅多之弟子。正理呼云上座。多指室利羅多。而非上座之言。局室利羅多一人可知。傳成實論師訶梨跋摩。乃鳩摩羅多之弟子也。惟此鳩摩羅多。當佛滅後八九百年。應與譬喩者同名異人。學者更考。

此說先獲我心可喜。然是但主觀的考察。未得客觀的之證。甚爲憾事。室利羅多。於西域記第五卷阿輸他國下有左之記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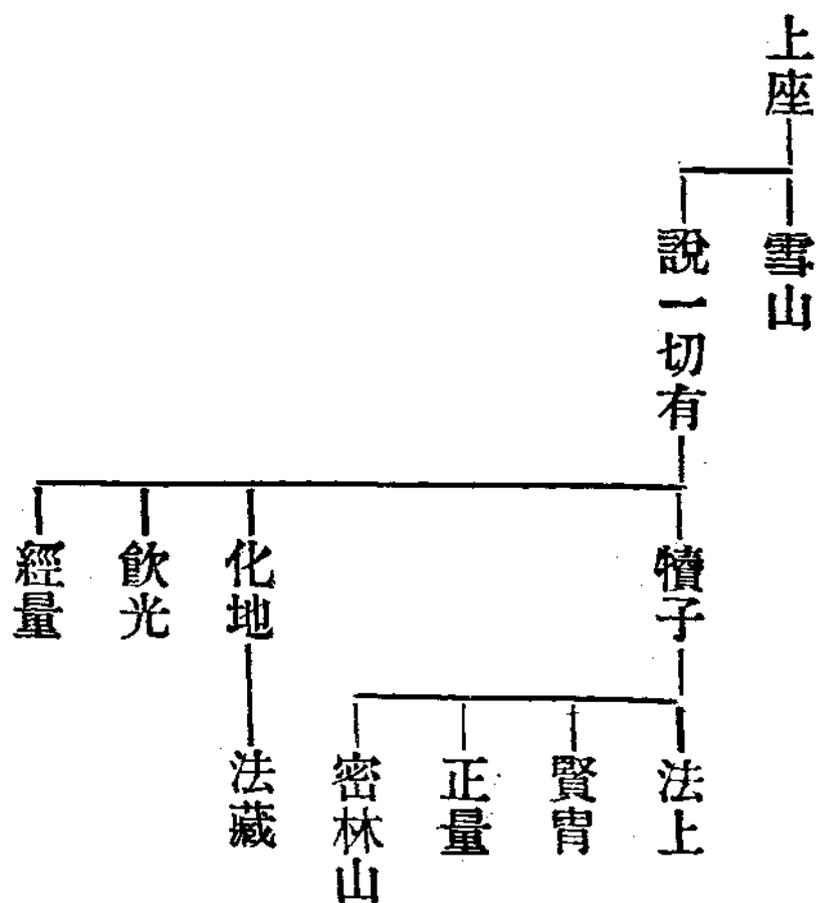
昔經部室利羅多論師。於此造經部毘婆沙論。

由是考之。鳩摩羅多沒後。室利羅多於中天竺阿輸陀國弘通其教。因之經部之教。傳播區域大擴。然傳播區域之擴而同時教理已稍有變遷。所謂末經部義是也。

已上上座部末派分裂之狀況。大要述畢。更於地理上考之。上座部末派分裂之土地。非如大眾部有比較的明白之史傳。最初有部之分出。明爲在北天竺之事。又最後經部之分出。其本師鳩摩

羅多之出世時代。如上述之愚考。是亦在北天竺可知。何以故。鳩摩羅多爲北天竺咀又始羅國人也。如此最初最後之分出。共在北天竺。中間數部之分出。亦常出於北天竺內。不可假定歟。果爾。則對於大衆部之稱爲中天竺之佛教。而稱上座部爲北天竺之佛教可也。（第八章完）

上座部分裂之圖



宋積砂藏經影印小史

論著 宋積砂藏經影印小史

上海影印宋版藏經會（上海威海衛路七一四號）最近印行之宋磧砂藏經自西安開元寺臥龍寺編輯。踰年始成。竊值難得之因緣。先為略述其歷史。磧砂是地名。在今吳縣二十六都陳湖之北。宋乾道八年。有寂堂禪師者。得陳湖費氏施地。曰磧砂。築庵其上。曰延聖院。穹殿邃宇。日漸莊嚴。六千三百十卷之經律論三藏。即鏤版於是。世稱為磧砂版。寶祐間大火。而皮藏經版之懺殿。與寂師遺塔。竟屹然未燬。歷元至明。屢修屢廢。而終呈荒涼之象。長洲詩人。如吳寬。沈周。均有題詩。『日斜湖上過。野寺倦登臨。老樹風聲合。頽垣雨跡深。』（吳寬）『沙洲老樹藤蘿紫。古殿遺基薺麥青。今夜試留湖上枕。疎鐘高浪不堪聽。』（沈周）按其詩意。感慨實深。今則其區荒陬。雲水蒼茫。祇餘虫鳥悲鳴。帆檣空度而已。微聞葉恭綽氏。曾訪其遺址。得舊雕佛像及石礎。瓦脊數事。陳列附近之舟直保聖寺古物館。暇當一往參觀。

佛教衆經之流佈。在唐以前。多為寫本或石刻本。雕入木版。始於五代。至趙宋盛行。宋藏相傳有六版。（一）蜀版。太祖開寶時刊。（二）福州東禪寺版。神宗元豐時刊。（三）福州開元寺版。徽宗政和時刊。（四）思溪王永從版。高宗紹興時刊。（五）磧砂版。理宗紹定時刊。（六）思溪資福寺版。理宗嘉熙時刊。此六版者。顧占佛化史上之重要地位。惟國內外所藏。僅殘簡斷片。數不多見。即其全藏目錄。亦僅有一二種可考。現磧砂印本。陝寺竟藏有六千三百十卷。歷七百

二年之久。大體尙完好。每板五面。每面六行。每行十七字。卷首佛象。多至八九種。雕刻精妙。紙墨古雅。不得不謂之希世瓊寶。該會攝照落石。爲保存原版真相起見。每一原刻之木版。照成整張。橫式裝訂。不稍割裂改易。極使閱誦研究。是於宋本中獨成一格矣。

奎藏工程繁重。當非一人之力所能成。但究爲何人創始。亦無確切之證明。卷中題名者。有紹定四年七月范顯。有紹定五年五月僧善成。法澄。法如。法昇。法超。志圓。或爲施財。或爲勸緣。恐未必卽此藏之創始者。別據明萬曆時嘉興刻方冊藏緣起。馮夢禎序中。謂「磧砂藏版緣起。弘道尼斷臂募化。弘道化後。其徒復斷臂繼之。更三世。其願始滿。吾儕丈夫。不能深信。荷担大法。鏤版流通。反一女子之不若。」又陸光起序中。『謂昔有女子崔法珍。斷臂募刻藏經。三十年始就緒。當時檀越。有破產鬻兒應之者。』馮陸二氏之說。不知何所依據。元僧圓至。曾爲延聖院記。其原文載在牧潛集。並無二字道及弘道法珍之事。儻果有此淨苦勇毅之行。不應不爲之表著。卽本藏端平元年吳氏八娘施財所刊之目錄。其題記募化之藏主。亦名法忠。而非法珍。又不知法忠爲比丘抑爲比丘尼。此等似爲疑問。姑以鄙意爲馮陸二氏辯護。則（一）據長洲縣志云。『磧砂寺。永樂十五年僧智端重修。領庵三。曰集福。曰集慶。曰迎福。』重修必循舊制。三庵當爲原有者。依蘇地習慣。庵多住比丘尼。然則弘道法珍者。或卽爲三庵中之人物。（二）各經卷末題字所

列捨錢婦女甚夥。而吳氏八娘。以一女子施財一百十餘貫官會。可爲鉅矣。目錄以冠全藏。獨力刻之。可爲重矣。設非有令人欽仰之女尼。從中募化。恐不能有此盛舉。然仍不敢肯定爲事實。以俟將來之博考。

此藏雕版印刷文化最盛之江南。而蘇浙等地。竟不能保存。日本各寺。間有見者。僅元時續刊之本。故羅振玉氏撰宋元佛藏考。卽據定爲元版。至昭和法寶之端平日錄。所載僅至合字止。五千八百五十七卷。殊非全目。今該會實地訪得者。有六千三百十卷。陝省僻在西陲。遊轍罕至。地又高亢。不易蠹朽。故此經乃如古洞老僧。寂然入定。不求人知。亦不爲人所知。直至民國以來。康有爲氏遊陝始發現。初擬捆載以來滬。爲陝人反對而止。民國二十年夏。朱慶瀾氏以賑務至陝。見此寶帙。歡喜贊歎。遂定影印之議。經陝省當局徵求地方各團體意見。一致認可。朱氏與葉恭綽狄葆賢徐乃昌吳兆曾諸氏。卽在滬設會。切實籌計。並囑如皋範成法師。先往整理經卷。越三月歲事。民國二十一年七月間。特派編審員攝影技工數十人赴陝。逐卷攝照玻璃片。共成八萬四千三百三十六號。（各處補號在外。）陸續裝箱運滬開印。現已印成四分之一。預計全書裝訂五百九十二冊。本年年底。出一百五十冊。民國廿三年三月。出一百五十冊。同年九月。出一百五十冊。民國廿四年三月出齊。每部定價七百五十元。先發行預約。祇收七折。實計五百廿五元。

此藏整理之結果。共缺損二百餘卷。已徵得宋思溪資福寺本。宋景定陸道源本。元普甯本。元延祐亦黑迷失本。一一補足。而該會尙不以爲滿意。仍訪求比較更佳之本。以便隨時抽換。刻聞河南清化鎮月山寺。福建泉州開元寺。雲南昆明市圖書館。均有宋元藏殘本。山西趙城廣福寺。亦聞有長卷式之宋元藏。正在分別徵考中。將來此藏行世。以磧砂本爲主。而精選其他宋元本之佳者以附從之。定有優越之價值也。

正信錄

羅聘撰 一冊 佛學書局售價洋一角二分

清代以名儒入佛。發爲精湛之論。而啓導善信者。如彭尺木之居士傳。江子蘭之入佛問答。沈穀成之報恩論。皆最勝之作。近又有羅兩峯之正信錄。重顯於世。羅書罕見。近經藏書家以舊本影印。始見流通。印光法師見而善之。復用排版印行。佛學書局亦新印多部。以廣其傳。潮陽郭氏復有精刻本。此書價值。印師一序足以該之。學人不可不一讀也。

佛學書局最新出版

江易園居士淑世導民之大傑作

小學三字經

最新合今日社會上之需要

連史紙本每冊六分 有光紙本每冊四分

江老易園。皖南名宿。文章道德。海內同欽。凡所著述。斤斤以淑世導民爲務。常慨近來兒童讀物。皆庸淺鄙俚。不足以導兒童於正軌。而淑其身心。宋朝王應麟所著之三字經一種。雖風行千年。而今日潮流變遷。漸不爲社會所歡迎。因取王氏原書。加以擴充。以求適合今日之需要。至於王氏原文。亦稍爲改削。隨處插入。倍於原文。而首尾貫穿。若出一手。凡賢父兄而欲成就佳子弟者。則此書實爲家庭必備之課本也。

講說

我們應有的覺悟（續上期）

向鑑榮

（丙）客觀環境的沒有認識。馬克思雖沒有認清人類生存的原則是互助的。人類的生活條件是精神物質和合的。而偏執於唯物論的應用。但他能以唯物論者的態度來觀察事物。凡是對於一事一物的批判或研討。都佔在客觀的立場。不雜絲毫主觀見解。也可救止人們感情衝動的盲目行爲。在法我二執的近代學說中。也算有情世間一種差勝的理論。不過以我佛不墮邊見破空破實立於中道的至理。來鑒衡他的學說。立在世世間的基點。來鑒衡他的學說。是第一着便已錯了。現在我們爲隨順世間計。用他的方法來觀察最近中國的客觀環境罷。從經濟方面來說。農作

講說 我們應有的覺悟

經濟在帝國主義絞榨之下日趨於破碎。工業資本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不能建立。要救濟這經濟侵略下的危機。只有集中破碎的殘餘的農作經濟。在合理的組合條件內來新興自我的機械工業。來抵抗帝國主義的侵略。我們不求由經濟破碎的國家一變而爲工業資本國家帝國主義國家。向國外去奪得推銷剩餘生產的市場。我們只要渡過這強度侵略的大難關頭。國亡家破的大難關頭。再來建設以三民主義爲基點的非資本主義的國有工業。決不能在這樣的時間。來盡量破壞唯一僅有的殘餘的國內資本。根本打破賴以維持生存的農作經濟。而幻想造一個帝國主義國家猶所不能產生的共產國家。從民衆心理來說。上述的經濟狀況和迫待產生的以三民主義爲基點的非資本主義工業。已成了民衆熱烈希望的需要品。這是中華民族的

需要。這是客觀環境所形成的民衆的需要。所以一般民衆都迫切的希望有一個能代表這樣的環境的。非純佔在資本主義一方面的有力而鞏固的政府出現。來安定他們的生活。增加他們的生產能力。消滅他們爲戰亂而身受的死亡捐稅的痛苦。廢除束縛他們的不平等條約。他們是在不斷的內憂外患中而祈禱生養休息的幸福。是注重建設而仇視破壞。這種心理的表現。我們可於各地募兵困難。而自動建築馬路。反偏於全國的事實上。得着充分的證據。從國際地位方面來說。有四千餘年的歷史與四萬萬人民四千七百萬方里土地的東方文化母國。已成了各帝國主義推銷過剩生產移殖過剩資本掠奪生產原料的良好市場。已成了呻吟待斃的次殖民地。處在這樣地位的國家。要恢復他民族的光榮。要提高他的國際地位。要解除他被經濟侵略的金色鎖鍊。只有反帝國主義的民族革命才是自救的良藥。才是適應客觀環境的自救政策。這樣的經濟狀況。這樣的民衆心理。這樣國際地位。只要不是玄想的夢囈者。只

要有一點馬克思主義真信仰的誠意。對於這資本沒有集中。中間階級沒有消滅。勞資兩階級沒有顯著的分野尖銳化的衝突的農作經濟國家。沒有脫離帝國主義侵略的次殖民地國家。能說已具備了社會革命的客觀條件。所以在中國發動社會革命。在不能建立共產社會的中國。來現發動社會革命。是決不可能而徒滋紛擾的。延長中國的紛擾。即是阻止建設統一的國家。反對完整破碎的經濟來盡反帝國主義的功能。即是扶助帝國主義來侵略自己的國土。這種漠視客觀環境的革命行動。不惟違反民衆的需要。而且違反了馬克思所謂的科學原則。這是因政治而負罪者錯誤第三點。

(丁) 歷史演變的錯誤。觀察一切社會現象的呈現。決不是離掉歷史因果而突變的。因爲一種社會現象的產生。是孕育在歷史自身的矛盾裏面。前階段的歷史盡了他對於社會的功能。即受他自身矛盾的摧擊而崩壞。而產生新的社會狀態。這新的狀態又一方在一定的時間上盡他進

化的功能。一方孕育內含的矛盾。作另一新狀態產生的因素。這是演變的定理。進化必經的途程。我們必對於現社會加以批判或改革。必定要明瞭這個定理。知道這個經歷的途程。然後運用科學的方法。依據上述定理。來觀察現社會是否盡了他應盡的功能。他內含的矛盾。是否已渡越了一定的途程。而能產生我們所期待的社會。要使歷史的途程。已達到了產生新社會的期間。則我們所期待的想象的新社會。必應自然律的支配而產生。我們加以改革的人力。不過在使他產生的時間縮短一點。上有相當的意義。其實不加人工造作。他也會從牠的卵殼內孵化出來。要使他還沒有達到一定的途程。或他所達到的途程。離我們所期待的社會。還有幾個必經的階段。我們縱於舊的社會加以培植。也不能使他消滅。也不能使想象中的天國實現出來。只不過加增人民的痛苦。延長社會的紛亂罷了。從這個論據上。我們可以知道為改良社會而得着相反結果的革命運動。必然是他們歷史演變的觀察上。有了錯誤。必是歷史的

講說 我們應有的覺悟

因素沒有具備產生這種社會的條件。現在因改革社會而負罪的人們。正是犯了這個重大的錯誤。他們認為中國在帝國主義八十餘年的侵略中。已經過了商業資本及工業資本的初階級。這個歷史的演變不是國內資本的自有功能。而是帝國主義在中國的銷售過剩生產及建立機械工業的結果。帝國主義。既把這次殖民地的中國工業化。已為中國製出了龐大的產業工人。和產業後備軍。所以中國也和帝國主義國家一樣。產生被剝削者與剝削者對立的顯著階級。不知從經濟方面來說。周代雖為封建制度完成時。而農奴制度。實未成立。一夫受百畝的井田制度。且屬均產的土地分配法。及到封建之制。壞於嬴秦。土地私有制確立起來。宜乎有大地主和農奴的產生。而衆子承繼的大家族制。又阻止了這種因土地私有而生的不良現象。以領有千畝土地的大地主而論。假使他有子十人。到了這十子承繼時。每人已由千畝的大地主變而為百畝的中產者。這百畝的中產者。假使有子五人。五子又已變成每人享有二十

畝地的小有產者了。如此次第分散。竟不能以所有維持生存。而降爲佃農。農或手工業者的地位。所有的土地。甚或爲勤耕儉蓄的農民或手工業者購得。是農民及手工業者。亦有成爲地主的。可能並不是有森嚴的經濟限制。使農民手工業者子子孫孫。都處於勞作的地位。此種制度。一直延到現在。還絲毫沒有變異的存在着。帝國主義雖以經濟侵略而破壞了中國的農作經濟。雖因在中國創立工場。而造成了部份的產業無產階級。但佔全國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作者。還握着他的耕作工具。在帝國主義鐵蹄下呻吟。農村破產現象。和農作者的失業狀況。還沒有尖銳化。他們還有力量掙扎保守。乘子承繼權的勢力。還能調和國內貧富懸殊矛盾。帝國主義者在中國造成的產業無產階級。也還沒有佔全國人數的多數。而達到領導一切勞作者的地位。而且僅佔百萬以下之最少數。這百萬以下的產業無產階級。又有大部份因民族觀念的迫切。而不願無的放矢。向本國的中小產者攻擊。只努力向直接剝削他們的帝國

主義反抗。換一句話來說。中國自身還停滯在封建社會的農作經濟底下。離社會革命。還有商業資本和前期工業資本兩個遙遠的階段。只能預防階級的產生。沒有到達階級的爭鬥。從政治方面來說。中國歷代統治者。除取得賦稅以供他們的尊養娛樂而外。對於人民的生活活動。是絕放任的。『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於我哉。』的古歌。可以證明古代帝王不干涉人民生活活動。四千餘年來的農田政治。只有重農的詔令。絕對沒有保障地主而頒發私有土地永存及擴大的詔令。抑制農民取得土地的詔令。絕對沒有提倡商工業資本。扶助其掠奪生產者的政治。只有勸農勸工。親耕親織。以示重視農工的政治。這樣的政治。至滿清末際。尙還存在。到了現在的中山主義國家。又因預防階級產生。而主張『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以建設民生主義社會。超越了工業革命後自由貿易的階段。而達到國家集產的締造。綜觀整個的政治史。均沒有孕育着社會革命的因果。在預防階級產生的民生主義之下。亦沒有孕育着將來

社會革命的原素。可以說中國過去現在未來均沒有社會革命的必要。且將不由社會革命而進入大同社會。這是就世間法。歷史演變觀察而言。若以圓融無礙的佛法來觀察。歷史演變。從唯一真理方面去推求因果。則歷史演變。不過三世六塵緣影的幻想。人人業感招致的依正兩報而已。因果。生緣成相見。無論社會如何醜惡。均只有修善業以待將來自然的變易。決不是什末鬥爭。什末革命。可以離開業緣因果。而得住極樂的理想國。一般社會革命者。乃既違世間法的科學定理來觀察歷史。又違融圓無礙的佛法來觀察歷史。於是。由觀察的錯誤。而產行動的錯誤。認社會革命的條件已經具備。所以歷史觀察的錯誤。成了因政治而負罪者錯誤的第四點。

(戊)西方文化的崇拜與道德觀念的薄弱 自達爾文物競天擇的學理出現於世。功利主義者。遂得一培植道德。極肆物慾的良好工具。道德的藩籬既破。「強凌弱」。「衆暴寡」。「適者生存」。這些。這些足以消滅人類善良行爲。

講說 我們應有的覺悟

的不情事件。遂在「天演公例」的旗影裏充分殖長起來。成千整萬的無產階級。遂在達氏學說支配之下喪失了生活工具。一變而為資產階級利潤的製造者。吮吸血汗的對象。歐美物質繁榮的社會。就在這樣客觀條件中建立猛進。究其結果。一方是無限的赤血白骨隨着矗立煙突上的青煙而消逝。一方是堅甲利兵的帝國主義。因銷售過剩生產。移殖過剩資本。徵掠工業原料而蹂躪了整個地球。宰制了東方的弱小民族。滿清統治下的中國。以和平禮讓為立國精神的中華民族。肥沃廣大的中國土地。竟被越好望角而東的帝國主義認為良好的掠奪目標。腐敗的滿清政府。暗懦的滿清臣僚。竟被延長三丈的帝國主義者。執為唯一良好的掠奪工具。中英之戰。中法之戰。中日之戰。八國聯軍之役。我們泱泱大國的關津城塞。乃為帝國主義者的長槍巨炮所毀。迫而為城下之盟。不平等條約縛束了我們的身手。瓜分慘禍。震亂了我們的神經。一般救亡謀存的愛國志士們。以為帝國主義者之所以勝利。是原於物質的發達。有龐

五

天的軍艦。犀利的鎗炮。充足的軍實。我們之所以失敗。是軍械的不如他人。是提倡禮讓喪失了敵愾的同仇之心。我們要圖強雪恥。只有搗毀數千年來禮教之宮。放棄數千年來傳統的道德思想。改作工利主義的小卒。提倡「優勝劣敗」的風化。佔在歐美諸帝國主義之後。去發展國內工業。去建設物質文明的新社會。及到帝國主義內容的矛盾顯露。為殖民地的爭奪而引起世界大戰。馬克思反擊資本主義的社會革命說得到相當機會。無產階級革命在歐美爆發起來。在蘇俄得到外形的成功。往日的崇拜歐美學說者。以歐美學說為絕對完美的救國主義者。以為前沒有追上歐美功利主義。才有屢次外戰的敗北。才有一切不平等條約締結。才有瓜分的恐怖。才有次殖民地的淪滑。現在歐美社會已經開始轉變。社會革命已經在歐美昂起頭來。我再不能落伍不前。遺後至之羞了。來吧。在農作經濟的中國張着社會革命的紅旗。來吧。在農民人數佔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工業落後的中國高呼無產階級革命。歐美在資本主

義崩壞已經尖銳化的時期才有社會革命的開展。我們中國在農作經濟的過程中。就發動了社會革命。這樣。我們不惟不會落後。反趨越在歐美的前線去了。於馬克思的資本論作了革命的聖經。「階級鬥爭」。「唯物史觀」。「辯證法」。作了革命的三大信條。沒有原始資本。沒有廣大的無產階級。沒有無產階級意識任人剝削的普羅羣衆。沒有能絕對能以法律保障資產階級統權無產階級的政府。連前期資本主義社會尚不能成立的中國。帝國主義鐵蹄下絕對不容許工業資本主義產生的中國。居然產生了資本主義最後階段的社會革命。不問主觀的需要是否成熟。及客觀的條件是否具備。只盲目的跟着歐美前進。就拿唯物論的辯證法來說。也就不相合了。也就違反了馬克思的革命理論。何況馬克思偏執的唯物論。在人生哲學上已非真理。尊讓之道不行。則持干戈以衛社稷的觀念愈混。信義的道德不行。則國際的尊嚴墮落。廉恥的道德不行。則貪污腐朽的政治橫生。忠勇的道德不行。則奴顏婢膝的媚外行動

層出。總而言之。尊讓、信義、廉恥、忠勇的喪失。滿人寧給賓客不讓家奴的錯誤。集合而產生外戰的失敗。已爲客觀事實所證明。不平等條約的締結亦基於此。我們不答道德觀念的薄弱。反步功利主義的後塵。已爲聚五洲鐵鑄成的大錯。乃又因歐美的社會革命潮而隨流揚波。忘掉了自身爲農作經濟的次殖民地。忘掉了農作經濟到帝國主義時代尙有若干階段的歷程。忘掉了農作經濟內在的矛盾沒有具備孕育社會革命的條件。忘掉了恢復中國固有道德足以圖強雪恥。足以自致大同。忘掉了禮運大同即是由數千年的固有道德而成立。唯一步一趨於歐美學說。既襲取功利主義。以開國人險詐貪橫的端緒。又襲取馬克思學說。以延長紛擾。可以說是錯之又錯了。假使不是這樣。爲什末中日之戰。我們的陸海軍力不亞於日本而敗北呢。物質文明最盛的德國。爲什末又爲英美所破呢。工業落後的土耳其爲什末能夠完成國民革命。暹羅爲什末能夠獨立呢。歐美各國。又爲什末於歐戰告終時。深感功利主義之害。而轉求我

講說 我們應有的覺悟

國文化。以濟其失。近更從事於佛法的研討。擬以佛法爲治國旨歸呢。從這樣觀察起來。道德論理之學。唯我東方文化所特有。而歐美所獨缺。物質繁榮的禍患。爲歐美所自求而漫延於全世界。舍自己的長處。而學人家的短處。認道德爲宗法社會的產物。封建時代的遺跡。必欲盡取而投棄之。崇拜西方文化。道德觀念薄弱。是因改造社會而負罪者錯誤的第五點。

(己)好奇心與衝動性不能自制 一個國家的政治。社會的經濟。只要你不是幻夢的沉醉者。一定能明瞭他要臻於完善的地位。或至壞的情形。必經歷若干時間上的階段。空間上的變易。決不能馬上就由壞變好。或由好變壞。要使客觀環境和主觀條件沒達到一定限度。好壞轉變的限度。你就有絕大的天才。非常的技能。也不能自主的來創造一個好或壞的政治制度。經濟組織。我們雖不開實際社會生活的。人羣。對於一切政治的批判或觀察。都應該依據有科學性的方法。運用上述的實際原理來作準衡。但是現在爲

改造社會而負罪的人們。對於政治經濟的觀察。每每容易違反科學的鐵則。專憑主觀衝動的熱情。忘掉了客觀的事實。進化的旅程。只要有一種不滿人意的政治狀況或經濟狀況印入他們的腦膜。他就認為這樣的政治。這樣的經濟。已到了崩壞時期。因對於現狀的厭惡而生出破壞改造的幻想來。而生出依據幻想的行動來。不問這種不良狀況是否由壞趨好的應有現象。或由好變壞的客觀條件已經成熟。所以對於中國頻年的爭戰的事跡。竟認作社會革命的實證。而不知中國目前的紛亂。在政治方面。是由專制政治。進度到德穆克拉克西政治的必然現象。在經濟方面。是由農作經濟進度到工業資本必然的現象。由壞變好的現象。這種主觀的衝動的不據客觀事實而徒恃幻想的思想與行動。結果只有阻止良好社會的到來。擾亂的延長。把進化的車輪推轉原來的方面去。甚或毀壞了進化的車輪。不過熱情衝動的人們在對於現社會抱着厭惡觀念的時候。他決不能以冷靜的腦筋去認識客觀環境。他隨時隨地都在追

求破壞現代經濟政治的方策與機會。忽然在他追求的前道上發現了反現代社會現代政治的祕密集團。這空谷的足音。這孤寂的旅程上的同響者。給予他們怎樣的興奮。怎樣的狂熱啊。於是而引起他們試探這表現偶同的集團的好奇心。他們不能不挾着自以為羣衆而鬥爭而革命的情緒加入這祕密的集團了。至於集團的主義怎樣。行動怎樣。是否應時代的需要而產生。是否確立在痛苦羣衆的前頭。自身的意志與行動是否符合於這祕密集團。他們是不管的。他們只以一時熱情的衝動和對於一切祕密社團的好奇觀念來加這個集團。加入以後。也只當着探險家對於南北極的探索興趣一樣。只是在集團中去適應個人興趣。去希求他幻想的天國。假使他能運用科學的方法來觀察社會的實際的狀況。來決定他人生的途程。他們一定會有啞然失笑的一天。這一部份人的行動比前面所舉者尤為錯誤。尤為可憐。雖然他們已有無數的突然自覺。中途思返的表現。而因此負罪的還是不少哩。這種感情衝動和好奇心

所產生的革命者。他對於自身行動既未加以考核而出於盲目的。所以因此造成了改革社會而負罪者錯誤的第六點。

五 我們應怎樣改革已往的罪行

依據上面檢討的結果。已足深深澈悟自我過去的罪行。過不憚改。先哲的遺訓猶存。我們若不願作一個偏執頑強的迷途忘返者。而願作一個知非滌過的完人。現在已是我們勇於改過的時候了。我們的錯誤雖有各個單立的成因。如「唯物論的迷信」、「階級因果的不了澈」、「客觀環境的沒有認識」、「歷史演變的錯誤觀察」、「西方文化的崇拜與道德觀念的薄弱」、「衝動性與好奇心的不能自制」。總括起來要不外儒家所謂蔽於物慾。道德不修。佛家所謂執持法我。無明行識。我們既以先哲遺訓為工具而檢出如許錯誤。既有改革已往罪行的決心。將以怎樣的方法來對治這因人沉疴。洗滌已往的罪行呢。你如還有家庭的責任。父母的侍奉。妻兒的養育。都須你一人擔當。你不能離

講說 我們應有的覺悟

開這五濁惡世而遯跡山林。你只有秉承我佛的在家五戒。去十惡業。修十善業。以儒家道德為應世接物的衡度。以佛家行持種來世的勝因。在田園生活中去盡你人類應盡的責任。你如兄弟可以代盡孝養的責任。或父母已逝而孝養的責任已盡。家庭的勞務已用不着你作繭自縛。你就應該覺悟四大苦空五蘊無我。決然生出世之志。青燈古佛度却你幻化的殘軀。三無漏學作你往生的資糧。待到無生既證。佛性現前。輪迴超出。回視過去執法執我的生活。貪瞋癡慢的行動。英雄豪士的夢境。是多末厭惡啊。假使有人會說。你既不能離開塵世。你就不能的棄人羣而獨立。你就不能不隨羣衆和思潮而進退。現在羣衆思潮不是正切望着德模。克拉西會政治的工業資本的興起麼。這樣的政治。這樣的經濟。自有牠新興的道德。儒家道德是封建社會的產物。在時間上已成過去。怎能適用於現代呢。這種說法。是不知人類生活需要的物質雖有變易。而根於善性以產生的道德則永恆不變。拿「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來說。父母既對於

我們盡了撫育教養的責任。難道不應享受人子在義務上應盡的孝敬權利嗎。權利義務對待而成。不是現社會人與人間交接的鐵則嗎。至於兄弟間的敬愛。一方面固是出於天性的情感。一方面還是兄長對於弟弟盡了相當的必盡義務。還是離不掉權利義務的交換。還是不違背現社會的精神。說到忠於所事。不欺詐妄語。遇人以禮。應世以宜。不以強凌弱。不以衆暴寡。不作違反時代需要的事件而歸於義宜。不貪吝而廉潔。不卑污而知恥。就是大同社會到來也是不會失掉時代精神而不存在的。怎能說儒家道德已不適於現代呢。假使有人說。人人都抱出世思想。人人都成了佛。人類社會不是歸於消滅嗎。這五濁惡世衆生之一的人類。縱使消滅。又有什末值得留戀啊。何況人類的業感無盡。輪迴不止。人類社會也是永不會消滅的。從樂觀方面來說。承認諸佛菩薩的法力足以渡盡人類衆生。使皆成佛。我們不過由人的社會進到理性至高無上的佛的社會。如像由猩猩進到人一樣。這是我們的進化。又何嘗是我們的

滅絕呢。前述的理論。我知道必爲現實主義者所駁斥。他們會說。你這是由盲目的積極。退而爲盲目的消極。并不是遷善去惡的行動。人類既不能消滅。則社會的醜惡與善良。自不能置而不問。要放棄過去錯誤的社會改造法而努力於新的社會改造法的實現。才算是真能改過遷善。才算是人類應有的行動。才不會招致亡國滅種的慘禍。是的。我們也知道人類未全體成佛以前。不能離開社會而單獨生活。我們也知道應積極的努力的建設一個盡善盡美的社會。而且我們還正以這個責任自許來作贖罪的禮獻呢。不過我們不像現實主義者的迷途於目前幻想而忘却根本罷了。我們所主張隨順世間的儒術。不是有建設大同社會的標揭嗎。人不獨親其親子其子。老幼壯時。各有長善力作之所。貨不棄地。力不爲己。這不是禮運所揭示的儒家的大同世界嗎。這不比社會主義的理想國還更完美嗎。我們猶以爲未足。更進而創造佛家的鬱單越。以十善業而獲得「生養特奇」。「風景絕麗」。「衣食自然」。「樂事殊勝」的鬱

單越。盡舉東西聖哲。若有熊氏老子莊子柏拉圖稷爾等的理想國而總合超過的鬱單越。我們的責任還未終止。還要締造脫離三界不住壞劫的極樂世界。依阿彌陀佛宏願所示而締造「國土超勝」、「純淨樂觀」、「禽樹說法」。永離塵劫永不轉退的極樂世界。把全人類。把全部有情衆生。都進度到佛的地位。都進度到佛所居的極樂世界。把三千大千世界。悉化成莊嚴淨土。這樣的努力於社會改造。何嘗是忘掉人羣。何嘗是消極的放棄社會。不過儒家的大同世界。佛家的鬱單越極樂世界。都是依人類善性。人類道德。人類本覺而自然創設的。不是用白骨赤血來作代價。用人相殺來建立幻想。不同於鬥爭論罷了。不客氣的說。善良的社會。根本是善良的依正兩報。主張鬥爭殺戮來改善社會。如治病服毒。既種惡因。必收惡果。絕不會創造一個人類享樂的社會出來。只見殺戮相報。永成醜惡的社會而已。我們既覺悟過去的錯誤。所以改換路線來皈依佛。實現佛無上的理想國度。正是更努力於人類的解放。更努力於正當的贖

罪工作呢。徘徊歧路的朋友們。我們要改正自我對於政治經濟觀察錯誤而產生的罪行。我們要作自我的贖罪者。我們要作爲人贖罪的羔羊。只有佛的哲理。才能指示我們一個光明的坦道。才能使我們達到爲人羣爲社會的目的。我們在佛理論指導之下。完成六波羅密的菩薩願行。而真實救濟了無告的貧苦人羣。迷途未遠。來軫可移。來吧。我們在中庸的道上。在青燈古佛的寺中。來盡自利他自覺覺他的人類天職罷。這不是消極而是無上的積極。（完）

康居士在漢口正信會講演

（二十二年二月）

康寄遙

我這次是爲賑災而來。但是看到這邊會上施米施衣施藥宣講。這種財法二施的賑災。尤其普遍而徹底。至於正信會之建設。對於現時代尤關重要。因爲一般人很少有正信的。不但外道沒有正信。就是我們佛教徒。也有流於迷信。這是何等可憐。正信是成佛的基礎。要由正信生正解。發正行。然後才得到無上正等正覺。現在社會的空氣。都是在喊救國。

購飛機買槍炮。如何去殺敵。苟不知國難是由於吾人心理造成的。不問因果。起貪瞋癡。自己互相仇殺。致起外人覬覦。所謂國必先伐而後人伐之。要救國難。器械固然是不可少的。但是也要自己能夠覺悟過去的錯處。改善吾人的心理。安內攘外。精神物質。雙方並用。才有效力。一般學者。只看到外國的物質文明。船之堅。炮之利。飛機之快。而不知道他精神的痛苦。隨之推波作浪。為害非淺。所以前幾年太虛大師就看到這種情形。才到歐美去宣傳佛學。從前梁啟超先生到法國去。法人曾對他說。你要研究學問。跑到這裏來作什麼。捨了自己的寶藏。來拾我們的瓦礫。西洋大哲學家羅素。

亦曾對太虛大師隨行者說。中國人只可學西洋理科實用各科學。而文學哲學。中國自有其優良者。可見中國並不是沒有文化。佛法是東方文化的總樞紐。要是把他用到政治上。所謂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民自然會有恥且格。國難自然會消滅。若捨佛法的感化而為政。至多不過做到民免而無恥的程度。佛法不但可救人類現前的痛苦。且可救一切衆生永離三界的痛苦。在此衆苦臨頭的時候。捨佛法則無挽救之方。寄遙遠在陝西。且是難民遍野的災區。今後望在座諸公多多指導。俾同登坦途。則幸甚矣。

佛學書局新出版
佛學小叢書之一

八大人覺經講錄

太虛法師講
每册五分

八大人覺經。文約義豐。雖僅二三百字。實挈一切經之綱要。具足中國五大名山。普賢。文殊。彌勒。觀音。地藏。五大菩薩之模範。凡學大乘菩薩行者。胥不越乎是。此書為今春太虛法師在本林講稿。妙義迴環。豁人心目。凡學佛之士。不可人手一編。



傳

記



法一禪師塔銘

汪昇遠

近世以來。禪宗式微。海內諸大名刹。大都研經教。修淨土。不純以參悟爲事。惟吾蘇金山高旻。猶恪守高曾矩矱。此外求其直指心源。以真參實悟爲歸者。則僅僅有獅子嶺兜率寺焉。寺之僧舊習拳技。不知經教。自吾師法一禪師蒞止。建設禪堂。立定規約。由是四方衲子。雲集嶺上。駸駸乎與金山高旻相埒矣。師諱極如。字法一。俗姓溫。湖北隨州人。年三十。投本縣保安寺出家。時光緒十三年也。次年受具戒於菩提寺。遇霞山禪師。始知參禪向上事。乃偕霞山詣金山。見大定和尚。時赤山忍公亦在金山。師時時請二老開示。年餘。覺得目前。有物。取不得。捨不得。遂悟無住生心之旨。二十年。聽通智法師講楞嚴於天童寺。復與霞山至雪竇學經。已而仍往赤山親近忍公。忍公於諸方說禪說教。罕可其意。惟教人看死

話頭。以敵生死。開正悟。師遵忍公囑。隨至湖北歸元寺聽講楞嚴楞伽。又在湖北海慧寺坐禪有年。早晚誦楞嚴經至千餘轉。自是洞徹法源。了無疑滯。脅不貼席者已十八年。而猶不肯應諸方執事之請。迨高旻月朗禪師爲方丈。以舊與師契。延師爲堂主。民國三年。楚泉主高旻法席。再三以首座請。師至高旻時。禪堂清衆不滿十人。逾年多至百數十人。其後楚公讓位西公。師復爲之整頓禪規。八年。應江浦獅子嶺講經之請。愛其山水清幽。可以創建叢林。乃改該寺爲十方。建築梵宇數十間。坐香參禪。一如金山高旻。由是獅子嶺之名。遂傳於海內。是時北平。天津。上海。杭州。和州。諸方長老居士。延請說法講經者無虛日。師生平志願。以宏法利生爲務。凡所開示。語語警策。能令聽者發慚愧勇猛心。其在杭州海潮寺也。諸居士聽衆。一時聞而歸依者數十人。其在上海居士

林也。座上聽衆七百人。值四月八日。師開示大乘曰。今日是釋迦老子降生之日。釋迦老子涅槃。已三千年。今日釋迦老子又出現於世。諸位親見麼。釋迦老子即在諸位眼中。要從沒得處所的地方求見。有境界的地方是衆生。無境界的地方是佛。要把這話放在眉毛尖常常用功。如貓捕鼠的樣子。久必親見親證。方曉得釋迦老子未嘗涅槃。方相信自己是盡法界無有第二尊佛。師之法語奇警動人類如此。弟子有輯其法語。以爲居士參禪簡錄。參禪提要等書行世。師所講金剛經講錄及法語數冊待梓。師之證悟。非下凡所能窺測。學人有蓄疑來問者。未及提出。而師見其人因話答話。已將其來意微示之矣。又有謁師後。往往自家私事。經師一語道出。人咸奇之。余以十九年秋上嶺禮師。受三歸依。錫名融者。尋別師於浦城。師曰。龍華三會要到。余不解所謂。及冬季聞師圓寂。數日間異香滿室。衆請示末後一著。師以回光返照語之。遂寂。時辛未年二月十一日也。享壽七十四歲。僧臘四十有四。後一年塔於獅子嶺之陽。同人有以銘詞屬余者。

辭不獲。乃爲銘曰。

烈山之南。有異人興。不名於儒。而名於僧。師之東來。徧參知識。學最上乘。私謂得力。嗣法赤山。八識掀翻。剖析真妄。旋見循元。稱性而談。真空妙理。縱橫機辨。默符經旨。衲子相依。如病得醫。鉗錘所至。蓋纏悉離。慧燈不光。爲造法器。獅子峯頭。吼聲震地。金山高峯。鼎足而三。宗風未墜。江北江南。我別師顏。浦城一面。龍華期我。無緣再見。不見師面。想見師心。師心何有。谷響泉音。一塔撐雲。半江法雨。勒銘山阿。流聲千古。

民國二十一年弟子汪昇遠頂禮拜撰

鼓山虛公禪行述聞

無住

虛公名滿天下。海內談禪者。莫不仰爲泰斗。其獨到處。非尋常所能測度。而其生平事蹟。多異於恆人。公深秘不肯炫播。茲以所得於閒談流露。及聞諸滇中從來舊侍。與見諸石刻者。略得梗概。述而存之。用以餉當世之敬公慕公者。

虛公名古巖。字德清。後改號虛雲。湖南湘鄉蕭氏子。父玉堂。

知福建泉州府。母顏氏。年逾四十。無子。禱觀音大士得孕。父母同夢一長鬚者。青袍頂觀音。跨虎而來。躍上臥榻。父母驚醒。聞異香滿室。遂誕公。公初墮地。爲一肉團。母夫人大駭。且慟。以爲今後無復望舉子矣。遂氣塞而死。越日有賣藥翁來。剖團得男。庶母王氏爲育之。愛護甚至。此公降生之異也。公幼卽不喜茹葷。及就傅。讀儒書不樂。見佛經大好之。欲出家。憚父嚴。不敢徑行其志。年十七。以彙就故。父爲娶二室。一田氏。一譚氏。皆世族女也。公益不樂。願迫於父命。姑與二婦同居。而常爲二婦說修行利益。旋遁至鼓山出家。逾年父卒。王氏遂領二媳爲尼。田氏患咯血。出家四年卒。譚氏住湘鄉觀音山。法名清潔。今尙存。王氏法名妙淨。以宣統己酉臘月八日示寂。時公已振法滇中。王氏彌留時。留偈寄公。語雖解脫。而意頗悽惋。以念公深也。滇人陳筱匪內翰。爲尼妙淨留偈記。刊諸石。此公出家本迹之異也。

公雖出家鼓山。受具後。卽參學諸方。躬頭陀行。清苦百倍於人。內禮四大名山。外至暹羅緬甸南洋羣島。隨身但一笠一

傳記 鼓山虛公禪行述聞

蒲團。一拂一鉢。一簾架。負之以行。後數興道場。最著者爲雲南雞足山祝聖寺。省城外西山雲棲寺。募款動數十萬。皆功成身退。仍身負一簾架。攜一笠一鉢一拂一蒲團以去。不取常住一錢也。此公皈依後。其行持之異也。

公參學諸方。先到天台國清寺。聽某法師講經。旋討行單。出坡搬柴。恆兼人一倍。灌園種菜。皆先於人。而言動頗與人異。某法師叩其所學。知其根利而未得正眼。乃叱之曰。爾所修非佛法。是佛法中所謂魔也。公遂求開釋。某法師爲略示途徑。公遂數數請益。或搬柴運水畢。卽往親就。某法師後諭令參學高旻。

公旣以清苦自律。所歷艱苦。罄竹難書。然每遇危險。則若有天龍隨之呵護。朝五台。每步一拜。（公朝四大名山皆如此。）至山半。飢甚。遇丐者出餅二枚。啖之。且爲代負簾架。公問之。則曰。我某寺僱工耳。及公到寺。踪跡遍。無此人。而五台素無丐者。或謂公曰。其文殊接引乎。公乃頂禮叩謝。朝五台還。將赴高旻。行至浦口。遇水漲。當附舟渡。舟人索錢六枚。公不

名一錢。舟人泛棹。遂去。公遂沿江而行。失足墮水。浮沉一晝夜。漁者舉網得之。載至采石磯。送某寺。寺僧某。公舊相識也。驚曰。此德清頭陀也。時公氣纒縷屬。僧多方解救。始甦。居數日。欲去。留之不可。遂赴高旻。居高旻數月。客堂請爲衣鉢。公辭曰。我爲生死來。不爲衣鉢來。高旻家風。凡請職不得辭卸。見公峻拒。大辱之。公委受。終不肯受。職亦不言去。而以道途勞苦。常病下血。公危坐不願。若不知有身者。是期長七閏。遂得桶底脫落。人法俱空。定中對寺外山水。舟楫往來。了無限隔。如是者數十日。後往終南。結茅獅子岩。岩高峻。乏水。凡取水。必下至溪。往返凡數里。故惜水如金。充飢惟倚自種乾芋。油鹽缺。則淡食之。芋盡。則煮草以代。如是者五載。公在山禮事某老宿。歲暮。老宿命往長安市物。適雨雪。上山墮雪窟中。乃大號。有茅棚僧聞而救出之。衣袍盡漬。且已黑夜。僧留之宿。公念雪不止。明日當沒脛。遂歸。詣老宿。老宿見其狀。狼狽呵之。謂爲不濟事。公負屈忍受。竟不言墮窟事。乃返棚煮芋。將食之。未熟。倦極。跏趺靜坐以待。遂深入定境。鄰棚某僧造

公賀年。見公在定中。乃以聲出其定。問之曰。已食否。公曰。昨夜煮芋未食。度已熟矣。啓釜視之。則霉高寸許。已逾半月矣。自是往往一定數日。以爲恆。遠近聞其事者。多詣公。公厭其酬答。遂改號虛雲。以德清二字。人多耳熟也。後遊南洋。詣極樂寺。與妙蓮和尚相見如故。公入定方兩日。妙公輒爲出之。且戒曰。南荒炎熱卑濕。不宜久定。以戕色身。慎勿再爾。泊募遷羅。始至數月。無肯應者。公掛單某寺中。終日不出。惟踞坐蒲團。一定九日。似死非死。而端坐屹然。暹京哄動。自國王大臣。咸來羅拜。旋請入王宮誦經。後募得鉅金。擬回滇。整頓雞山各寺。此知公得力於禪定者。不可思議也。

雞山爲迦葉尊者道場。介乎滇緬之間。相傳數百年前。有大寺七十二。小寺三百六十。清季荒廢殆盡。其寺之存者。多僧行不修。公始至。爲土人講楞嚴。土人悅之。乃請公住持鉢孟寺。亦廢刹也。公與同住數人。躬服苦行。明戒律。土人大信仰之。乃再募化於緬甸暹羅。以及南洋羣島。數年之間。遂成叢林。卽今祝聖寺也。山中諸寺。陋習亦逐漸改革。遂感老栗開

優曇鉢花之異。已又至省城西山。與雲栖。復感梅開白蓮。園中青菜盡變青蓮之異。此二事與鷄鵝念佛往生二事。皆見滇人張拙仙孝廉碑記。

公既大興鉢孟。乃入都請藏。民政部尙書肅親王。頗敬禮之。爲改寺名曰護國祝聖。獲賜紫衣及法物無算。回雞山未久。清帝旋遜位。民國肇造。各省逐僧燬寺。風動一時。時李公根源方總滇兵柄。惡諸方僧徒多毀戒不法。親督隊上山。將盡逐諸僧而燬寺。且指名將捕公。(或短公於李公故也)禍且不測。諸寺僧皆逃竄。公寺中僧徒百餘人。皆惶懼失色。謂公宜速避。公曰。諸君欲去則去耳。雲如當死。避之何益。當以身殉佛耳。百餘人遂無一去者。李公既入山。駐軍悉檀寺。首燬金頂鷄足大王像。公念事起誤會。既不逃避。當往陳說之。遂詣軍門。出名帖。告守衛者求達。守衛者怪公自投死。拒不爲通。公望見李公坐殿前。逕詣之。爲改禮。李公不顧。座有前四川布政使趙公者。滇人也。曾與公往還。公禮之。趙問公所從來。公陳述惟謹。初李公見公來。怒形於色。及聞公所言佛

法。皆中竅要。異於他僧。色頓霽。遂以溫語接公。繼則以容貌禮公。卒乃喟然太息曰。佛法廣大如此。吾已毀僧燬寺。奈何。公曰。此一時風氣使然。非公之過。願以後極力保護。則功德莫大矣。李公大悅。越日遂移駐祝聖。與寺僧同蔬食者數日。殆八月四日。山中忽大現金光。自山頂至山麓。草木皆作黃金色。相傳山中常有三種光。一佛光。二銀光。三金光。佛光銀光。數歲一現。金光則自開山以來。僅數現耳。李公益感動。遂益敬信公。請公爲雞山總住持。乃引兵去。後公往北京見袁世凱。回滇見蔡鍔。及組織滇黔兩省佛教總會。皆李公爲之。周旋贊助。此後遂爲佛門大護法。說者謂此緣李公往昔善根之深。然非以公之苦行誠懇。詎足轉移其念於剎那間哉。民國九年春。公方興造祝聖寺大殿。開座講楞嚴。法會甚盛。四衆雲集。甫及半。唐督繼堯忽遣人入山逆公。使命往返。至再。時道路多匪。賓川令爲公具肩輿。派兵護送。公拒謝之。但一笠一蒲。一鉢一拂。負一藤架。與徒修園徒行九百里。既抵省。唐氏於省城修圓通寺。請居之。公辭。唐曰。吾有三大願。待

上人成之一興叢林。二啓建水陸道場。三開辦大學。辦大學吾自有人。餘二事皆請以屬公。公曰。某與祝聖。心勞力瘁。尙未竣功。若復爲公興叢林。無此精力。不敢承。至啓建水陸。兩利冥陽。爲時甚暫。願勉竭駑鈍。但雲寺中住僧無多。且相距過遠。往返維艱。當卽就省城內外召集。而省僧少持戒。請假雲以約束之權。此其一。數年以來。囹圄充滿。冤抑之氣。上干天和。故至天災時降。遍地皆匪。當大赦以感格之。此其二。自啓建以至圓滿。全省人民。當全體茹素。以致誠虔。此其三。唐曰。皆如約。遂集僧百二十八人。啓建水陸道場。九日於忠烈祠。開壇之日。大小燭哀。盡現蓮花。繙素欣悅。事竣後數日。空中猶現寶旛無數。隨風飄颻。大衆咸睹。唐督自是遂舉家皈依三寶。嗣後每歲必啓建水陸道場。八年之間。凡九建水陸。皆有瑞應。公常語人曰。吾數開法會。感化者止於聽經諸人。而水陸瑞應。乃能化及全省。然則經懺可輕。謗議哉。佛祖遺教。其功德不可思議。特患不誠耳。余謂字內之事。皆起於一誠。故中庸謂不誠無物。公以數十年苦行。誠之一字。蓋久已

充塞彌滿。與諸佛菩薩念念相應。故凡有動作。則龍天擁護。感應隨之。他人固未易言也。又聞是時全省土匪蠢起。道路阻塞。爲之魁者曰楊天福。吳學顯。兵勦之。反數爲所敗。自大赦後。唐遣人招撫。威革面聽約束。匪踪遂絕。公一語之微。其造福爲何如哉。

西山雲栖寺。省城外古刹也。舊時田產山場甚富。自清季以來。或被盜賣。或被侵佔。蕩然無存。僅存破屋數十間。將售與西人作俱樂部。已經政府批准矣。公往觀之。見佛像數十尊。巍然塵壙中。行就搗爛。心爲惻然。乃言於唐督。請收回成命。唐曰。公有任住持。則收回固易。公曰。但得保存佛宇。住持不患無人。豈某外遂無僧哉。唐乃取消前批。一日治齋。請公並請王九齡張拙仙二公作陪。飯畢。唐出紅帖。請公住持雲棲。投拜於地。公謙讓未遑。且曰。此寺荒廢已久。興復實難。雲自度精力不足任此。惟公哀諒之。唐挺身拊膺曰。大護法卽我也。王廳長張局長爲之襄助。凡有掣肘。我三人當之。公固爲佛事而忘身者。請毋辭。公乃受帖。越日。唐率各界官吏及士

紳送公入院。一切燈綵器用。皆取自督署。供張極盛。嗣後公遂又竭數年精力。以興雲棲。金碧嵯峨。遂爲全省佛寺之冠矣。

公始至雲棲。慨然於佛宇之凋殘。乃胼手胝足。苦心焦思。求所以擴充興復。時寺中遺產。存者無多。舊時田數百畝。山場周四十里。皆落附近村莊管有。公乃募金次第贖還。時地價日昂。因而怨譟。起居數年。山中樹木充滿。公約居民共伐之。各入其半。居民稍稍感之。未幾。省垣構兵。附近村莊數十。皆被佔駐。公悉招男婦避寺中。軍官多素與公習。禁毋得擾及雲棲。他寺皆不免。時屆割稻。遣僧同往。則得免擄掠。始則數千人同食乾飯。繼則食粥。米盡則食菜。菜盡則和糠煮之。公皆率僧徒同食。於是數千人皆感激泣下。前怨頓消。戴公爲活佛矣。後公自鼓州回滇。自省城至雲棲。數十里香花夾道。歡聲雷動。皆向之怨家也。

唐督既敬事公。有大事。或就公決。公一以道德勗勉之。庚申秋。滇軍倒唐。唐尙有勁兵二十餘團。直隸指揮。力足抗拒。公

勸唐避。唐遂假道越南。寄寓香港年餘。滇省大旱。自秋至春不雨。熱毒蒸騰。喉疫大作。死者數千人。軍民大怨。復相率迎唐。唐復位。即請公建醮禱雨。醮畢。大雨降。而喉疫不止。唐曰。疫不止。當求雪。時暮春矣。非降雪。時公竭誠祈禱。醮畢。雨雪數尺。疫頓止。此更爲滇人所樂道云。

菩薩救世。或現帝王身。或現宰官身。惟至現比邱身。則爲事更難。獨於公不見其難。清末知賓川縣張某者。長沙人也。精悍喜事。至賓川。窮治盜匪。殺戮甚衆。邊地士紳。爲保家計。往往掛名匪籍。以求免。張逮捕無遺。雞山僧不法者。亦繫至數十。縣民驚恐。道路以目。張慕公道德。獨敬事公。適辛亥革命起。滇響應最早。賓川民間風。起。圍攻縣署。張雖守禦甚固。而相持數日。無外援。度必死。公下山詣縣署探之。圍者見公來。皆謂公曰。此張某惡人也。逮僧數十。宜公亦恨之矣。今固守不出。請公誘出之以洩忿。公曰。唯唯。及見彼中首事者。謂公如前語。公曰。殺張某固不難。但邊地謠傳革命。事未徵實。戕官圍城。罪在不赦。官兵來。則爾等齎粉矣。魁曰。奈何。公曰。

吾聞大理距此僅二日程。前四川布政使王公銜命駐彼。爾等盍往訴其罪。則張某將死於法。而爾等亦無罪矣。衆皆曰。和尚語是。公遂入署。張佩鎗乘輿而出。將赴敵死。遇公自輿躍下。執公手而泣。且曰。吾赴敵死。請以遺骸累公。若能於雞山覆我一坏土。則生生感戴矣。公曰。毋然。且姑返。張乃導公入廳事坐。時有士紳某者隨公入。張舉鎗詣之。公曰。此善人來。諒公耳。乃止。張曰。當奈何。公曰。全縣士紳中守正不阿。最有德望者。莫如張靜軒。盍請來計事。遂召靜軒。靜軒入。公曰。圍城戕官。罪大不道。大兵一至。玉石俱焚。惟公能任此艱鉅。靜軒曰。然。願惟力是視。乃出。靜軒詣大理求救。靜軒遂將張政績具陳於王公。王乃遣兵二聯。逆張以出。滇獨克已定。蔡鏘爲都督。張子某爲外交司長。鏘舊同學也。於是張以緘告公。且謝曰。是役也。公非獨救吾生命。實造福於寶川不淺。不然。殺父之讎。吾子能不報哉。

民國成立。方議五族共和。而西藏王公活佛。素戴清恩。特險。不肯加入。中央令滇出兵二師討之。以殷叔桓爲總司令。

前鋒至寶川。適與公遇。公謁見前鋒將。知將討藏。以爲戰禍。結將多所殺戮。乃謂之曰。藏中雲營親歷其地。苦寒多險。言語不通。且藏民習苦耐勞。隨地可伏。軍往恐難必勝。前鋒將爲動。曰。然則奈何。公曰。藏人素崇信佛法。盍遣一明佛法者。往說之。時大軍駐大理。前鋒將遂引公同至大理。見殷陳前說。殷大聽之。即備文書請公爲宣慰法師。公辭曰。某漢人也。往恐無功。此去麗川有喇嘛東保者。職高有德。藏人敬禮之。曾授爲四寶法王。若肯往。必有成。乃易文書。遣人隨公詣東保。東保始以衰老辭。公曰。雍乾用兵之禍。藏人至今寒心。公寧惜三寸之舌。而不爲藏中數千萬人生命財產計乎。東保起立謝公曰。我往我往。東保既受命。殷又請老僧法悟爲之副。亦熟悉藏情者也。卒定要約而還。滇遂罷兵。頻歲以來。康藏苦戰不休。而滇藏迄今二十年無惡感。仁人之言。其利百世。不圖於佛門見之。

公精力倍人。而膂力亦復逾人。自暹緬回雞山。請玉佛一尊。八人舁之。所歷程途。山徑崎嶇。凡數十日。皆前人未經之境。

行至野人山。昇者意玉佛中有金銀鈔幣。乃置佛地上。言力不勝舉。公慰勉之。則索增昇價數倍。聲勢洶洶。似將爲不利者。公度不可理喻。瞥見道旁有石。約重五六百斤。力舉之。竟離地數寸。公放石。謂昇者曰。佛孰與石重。昇者相顧掉舌。乃婉謝曰。公活佛也。不敢言多少。卒昇佛至山。公嘗語人。謂自力不及此。似有神助。然卽此亦可知公之膂力矣。

公雖專力宗門。而少時往來諸方。冬參夏講。凡遇法會。雖遠必赴。所聽經。皆蠅頭旁注。無隙紙一義未了。必苦思精攷。貫徹無疑。方肯放過。既熟。則時以經意內自參證。後在滇數開大座。不事分科判教。而經旨豁然。聽者輒得真實受用。此公之不以禪觀而廢教也。

鼓山僻處閩境。大海阻之。視金山高曷。交通較爲不便。雖號爲十方。而各以披剃相承。及公往持。實行十方之制。一切舊習。革除殆盡。如禪堂舊止三枝香。公增爲十四枝。一切規模。皆取法金山。故諸方老參雲集。舊時知客八十餘人。首座多至百餘人。公悉取消之。客堂只用知客八人。(鼓山遊客多

傳記 鼓山虛公禪行述聞

故知客多於諸方)而首座在寺內者但三人。一爲某老首座。一爲金山霞後堂。一爲蘇州靈巖山住持慈舟法師。霞公爲宗門老宿。主持禪堂。慈舟法師深究律宗。宏揚淨土。皆巍然佛門龍象。又創辦佛學社。以處青年佛子。寺中舊多經懺應酬。每於佛殿中結臺以壯觀瞻。俗樂與梵音雜奏。公謂結台慢佛。俗樂非古。悉禁革之。而齋主好外觀者。往往去而之他。寺僧多不樂。公獨喜曰。今而後乃得謂清淨佛土矣。噫。以七十老翁。住持未滿三年。成效如此。其毅力爲何如哉。

公言笑如恆人。雖極苦惱禪衆。遇之皆平等。而自牧甚卑。接見後生晚學。必優其禮。遇有財有勢者。無所嬖阿。亦不立崖岸。以示簡。舉動從容。語言真實。終日挺身危坐。屹然若浮屠。而一遇事變。則胆包於身。識高於頂。死生禍福。處之泰然。至其經理庶事。鉅細不遺。始終不懈。所謂大雄大力者。庶幾近之。吾觀自古以來成佛成仙。爲聖賢。爲豪傑。其成就之大小遠近。莫不根於定力之淺深。而後世談禪者。或墮入光影門頭。或只弄口頭伎倆。小不如意。卽無明頓起。煩惱叢生。若萬

難放下者。一遇非常變故。則搖搖無主。識亂神昏。此無他。定力不到耳。故公示人。往往舉放下二字。此二字看來似易。做到極處。即可成佛成仙。爲聖爲賢。始於穿吃住。終於頭目腦髓。苟能一切放下。非仙佛聖賢而何。今之習宗門者。動言求了生死。以爲此外更無餘事。殊不知雪山成道以後。尙有四十九年說法。涅槃以後。尙有阿難迦葉石室結集遺經。若只修到臨命終時。立亡坐脫。是謂但了乎死。不可謂了乎生也。况立亡坐脫。昔人謂猶是玩弄精魂。不能言大徹大悟。是死亦未能了也。故凡求禪者。必破釜沉舟。將業識脫除淨盡。直窮到底。一絲不掛。經一翻大死大活。然後吾生始不爲一切根塵所染。伏惑所搖。自有生以至於無生。猶一日也。機緣未熟。吾藏器以待時。機緣既至。吾宏法以救世。是謂能了乎生也。吾死而不爲境象所迷。疾痛所苦。惑業所障。是謂能了乎死也。斯道也。非淺嘗可以倖得。非舌辯可以欺人。道集於中。形著於外。有莫知其然而然者。近人多謂佛法爲消極。或單指宗門爲消極。今觀廬公之禪行。謂之消極可乎。故謹述所

聞於此。用以告海內求真參實證者。

述者曰。公始字德清。不知與愁山老人同名。後讀夢遊集。慕愁山爲人。遂常自署曰幻遊。余謂愁山身遭世難。礪其堅忍之志。中與曹溪。固深賴於定力。愁山告人云。吾自明得向上一事。無日不置身冰雪中。其所著法語。實爲禪宗正法眼藏。而公則自始生至出家以來。雖窮極艱辛。數遇危難。皆能化險爲夷。僧俗歸心。賢愚同戴。其身世視愁山爲順。而其清苦自勵。不自暇逸。至老不衰。特不知愁山當日何如耳。又公與雞山祝聖。時人多謂公爲迦葉尊者應世。然以數百年荒廢之山。至公而佛宇重興。僧習丕變。外感國王。內感將帥。使千里之內。聞法歸心。千里之外。望風景仰。則謂公即今之迦葉可也。茲述其所聞。榮華大者如此。至其他感格鬼神。降伏妖魅。在他人得其一二。皆可以得大名。而於公皆不足爲輕重。故不贅。其或有重且大而未述及者。則以見聞所限。又公深自秘。不敢叩公。俟續有所得。再行補述。

吳璧華居士行略

永嘉周師壽

吳璧華居士。諱鍾銘。法名志西。浙江永嘉人。爲人孝友仁慈。志願宏大。東渡求學。卒業歸國。歷館軍符。居官廉潔明恕。人皆愛戴。因感國事日非。人心愈下。怒然憂之。後遇佛法。如飲甘露。乃頓悟戰爭非計。遂皈依三寶。究心佛教。以爲救國救民。捨此無術焉。民國九年。北五省災。與莊蘊寬等發起佛教籌振會。躬親放振。救濟甚多。又設收容所。收集難民五千餘。俾老者安之。幼者男授之書。女教之織。並皆導以念佛。故人皆稱爲吳菩薩。十一年。創辦蓮池海會於本籍。慕宋文潞公高風。欲化萬人。同歸淨域。故隨時隨地。於佛寺道觀。學校工廠。監獄舞台。乃至基督教堂。婚喪議會。一一觀機投教。隨轉法輪。對廝養乞丐。亦一體平等。告曰。吾人苦極矣。願同念彌陀。同生淨土。以脫此苦。復給以錢。或施之食。方便誘掖。不勝枚舉。凡應遠近迎請講演。皆以五戒十善。念佛求生西方爲歸。真誠感化。信受者衆。其自行。最喜誦普賢行願品。嘗作偈曰。我行普賢廣大願。盡未來際不退轉。臨終見佛坐寶蓮。同往無量光佛刹。其餘屢災消劫。祈禱和平。安僧護法。救濟物

傳記

吳璧華居士行略

清知州楊公侶鷗墓志銘

高恭人墓志銘

一一

命一切有益法門有利人物之事。悉盡心力以爲之。數年來兢兢業業。日以研究經典。宏護佛法爲事。至十五年。年五十五。體漸弱。遂抱病不起。手書自警偈曰。死去任他死去。決不隨他流轉。原來本無一物。直往西方樂國。乃與其兄話別。並囑請僧助念。臨終前數日。見觀世音菩薩來。即命家人禮拜。至陰曆十一月十二日子時。兩手結印。安祥而逝。全身皆冷。頂猶溫。

按吳居士行述。已見第十七期林刊。係陳儀周承莖等所述者。較此文爲詳。而亦有不同處。居士爲吾浙宏化最力之人。今周君復寄此文。固不妨兩存之。編者誌

清通議大夫湖南補用知州楊公

侶鷗墓誌銘

任封薛

公諱翼寰。字侶鷗。豐城松壠人。曾祖繼燦。祖周惠。考宗衡。皆太學生。以公貴。贈如其官。世有隱德。賀長沙。妣呂淑人。邑中書光煥曾孫女。賢而有子二。公其長也。生具宿慧。通經史百家。工詩古文及四體書。事祖父母父母謹。弱冠入泮。食餼。光

緒癸卯舉於鄉。丁未撫院送禮部試。以直州同分湘。湘撫岑春煢器之。檄充撫院醫兵備處文案。以勳奏保三品升知州。尋權西河口托口等釐局。鼎革後。壹意淨土。課誦禮拜無虛日。每遇先人誕忌。必爲齋誦。常散經像。爲人演說。化者甚衆。民國己巳朝普陀。皈依印光和尙。受五戒。得號慧觀。益精進。與同人結蓮社。持六齋。自奉儉約。獨好布施。多寡無吝。癸酉正月十二日。忽與余作死別。比見公無恙。不之信。歸果發氣疾。二月八日亥刻。命衆念佛。西向逝。年五十八。配彭淑人。生方旭。蚤歿。方利。方昌。買於湘。繼配陳。生方暉。俱有父風。孫振聲。振玉。振聲。女三。孫女二。四月二十五日。葬於瑣溪山。銘曰。

神超淨域。形藏茲土。嗚呼我公。得其所。銘諸幽宮。存千古。

高恭人墓誌銘

和縣張懷民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我外祖妣高恭人。歿於和縣。自是至今。倏歷十一年矣。恭人姓夏氏。和縣人。而適於無爲。幼而淑靜。通書史。工詩善文。年二十五。歸我外祖考高公鼎三。

持身儉樸。非喜慶。食不兼味。其操作也。雞鳴而興。灑掃庭除。終日劬勞。未嘗少懈。暮則篝燈而坐。補綴綻裂。或至夜分。雖臆冷足僵。弗恤也。又篤於愛人。鄉黨戚好。有孤苦者。寒凍則衣之。饑餒則食之。若鄰里有訟爭。必居間解其紛糾。使和悅而後已。人交賢之光緒二十年。外祖考選任直隸大名縣縣令。恭人則偵鄉民之疾苦。告知外祖考。多所興革。民以大蘇。郡城內外。頌聲洋溢焉。一日。恭人徒步過獄所。見草褥紛亂。腥臊薰人。恐積久生疹疫。命獄卒潔除之。恭人仁徧黎庶。施及刑囚。悲惻惻但之懷。可想見矣。恭人素崇釋氏。年老尤篤。坐臥之間。誦佛號。未少懈。疾革時。猶念佛不已。囑母氏曰。吾久皈心淨土。視死生如傳舍。死後毋哭泣。祀必以蔬素。此余之志也。卽以念珠授母氏。遂安隱而逝。論者以爲梵行真摯。當生西云。嗚呼。恭人自始生。至於既歿。六十餘年之中。布衣素食。儉約自安。可謂慤矣。然老而皈依佛乘。於以沒而寧焉。殆所謂外形骸。而上與造物爲友者歟。恭人生於咸豐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春秋六十有六。卽以本年十一月朔。

葬於某里某山之陽。外祖考諱式權。字鼎三。乙酉選拔貢生。京師廷試報罷。改由永定河工。晉階知府。賞戴花翎。歷任南樂大名縣令。皆有聲。著四未能齋詩集四卷。以宣統二年四月三日卒。享年五十。先恭人之卒十三年。恭人無子。以侄承翼爲嗣。有女一。文保之母也。恭人之懿行淑德。文保既稔聞之。又重以母氏之命。使傳其事。於是相述一二。以告知言君子。亦以慰母氏之思。銘曰。

其生也。疲於厥躬。其死也。息乎土中。敢告蒼蒼。佑此幽宮。

民國二十一年歲在壬申四月一日外孫張文保年十六頓首拜撰於參寥軒

楊乞兒修路記

自在

楊三。川北人。十年前因生活艱困。淪爲乞兒。流浪至川南永興場。沿門託鉢。露宿風餐。度其乞食生涯。因感於大路崎嶇狹隘。行旅多困。於是攜鋤覓剗。使之平坦。久之。人地兩熟。當地各界略爲相助。楊遂乘機勸募。僱工修繕。得款二十。即修二十元之路段。得款十元。即修十元之路段。晴雨均在路傍。

督工。兼躬與操作。破衣敝履。手胼足胝。冬夏無間。一己服食。不動募款絲毫。仍四出乞食。公私分明。一文不苟。因之遠近人民。咸敬重之。聞其來。多傾囊爲助。雖孩童老人。均呼之爲楊善人。其感化力有如此。如是者數年。自貢之富商巨紳。知其存心公道。廣行善事。利濟行旅。莫不斥資捐助。楊氏每至人家。笑容可掬。不待開口。往往慷慨樂助。毫不吝惜。綜計十年以來。修成幹路。長有三百餘里。支路不計其數。計自敘府弔黃樓。歷宗場。打鐵壘。永興場。白花場。五堡。鎮至自貢兩井等處。均已平坦康莊。行者稱便。蓋自貢至宜賓之道。本爲石板砌成。三十年前。爲李亨所修。日久失繕。顛播不堪。旋得楊善人募資修繕。沿途始成平坦。而楊旋因積勞成疾。臥病永興場關羽廟。竟一病不起。白花鎮團總何潤民。憐其慘遇。而善其行爲。除捐衣裳棺槨外。並發起爲之追悼。嗚呼。修橋整路。積福在天。楊善人雖身爲乞丐。然能利人爲己任。身雖死而名永彰焉。爲記之。壬申九月。

蘇州穹窿山寧邦寺築路記

惠 祥

傳記

楊乞兒修路記

蘇州穹窿山寧邦寺築路記

靜修庵記

一三

吳中之穹窿山。即古之鍾吾山也。相傳爲赤松子隱居之所。其中遺跡。有煉丹石仙人洞望月臺等存焉。山麓有寧邦寺。考諸志乘。爲宋紹興年間韓世忠部將某披雍隱此習禪。賜額曰甯邦禪院。數百年來。代有興替。寺內住持石如上人。能耐勞。由江左來。卓錫於茲。寺內得煥然一新。上人性喜花木。寺旁桃李纍纍。草木葱鬱。皆上人所手植。寺之左旁。有菩提茅蓬。其下有泉。在兩山之間。曰百丈泉。水甘可飲。泉之上怪石嶙峋。樹林蔭翳。頗饒雅趣。堪作避暑地。惟是山路崎嶇。登臨斯寺者。每有行不得之嘆。今春石如上人。商諸地方紳耆。及李居士根源。張居士一塵等。興築斯路。於是剪荆鋤蕪。由山麓至寺。長凡三里許。閱三四月。始告厥成。昔之羊腸小徑。一變而爲蕩蕩然之大道矣。余避暑於此。上人乞余爲記。因不揣譎陋而記之。時民國二十二年夏嶺南楊惠祥記。

靜修菴記

龐北海

漢光武帝云。有志者事竟成。嗣遂爲普通勉人語。不謂事有始若難成而終竟能成者。則爲之者在人。而助之者菩薩乎。

吾虞大河鎮有朱袁女士。少寡無子。頗信佛教。塑一觀世音像。長徑二尺餘。裝一龕。負之至申。租小屋半間供奉之。置臥具于室隅。專爲人誦經念佛以度日。常願積有餘資。建小菴以恭敬此像而已。亦安身靜修焉。廿餘年來。僅能餬口。寸心願力。曾未稍懈。一日。有女傭李順弟。介紹至邱孫女士家。造冥福事。超度孫女士夫邱君渭卿。袁女士持課至誠懇切。孫女士器重之。成其素願。囑回常熟組織之。果得一清靜處。真所謂虞山福地也。於民國丙寅冬動工。越年餘告成。計屋七間。前後磚場。鐘磬俱備。香焚寶鼎。菴外時聞。共費銀三千餘元。規畫由袁女士。布施者孫女士也。今觀世音菩薩像升座佛龕。舊時木廚置邱渭卿及其亡妾賈氏往生蓮位。與孫女士延生祿位矣。孫女士仗此良因。於阜成門外購山地數弓。爲壽域。且以餘地爲袁女士壽域。袁女士又收李順弟爲信徒。委以接管此菴之任。現袁女士已七十歲。孫女士亦六十一歲矣。癸酉春。袁女士以靜修菴之由來。乞余爲記。余感袁女士孑然一身。耐苦修行。完成始願。孫女士爲夫造冥福。成

人善願。皆緣奉佛心度。而佛使之各如其願。斯即所謂有志竟成也。亦觀世音靈驗之示現也。乃不辭不文而記之。夏曆二月十九觀世音菩薩誕日。常熟佛教會執行委員龐北海撰。并書於城南之流芳里。

迎歸古佛記

汪味根

吾曾祖父母。年登八秩。花燭重周。重行合巹於蘇州。一時稱爲盛事。信佛彌虔。家有淨室。織憲某。與先大父有深交。知之稔。乃以西藏鑿金三世佛出山像三尊。贈與先曾祖父母。據云西藏每歷若干年。必開爐一次。舉藏若狂。凡所佈施。不問金銀銅鐵。奇珍異寶。無不投於此爐之中。甚有以身佈施者。則此屆所鑄之佛。尤著靈奇。出山象。因少鑄。尤可貴。此乃其先人出使西藏所携歸者。其視之甚重也。曾祖父母得之甚喜。朝夕頂禮。後夫婦在一月中。均無疾而終。先大母雖亦信佛。但不拘拘於禮儀。恐有褻瀆之處。乃迎之於修仙巷慈慶菴中。交一帶髮修行者。司其香火。此菴本有老尼一。少尼二。因無恆產。不耐苦守。老尼一死。二少尼即將菴托之於帶髮

傳記 迎歸古佛記 附汪起鵬君來書

者。而另行打幹去。久久不歸。帶髮者見菴日衰敗。乃借吾家微名。爲之首倡。募款修理。恐被痞棍所擾。故托稱爲汪氏家菴。如是者。已歷三代。齊盧之爭。游勇侵入菴內。見佛身亮而重疑爲金製。欲攫之去。守者與之爭奪。幾爲之創。幸選者踵至。乃逃。守者知不可免。藏之於烟突中。旋果有人來查問。給以先來者已奪去。竟不疑。此非我佛靈感。豈如是容易受騙。事定出視。色已不及前此燦爛。然一摹拭。則仍寶光晶品。欲鍍以金。恐損其質。但已損其象牙之一矣。仍收供於龕中。意謂可以無事矣。不料經此一切。知者已衆。而守者又故神其說。致惹起奸人窺伺。探得此菴。本有主尼在杭。遂往覓之。僧歸詣菴。請歸還菴產。守者知不可抗。乃與之計。及修理看守費用。亦不吝惜。守者乃奔告於予。舊主已歸。伊將他適。三尊古佛。請善爲安排。予未知內容。即以仍供菴內答之。伊云。外間頗有風傳。伊之來也。志不在菴而在佛也。可慎以處之。不可墜其計也。予仍半信半疑。既有此說。即囑其暫迎至鴻筏寺供養。再行計議。迨至交菴。不見此像。大起爭吵。甚至鬥毆。

世界佛教居士林建立記

一五

扭入警局。勢且入。人事愈出愈奇。僧也。尼也。土劣也。律師也。詭幻真可究詰。經以證據確實。此佛像是付托於帶髮修行者。其非菴產可知。何能聽其攘去。若爲供養計。本不必爭。奈其志在出售。則不得不爭。彼等硬爭軟求。百出其法。鴻筏寺僧。不勝其擾。堅求歸趙。別處寺院。亦不敢承受。只得迎歸宅內。供奉廳樓。始了此一重公案。聞該尼所損不貲。將菴產售人。梯出而歸杭州。財之不可妄貪也如此。用記其始末。以告後人。如遇機緣。仍宜供諸佛宇之爲是也。賈云。售之西人。可得善價。是又不可不慎之又慎矣。己巳八月味根隨筆

附汪起鵬君來書

林長先生慧鑒。昨讀佛學半月刊。見有貴林購請經像啓事。陡啓信心。緣以內子許氏四年前曾得神經病。當在印老法師座下叩求慈悲。蒙賜法名德肅。旋即醫治就愈。有時仍嫌呆木。雖甚信佛念經。究以根基太薄。家事勞心。時時間斷。今夏忽又復發。較前略輕。想是前生冤孽。不易脫此痛苦。非仗佛光普護。無以解釋愆尤。用先代爲誠心發

願。捐助經書四家。另紙錄上。是否由敝處購上。抑請貴林代辦。均祈示遵。如能仰承佛佑。使其日漸清醒。當再令其自發信願。隨緣佈施。以報佛恩也。再有請者。舍間有祖傳西藏鑿金三世佛出山像三尊。曾經過一番歷史。有一小記附覽。茲雖供於淨室。香火究不周全。實深罪戾。今擬送歸貴林。永遠供奉。惟是公有之品。須請貴林具函證明。藉以徵信。蘇地寺院多不敢承受。以有小小聲名在外。易爲宵小窺伺。設有遺失。懼遭以米之嫌耳。貴林聲聞廣播。規律森嚴。素所欽服。故敢相求。是否可行。俟得金允後。當再趨滬面洽。迎送手續。願不勝殷懇企禱之至。肅請

道安

汪起鵬拜上二二、六、二四

世界佛教居士林建立記

王震

壬戌仲春。王與樞居士。邀同朱石僧李經緯曾友生等諸居士。發起組織世界佛教居士林。借錫金公所爲林所。推周舜卿居士爲林長。議定組織綱要。林務初分宏化總務二部。後改爲文化宣傳慈善行持總務五部分。任進行。旋以錫金公

所借地非久計。乃有募款自建林所之議。鄒梅生居士持之最力。先捐銀千圓爲倡。爾林董郭懋之居士。又慨然助善儀萬圓。於是經費始有基礎。周林長既歿。舉施省之居士爲林長。組建築委員會。於開北新民路購基地一方。計二畝六分。另於乙丑年十月開工。丙寅年四月佛誕日。舉行落成禮。極一時之盛。而王正坤居士。斷臂回向。誓願完成本林各事業。尤慈嚴可感。嗣林長去職。震繼任。用是勉竭爲鈍。廣續進行。會呈當地官廳。請轉內政部立案。及丁卯戊辰間。國民政府定都南京。遂向市政府立案。二十年七月。復照新章重行申請。由市黨部許可給證。再由市社會局給與立案證書。於是本林之組織乃臻完備。以建立之維艱。因緣之非易。故撮誌大概於卷。備考覽焉。

民國二十二年仲夏王震書

右記爲本林永留紀念計。特裝手卷。請一亭林長撮記大概書之。林董葉玉甫先生爲題嚴淨毗邪四大字於卷首。現此卷藏圖書館。待徵名德題記以爲永寶。癸酉

傳記 世界佛教居士林建立記 學佛自記

初秋世界居士林總務部誌。

學佛自記

李經緯

方佛學書局發行佛學半月刊發行之初。余卽主張於刊中徵求各界學佛因緣。自開始徵求。投稿者極爲踴躍。逐期刊載。積至今日。蔚然成爲大觀。乃余主張徵求學佛因緣之人。於自己之學佛因緣。竟一無所述。其何以答投稿諸君之雅意耶。乃忘其不文。亦爲述其大略焉。

余秉性柔慈。自幼已然。方童稚時。雖一蟲一蟻。一花一草之微。亦恆若不忍毀傷。雞豚宰殺。從未目睹。一日。偶觀宰割之事。不禁爲之驚愕惻愴。是日食時。幾至不能下咽。中心不怡者竟累日焉。

及年十餘。先父見背。家中延人誦阿彌陀經。余時匍匐側聽。至「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若五日。若六日。若七日。一心不亂」數句。極爲順耳。有若素習。身心暢適。得未曾有。是後余常自思念。人皆有死。死後靈識何依。其情形何若。又進而推之。吾人未生以前。其生命又何自而來。或謂人之生

死。譬諸草木。盡於一期。佛家又謂衆生依惑造業。隨業受報。輪迴無已。故教人了生死。出輪迴。而趣涅槃之常樂我淨。二者孰爲真是。竊意人生世間。苟對於靈魂之有無。及生前死後之情形而不澈底明了。則其生也。殊無意義。而其舉心動念之際。行事立身之道。亦難一一契乎至當之途。凡此種種。皆余當日所懷疑而莫決者。民國初年。上海有靈學會。發行靈學雜誌。余卽向之購閱。顧余於靈魂有無。及何者爲人生歸宿之疑問。終未能因是而得明確之解答也。嗣覺社編印海潮音雜誌。及覺社叢書。余復向之訂閱。是爲余與佛法發生關係之始。而醫學書局所出版之各種佛學書籍。尤爲余愛讀者焉。旋卽皈依印老法師取名證性。

至民國十一年。上海佛教同人。議創佛教居士林。以爲聯絡同志。宏揚佛法之計。朱石僧居士挽余加入發起。余欣然允之。是後余卽與諸大德。勤力於林務之發展。與林所之建設。至十五年夏。而林所告成。方是時。余除專意林所建設外。尤注意於出版事宜。林刊發行。余自任校對。時任編輯者爲顯

蔭法師。余爲之助理一切。及顯蔭法師遊學東瀛。返國未幾而寂。出版事宜。皆由余臨時爲之主持。余於佛學。所以稍有增進者。以是故也。此外上海其他各佛教機關。及其所舉辦之公益事業。余亦恆隨諸大德之後。爲江海細流之助。所恨塵務鞅掌。未能專純。以此悠悠。祇成辜負耳。然余嘗自思念。世變亟矣。非佛法莫能救。世間一切學問。雖各有專長。亦各有偏頗。從未有究竟圓滿如佛法者。卽以今日人人所崇拜之科學哲學而論。其精密審慎。固有足令人欽佩者。然較之佛法。終覺天淵之別。觀科學上之所謂定理。常隨時代而爲變遷。今日以爲是者。或明日以爲非。明日以爲非者。或後日以爲是。哲學家稍爲圓通。然亦惟有教人各尊其所信而行。其所是。是哲學科學。均不能以真是真非昭示於吾人也。其究竟圓滿。惟有佛法。佛法博大精深。本非淺陋如余者所能罄。然使就其粗述言之。亦不外內絕自營之私。外塞物競之路。慈悲博愛。物我一體而已。昔人謂塵垢糞穢。猶將陶鑄堯舜。余謂卽此佛法粗迹。已足輔世長民而有餘。甚願世之君子。共矢誠皈於佛之座下。斯世界人類之大幸也。



文

苑



輪迴說

舒白香

佛理之妙。在能以定力破諸一切有爲障。而藏用於空。則性不漓而神不傷。神不傷則湛然常醒。不隨嗜欲之類。役役於生死場矣。予頗能憶宿世事。故決信輪迴不妄。又曾親見鬼於哺食時。知鬼固有形有聲。先儒釋鬼神恐其近佛。故謂爲二氣良能。不識良能者。無形聲乎。有形聲乎。有形聲則信有鬼物。有鬼物則輪迴生死奚足疑哉。疑之者以目所未見不敢信。亦何足怪。予生長西塞。不信有水焉。載萬斛舟。舟復如樓觀。崔嵬窈窕。殆誑我耳。然出於老成之口。又未敢深疑。年弱冠。薄游江海。始爽然自失也。人鬼輪迴之說。脫非親歷。予何肯輕信。雖然。有與無。無足辨也。予不語。怪力亂神。非無之也。羿奡賁育。非力乎。春秋弑奪。非亂乎。推之神怪。殆有同然。不語者。恐明民而啓亂端也。夫聖人之心。祇欲治世養生。教

人人復其善性。不相攘奪。以各樂其分所當盡之事。而無怨苦焉。如是而已矣。則所謂仁也者。仁斯世也。義也者。宜斯世也。禮也者。理斯世也。智也者。知斯世當務之急。而信也者。信行此五德於世。毋自欺也。至若已死。則哀之以誠。葬之以誠。祭之以誠。世世子孫。追遠如在。而不忍死其親所自出。死後之事。姑置勿論。意者論之而無益。徒亂人意。而且令孝子賢孫。或疑其父祖已入輪迴。則祭可輟。墓可廢。是不如姑置勿論之。猶可繫屬人心也。且夫輪迴者。靈性與業力而已。骨肉之質。稟于親。靈性與業力。則非親所遺也。天也。與物所自召者也。天之靈與萬物共。萬物既各分一天之靈。以爲性。則物物各具一靈矣。物既各具一靈。明之天以生以長。雖以類分。而一類之中。靈益又別。靈益既別。則靈者得其所養。而愈靈。靈之又靈。識與天通。一若天獨有私于物也者。於人。則所

謂生知之上知也。上知之士。一旦而死。其神識未必飄蕩。又
空然無所終薄。則駸駸乎因其宿緣應報之人。與結習所示
嗜之事。而依而據之。據之則胎矣。其生也。雖未必盡憶宿業。
而本來之靈性。初無或昧。則依然生知上智之士也。是故譬
魄懸而舜生知。鯀懸而禹生知。若夫舜禹之骨肉。則譬鯀之
遺體也。故必孝養譬鯀而後爲舜禹。正不必酷肖其頑嚚。圯
族之性。始爲孝也。性稟於天。復性所以孝天也。形稟於父母。
立身揚名以顯之。所以孝父母也。父之頑與父之聖。所不計
也。推以不善降殃。積善餘慶之理。則譬生丹朱。鯀生商均。堯
生舜。舜生禹。乃定理也。抑何其顛倒錯亂。絕不相背。先儒往
往論及此。無可奈何。輒舉而歸之於數。夫數何物也。天竟不
能奈之何。一任其顛倒錯亂。以惑人心。而壞其福善禍淫之
世教。豈理也哉。大雄氏之言曰。六道輪迴。循業發現。蓋儒所
謂數。卽業力所自召也。譬諸草木。今春所生。皆隔年宿根種
子。肥瘠視乎地。而區別視乎根。地譬則父母。根譬則宿業。舜
禹有善業。雖生於譬鯀之家。而仍以善受禪。丹朱有惡業。雖

生於帝堯之宮。師保教導。猶不免以不肖失國。若統以人性
皆善。失教乃遷。則類如此者。功過究將誰屬乎。輪迴業報。人
自召也。不窮其源。第委爲氣數之變。是天且福淫禍善。豈通
論哉。昔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問死。曰。
未知生。焉知死。然則人也鬼也。生也死也。猶晝夜與寒暑遞
嬗者也。款啓寡聞之民。謂死則死矣。復有何物能湛然常醒
於天地之間。是其祭天地鬼神先祖之神。必具文而無誠意
也。此不信鬼神之流弊。必至于肆行惡業。無忌憚而後已。嗟
乎嗟乎。因闢佛而誣及聖教。亦學者血氣之勇。窮理之偏也。
理有權衡。以通爲正。古聖賢樂善慎獨。固非脩福畏神者所
可同年而語。而修福畏神之說。亦可以陰畏民志。陽輔聖教。
奈何士君子不務窮理。以安民勸善爲心。而徒以人廢言也。
亦太存適莫之見矣。(偶與家人論儒釋同異是非之趣。適
已倦說。以筆示之。遂不復檢點其言之文與理之當與否矣。
戊午正月八日。白香隨筆

按舒白香先生。江西靖安人。爲乾隆時名士。深通佛理。

曾見其游廬山日記甚雋永。惜世人知之者甚少。此篇爲奉新余君德滋所錄寄。因刊於此。

華嚴大綱序

仁山

華嚴一經。文繁義富。一多無礙。小大相融。主伴互涉。理事該羅。稱性宣揚。了無遮障。如天無所不覆。如地無所不載。如日月無所不照。如雨露無所不潤。妙哉此經。乃一代時教之瑰寶也。智光法師者。秦縣人也。年十二。出家於邑之宏開寺。十七受戒於金陵寶華山。自此遊學於揚州天寧普通僧學校。金陵楊居士之祇桓精舍。江蘇省立師範學校。杭垣海潮寺。月霞老法師之華嚴大學。現時宏法諸師。如太虛應慈常惺持松等。均一時同學也。習禪於常州天寧。修淨於焦山定慧。閉關於秦縣北山寺。專修華嚴。深悟有得。嗣爲焦山吉堂慧遠二和尚。延爲法席。諸方宏化。聲譽卓著。善信男女。歸依者衆。手編婦女學佛緣起。佛法僧寶。近因人心好簡。清涼大疏。寓目者罕。復纂要鈎玄。編爲大綱。以便讀華嚴者。一覽而知概要。其便利於初心學佛。功德豈可思議者哉。仁山既與同

戒。又與同學。喜此編之出版。有益羣衆。有功佛教。故不禁歡喜而爲之拈筆濡墨。一序云。

蓮庵念佛簡易日課表序

專稱阿彌陀佛萬德洪名。謂之念佛。念佛者。往生淨土之捷徑。普攝上中下三根之異方便法門也。就狹義言之。則僅念阿彌陀佛。一心稱名。仗佛接引。未爲不可。就廣義言之。則念佛而不諷經。無以生其信。念佛而不持咒。無以助其行。諷經矣。持咒矣。而不先之以發願。終之以迴向。則仍無以植其因而收其果。因果兼顧。而又有真信切願實行。斯淨土之生。當萬牛莫挽。蓋信願行三者。爲修淨土之資糧。資糧具故不虞缺乏。精進不已。何患不直抵蓮邦乎。大抵念佛法門。全恃信願行得力。而三者之中。願尤綦重。苟能篤信淨土。發願往生。願願在茲。卽念念在茲。願願相繼。卽念念相繼。是所行者卽願。所願者必行。行與願無兩歧。願與行成一氣。如膠投漆。如磁引鍼。鍥而不捨。必有自他力合。感應道交之一日。歷觀往生諸傳。或天樂盈空。或異香滿室。或種種瑞相。不一而足。然

譬如操左券以責右券之債。豈非念佛之明效大驗歟。况佛法中簡要便捷。無難持名者。中材以下數載即可成熟。利根上智。若更能兼修禪定。澈悟心源。以定力鞏固願力。即以定力鞏固念力。雙輪齊運。既可明心見性。又可了生脫死。更可以自覺自度之身。行覺人度人之事。羣己兩利。則收效必更宏速。證果必更圓滿。成佛作祖。事半功倍。所謂戴角虎也。抑古德有言。有晝必有夜。有暑必有寒。有存必有去。何爲夜備。燈燭牀褥。何爲寒備。衾裘炭薪。何爲去備。福慧淨土。善哉言乎。世俗備存而不備去。卽有備者。自尋吉壤耳。自營生壙耳。否則附身棺槨耳。遺囑子孫耳。大限將臨。猶沾沾革囊之位。置血統之生存。己身前途。渺不措意。一旦形神分割。失生死自由權。使去後來先之主人。公茫然不知何往。非易所謂知存而不知亡者歟。且今人重視婚壽。舉國若狂。不惜糜費以張大其事。故合卷之夕。祝嘏之辰。嘉賓滿堂。目爲喜慶。獨於死生之際。諱莫如深。人以爲不祥。己亦自以爲不祥。何其惑也。其甚者則又貪生懼死。對於生死之故。未能澈底明瞭。究

其所貪之生。並非可樂之生。而其所懼之死。純爲最幻之死。則更惑之又惑矣。夫往生淨土。福慧雙修。乃人生吉祥善事。昔釋迦如來。以一大事因緣出世。爲此事也。彌陀如來。發四十八宏願度生。亦爲此事也。衆生果能精修淨業。一經接引。無論何品何生。皆得證無生之法忍。居不退之寶地。上可以贊隨諸佛。下可以游化各方。以五濁凡夫。一躍而躋於淨土聖賢之列。豈非娑婆惡世。第一可喜可慶之事哉。不此之喜。此之慶。而以暫時婚壽爲喜慶。歡娛爲煩惱之根。妻子甚牢獄之縛。未見其真喜也。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未見其真慶也。曰喜曰慶。亦適成其世間法之喜慶而已。輒因世俗拘囿習惑。而糾論之如此。祛井蛙之舊見。闢樹人之新謀。宏揚蓮宗。融化社習。是所希於豪傑之士矣。往者吾友江易園。嘗有以佛學改良婚禮議。登諸報端。不佞頗誌其說。竊謂持名一法。尤與慶壽爲近。然佛壽無量。而世壽則不過莊子所謂上壽百歲。中壽八十。下壽六十而已。淨穢相較。奚啻霄壤。宜如何提倡壽誕念佛。以致來賓頌禱無量之忱。實爲近

今改進社會一大問題。區區一得之愚。願與海內宏達。一加商榷也。茲參酌古今。唵佛法門。訂爲簡易日課。冀作各界修淨之一助。有願皈依願王。投身樂國者乎。措足資糧。問明途徑。請以是課爲戒程之初步焉可也。

民國第一壬申古曆嘉平蓮庵居士自撰

南通餘東袁家廟佛教淨業社緣起

佛法者。長夜之慧日。飢世之稻糧。險道之導師。苦海之慈航。近世人心陷溺。競與異計。凡古聖人所立之綱常倫理。各欲推翻。竟成一無法無天之世道。故致殺父殺母。共妻共產者。得以大張旗幟。以實行獸化。即彼未涉及之地。亦以其邪說灌輸于無知無識者之耳。而不勝其冀望。即以企肆意妄爲。無所拘忌。而不知其自絕于人類。以永劫常墮惡道也。人情如此。若不設法挽救。則此後之現象。何可設想。故有智之士。羣起而提倡佛學。以期人人知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理而勉力爲善。不敢作惡。生爲聖賢之徒。又令修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法門。則仗佛慈力。出此濁惡。得預蓮池海會。故餘

東盛忠甫江景春等諸善士。與本廟住持慈輝大師。組織餘東淨業社。以爲提倡。俾一切人。咸知佛法不徒闡明唯心自性之妙理。因果輪迴之深義。即綱常倫理。較儒教尙爲親切。故遇父言慈。遇子言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主仁僕忠。各各令其盡自己之天職。又輔之以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之說。則縱極頑劣。亦當稍戢狂心。遵行正道。以冀不招惡果。得受善報。况其斷惑證真之法乎。須知佛法。法門無量。修之及極。皆可以了生脫死。而于現生決定可以了生死者。唯有淨土一門。其餘則多生多劫。尙未可決定即了也。良以一切法門。皆仗自力。念佛法門。全仗佛力。亦兼自力。由仗佛力故。易于仗自力者。奚啻百千恆河沙倍也。又須知念佛法門。實爲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衆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以故九界衆生。離此法。上不能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此法。下不能普度羣生。若非宿種善根。何能得聞此法。聞而不修。與修而不力。則可痛惜哉。既修持矣。又當力敦倫常。恪盡己分。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戒殺護生。恤貧濟困。躬行實踐。以身

文苑

南通餘東袁家廟淨業社緣起

紹興戒珠寺講經會緣起

五

率物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則生有合名。沒登佛國。漸次進修。以至成佛。方可不負自己。即心本具之佛性。如來說法度生之婆心。果能人人如是。則何有爾詐我虞。相爭相戕之惡風。行看禮讓興行。干戈寢息。人禍既無。天眷常臨。則世返唐虞。人樂太平矣。縱世人不能盡如是行。而一人行之。其人即可親得其益。而由一傳百。至千。至萬。至無量無邊。亦唯在人之提倡勸勵之勤怠何如耳。世道壞時。由一二人而發起。以至壞得不可救藥。今欲令好。豈可不知此意。而推置度外乎。故曰。因地而倒。因地而起。離地求起。決無是理。願入會諸人。與見聞者。同知此義。則何幸如之。至于淨土法門之修持法。則自有淨宗各經論著述。在此中固莫由詳說。特爲標其綱要而已。

民國二十二年癸酉堯曆二月十九日釋印光撰

戒珠寺講經會緣起

湯日新沈鈞業張鍾湘孫保駱印雄朱允中樞秉中
王世裕丁之蕃陳源王述曾姚煦陳給朱承洵

許宗陽金寶楚童鼎璜 公啓

允老法師復住戒珠寺之明年。以台宗講肆微響已久。憫念末世衆生。向佛者多。聞法者少。亟應大鳴法鼓。重震潮音。上翊震旦之國運。宏拯火宅之迷流。可謂菩薩發心也已。然佛法大海。三藏十二部孰不可說。橫說豎說。窮劫說之不能盡。苟能得其指歸。曾無一法可說。允老將於今秋。恭請

與慈老法師說而無說。無說而說。爲最上之開示。同人等以謂契理契機。莫先於心經與行願品之二部矣。允老曰。可。與慈老法師亦曰。可。同人乃踴躍歡喜而申其義曰。夫大般若六百卷心經。僅以三百餘言。鉤其玄而攝其要。自三藏玄奘法師傳譯以來。流通最廣。婦孺能誦。惟以文約義豐。往往通人難於索解。而普賢行願一品。總結華嚴八十卷大經。以大願王導歸極樂。是慈恩宗與淨土宗。表裏相通之彙編。故既灌般若之醍醐。當立普賢之大願。解起行應。仍無一法不銷歸自性。謂非當機應說者乎。利益之溥。無量無邊。又誰得而思議哉。難遭難逢。得聞大法。懸知講筵既開。必有雲集海

會之盛者。深望奉佛四衆。遠近善信。勿失勝緣。是爲要耳。若
論講經經費。戒珠寺頻年負累。猝啓法會。供養開支。何止數
百金。自應預籌若干。共成勝事。而免臨時張羅。尤老與興
慈老法師。門開甘露。以法布施。凡我有緣。安可不量力量。願
供養三寶。以酬法乳之恩。並申勸請。惟希
鑒之。

附告 地址。紹興戒珠寺。時間。癸酉古曆十一月初一日每
日午後一時至三時止。務希諸大善知識及各界士女。臨時
參加恭聽。功德至高無量。

募建天中法華塔宣言

祥瑞

夫世界之成住壞空。由人心之善惡因果。吾人生逢今世。身
感困難。回顧業因。但可自憫。不宜自怨。揚城之南。高旻寺者。
疏曹溪之源流。爲禪宗之柱石。真修之士。息心養道者。代不
乏人。誠濁世之法城。羅居之淨土也。寺有天中塔。成住於清
初。壞空於洪亂。蓋造塔之旨。原冀轉殺機而爲親睦。化饑饉
而臻富強。當時大劫之後。賴此願力。消釋怨仇。劫後遺黎。因

以生聚長養。復往古之盛。自洪楊以後。塔址既蕪。時局變遷。
寶象榛莽。法會零落。殊可嘆息。民國辛酉冬間。余與淨如上
人商建此塔。奈以時機未至。輒止。迨辛未年。舉國水災。淨公
欲興修此塔。人多謂其不曉時事。余曰不然。當此萬變紛乘。
浩劫無已。孰以願力起爲振救。須知世禍生於心。因悔禍莫
如爲善。爲善莫如造塔。造塔宜乎刻經。刻經莫妙於法華。其
興善弭亂之義務。正斯時也。淨公爲民造福之圖。意至深遠。
况人心本善。如大地之水。本自有之。然水原固有。因鑿而始
生。心原是善。必勸而始發。無亂何言治平。無惡何須勸善。悲
夫。彼沈酣衆苦者。倘不遇劇苦。焉肯樂於爲善哉。憶當年成
塔之日。固不料有壞塔之時。而昔日壞塔之時。又安知今日
有造塔之緣耶。值此國難垂危。殺機至慘。國人以物質救國
者。固不乏人。而默運化機。消弭殺劫。以一念之虔誠。動無形
之觀感。惟我佛力。具大威神。用是發願造天中法華寶塔。大
佛殿宇。藉尊嚴之法相。作救世之慈航。集衆人之心善。化凶
險爲平夷。普冀各界善信。慨予解囊。或助一石而至萬石。或

文苑

募建天中法華塔宣言

北平龍泉孤兒院宣言

七

捨一元而至萬元。得使大好法華佛塔。早現天空。庶幾變戰場而爲道場。轉危境而爲安境。願吾佛垂照慈光。感應護佑。以此造塔功德。實現國泰民安。罪業消而功德長。災星退而福星臨。使一切見者聞者。皆發無上菩提之心。爰說偈言。重宣此義。

天中法華塔 救世真福田 軍界修塔殿 千古爲英賢
政界修塔殿 治國必安全 學界修塔殿 智珠似鏡圓
工商修塔殿 利益超特權 農人修塔殿 比戶樂豐年
窮人修塔殿 苦去福縣延 愛國諸仁者 莫錯此機緣
民國辛未年仲春江都般舟頭陀祥瑞撰

北平龍泉孤兒院宣言 百川

夷考載籍。恤孤爲施仁之本。慈幼乃養正之基。平市閭巷。殷繁。五方萃處。其間無業蚩氓。或以覓食之艱。而寢成流落。或以謀生之拙。而坐致困窮。揆厥原因。未始非化導無人。幼年失教。有以使之然也。先老和尙心學道興二公。早鑒及此。特於清光緒三十二年。由前京師總商會會長袁公保三。馮公

潤田代表本院。稟請前民政部奏准。將龍泉寺東陽之園地三十餘畝。慨然捐助。撥充院基。鳩工庀材。建築講堂房舍。計百餘楹。首創龍泉孤兒院。共收孤兒三百餘衆。設立初級小學校。授以普通常識。並附設織市藤竹石印縫紉鞋科木工泥瓦刻字裝訂等科。教以工藝。上之各種技能。自清末迄於民元。爲北平第一慈善機關。中外咸知。相沿至今。已歷二十餘載。按照院章規定年齡。計教養至十八歲業已成年。具有各種技識。能自立治生。先後出院服務社會者。已達三千餘名之多。有躡足於軍政。饒著嘉猷。有寄志於學商。夙負清譽。其他致力實業。獻技工廠者。凡通國各名埠盛區。亦所在皆有。至院內現正教養之孤兒。尙有一百餘名。習工授課。各視天資之趨向。因材而篤。擇其穎慧邁衆。由院贊助送入中學大學肄業。藉以深造。其中材以下。則在院分習製墨織布印刷縫紉鞋科木工泥瓦各科工藝。以爲治生之基礎。近年國家多故。政府南遷。其以前京師警察廳原准補助費。每月現洋八十元。學務局每月助洋五十元。財政部津貼一百二十

元。及商界月捐季捐年捐等項。每年合計千餘元。一概化爲鳥有。現時雖蒙社會局瞻念孤弱。每月津貼八十元。然市面日見蕭條。百物益形昂貴。杯水車薪。入不敷出。本院素乏恆產。又無基金。所有常年經費。悉賴各界大慈善家量力捐助。概自民國十七年以後。其平日衷懷愷惻樂善好施者。因受時局影響。半多徙居外省。渺無消息。以故本院經費。每年虧空四千餘元。計此六年間。本院已爲救濟無告之孤兒。共負借債。竟達二萬八千餘元以上。在此過程中。本院現有之一百餘名孤兒。仰屋興嗟。勢甚危急。而百川各方呼籲。苦心支持。未至頹廢。仍如舊觀。蓋已夏夏乎其難之。若夫院內之成績。是否優良。凡中外人士及各機關各團體。一經參觀。類能評判。無待百川贅述也。惟值此院費奇絀。措資萬難之際。不謀根本救濟。奚以策久遠。續教養。日緝熙於光明哉。自先法師明淨逝世。由百川承乏法席。當時清查龍泉寺賬目。每月收入。僅恃靈房租金及零星經費等項。統計其數不過三百元。而寺內開支。雖極力樽節。每月總不下四百餘元。出入懸

殊。實係無法彌補。所有寺傍附近一帶廟產。爲數雖有三百餘畝。然盡是葦塘城地。不能耕種。頻年荒蕪。毫無收入。泊乎東北軍興。戰區擴大。所有難民。先後經紅卍字會收容於院寺者。計男女老弱。共達八百餘人之衆。在無事之秋。羅掘既窮。度日如歲。矧復遭此鉅變。所有孤兒。饑殍難繼。瞻念前途。岌岌可危。若不及早籌維。坐視數十年慘澹經營之慈善機關。勢同瓦解。揆諸厚德利物施仁恤孤之深意。實有所不安。基於上述諸因。故每月寺內開支。實不敷甚鉅。焉有餘力。願及院費。語曰莫爲之先。雖美弗彰。莫爲之後。雖盛弗傳。百川忝長院務。繼往開來。適丁院寺交困。負重有心。致遠無力。所望各界先達。注重民生。與海內外關心社會救濟事業之諸大善士。資以鼎惠。援助寒微。錫以義粟。扶持幼弱。是百川爲本院現正教養之百餘孤兒。掬誠請命。勒石頌德。以求救者也。謹此宣言。

中國佛學會徵求會員宣言

夫纖纖芥子。難闕須彌之崇。渺渺微塵。巨測香海之博。况乎

玄關與戶。擲而愈深。慧海智泉。挹之不竭。真心廓廓。陶萬象而凝規。至道希夷。曠五勝以垂範。又豈劣凡小慧。孤陋寡聞。所能較其精琦。度其修短乎。是以啟門摩竭。納言象於筌罟。臧口毗邪。融身利於能所。證菩提之果。而化被衆生。闔般若之鏡。而恩周羣有。巍巍聖德。固不可得而名也。洎夫雙林示寂。八相入道。鷲峯雲黯。空留舍利之光。鹿苑風淒。久絕圓音之演。尊言遠邁。末法沉蕪。劣解凡情。等羣盲之摸象。浮生迷夢。同歧路之亡羊。遂使瑩澈神珠。伏藏而不現。虛明法寶。垢覆而無光。綜其燻權。厥効有五弊。拈花一脈。教外別傳。直指人心。不立文字。足探金剛之奧義。得涅槃之妙心。迨至末流。轉多謬種。杜撰禪和。棄置方典。竊四喝之緒。謂爲眼藏。透一字之關。遂衛心印。不學無術。野狐徒參。誦迦葉結集爲勞形。噉阿難多聞爲喪志。靈山盛會。徒仰千秋。慧業文人。不值一呖。此一弊也。慧文崛起北齊。思師振錫南嶽。法華三昧。於焉肇宗。智者衍台教之傳。開山家之派。教義徒興。聖位未證。旨雖深乎三觀。位惟囿於五品。流風所煽。譚陋苟安。故步自封。

少分爲足。大乘深旨。闕幽樞而莫尋。小機鈍根。輒中道而自畫。五時八教。疑爲響言。六即十乘。視同贅語。此二弊也。龍猛初開鐵塔。旋遇金剛。祕密法門。始傳於世。無畏齋經東漸。不空接踵西來。教旨既宏。密乘大啓。迺流傳寢久。紕繆叢生。師欠闍黎。私傳灌頂之宗。人非法器。盜取真言之祕。或專門禳禱。騙取金錢。或遁入術魔。自陷法網。貽人口實。毀我法藏。此三弊也。蓮社以果地覺。爲因地心。普被十方。具攝三輩。循茲捷徑。最協時機。乃因襲之既多。輒淺嘗而即止。目論之士。拋棄三藏。膚受者流。排除一切。一句佛號。奉爲不二法門。六字洪名。視爲第一義諦。一十六觀之牒。不妨覆瓿。四十八願之經。盡束高閣。失人正信。徒逞玄談。此四弊也。又吾國佛經。流傳雖古。然自兩漢而後。六朝以前。大乘經藏。缺焉未備。唐賢譯籍。最爲精詳。裝窺接轡。尤僞錚佼。棘至有宋。佚入鄰邦。法物淪亡。面壁虛造。唯心淨土。則構侷真如。自性彌陀。則顛預佛法。坐令竺墳微旨。譌若廈詞。貝葉名經。棄同康瓠。其弊五也。祛茲五弊。乃生三益。哲學肇理。自矜精微。然不習於懷疑。

即狃於武斷。懷疑者易迷妄。武斷者易偏枯。取徑不同。達理則一。一元二元之論。實具真知。唯心唯物之談。不離偏計。佛學則萬法唯識。三界唯心。四句百非。纖毫不起。五位百法。法相齊彰。以茲圓解之深。足正哲學之謬。其益一矣。宗教專向迷信。範圍人心。纏縛自由。羈縻個性。信條戒約。具有無上威權。教主聖經。認爲不可侵犯。佛學則心佛衆生。三無差別。悟新稱聖。迷則爲凡。淨染雖殊。佛性無異。如來四依立教。闡平等之精神。瑜迦四力發心。祛依賴之習。以茲起信之方。足補宗教之闕。其益二矣。科學不尙空譚。博求實驗。物質文化。應運而生。戰爭之器。既精。貧富之差。日遠。天演替論。潛伏殺機。唯物史觀。釀成慘酷。佛學則正等正覺。大慈大悲。拯庶彙於三途。濟羣生於五濁。橋陳受度。不尋夙世之仇。水懺洗冤。蚤解前身之業。恩怨平等。人我兩忘。以茲悲感之懷。足濟科學之偏。其益三矣。觀於末世佛學之弊。益知邇來相需之殷。爰是邀集同仁。發起斯會。不涉政治。勿尙教儀。蓋欲精研潛修。共獲圓融之佛智。起衰振弊。救濟陷溺之人心。惟是朗朗

文苑 募修甯波天童寺啓 心燈錄跋

性天。無法不備。茫茫願海。歷劫難償。所冀大善知識。樂于贊成。惠然肯來。公開研究。燃化城之慧炬。再燭昏衢。渡濁世之慈航。同登覺岸。豈惟佛學之昌運。亦人類之福音也。

募修甯波天童寺啓

葉恭綽

四明太白山天童寺者。鄞水精藍。寶幢勝地。宛伽河畔。宏開鹿苑之風。靈鷲峯頭。肇啓龍宮之秘。夫惟大德。代有傳人。迄乎密祖降臨。益令宗風丕振。萬流競匯。欣法海之無波。二曜齊明。幸昏衢之有耀。甘乳徧傳乎江左。慧命遙接于天西。惟茲名區。鬱爲傑構。檀爨金碧。苑七寶之莊嚴。神化丹青。寫雙林之殊勝。亦既名標海澨。跡著閭浮。共太白以爭高。與落迦而永恃。乃者鬱攸不戒。烈焰忽張。毛羽燎乎洪鑪。蓮花轉成火宅。幸獲反風之應。未成焦土之災。綜計被燬。天王殿。迴光樓。返照樓。東禪堂。新新堂。鐘樓。穀倉。東西客堂。共計五十餘間。而大殿。伽藍堂。祖師室。以上各殿。均幸無恙。茲者住持。圖瑛。與各方善信。僉議重興殿宇。藉復舊觀。以云聖跡所關。非侈輪奐之美。惟需資甚鉅。籌措維艱。所望福地仙人。毘邪長

者。咸茲喜捨。各沛財施。庶程功得賴於布金。妙術無勞乎點鐵。華嚴樓閣。彈指現于當前。京洛伽藍。著記不能專美。此啓。
民國二十二年春葉恭綽撰

心燈錄跋

蔣國榜

右心燈錄六卷。上元湛愚老人所作也。案經云。心佛及衆生。是三無差別。良以真如實際。祇是一心。以心之本體言之。上而十方諸佛。下而六道衆生。同此本原。不惟無可分。亦並無可合。以心之妙用言之。十種法界。莫非如來身相。隨類現形。徧一切處。雖變化不測。其實皆心之神通妙用也。自真如不守自性。幻起一念無明。結成妄心。我見遂牢不可破。是謂我執。世尊既以無我蕩其執心。又慮小乘以無我爲實法。而墮於法執也。於是指示異常之我。以爲究竟。所謂還其本來也。愚憇老人著心燈錄一書。本世尊天上天下唯吾獨尊之旨。特提此我二字。爲返機之方便。殆欲人體妄即真。徹悟於未動念之先耳。老人之言曰。發明此我。即發明十方諸佛及六道衆生之我也。其論保任之功。則曰。或十年或二三十年。隨

順覺性。念念相應。而後此我方圓滿。然則老人所示之我。充塞虛空。蓋統心佛衆生而冥合無間者也。學者究其玄旨。有所悟入。而復加以縣密功夫。以求其熟。熟而至於能化。則分一我爲百千萬億我。合百千萬億我爲一我。理事融通。無障無礙。斯爲善讀是書者矣。若夫見地未徹。誤入歧途。認妄我爲真我。甚且墮俗達空。撥無因果。惟所欲爲。而無復顧忌。則豈老人垂訓之意也哉。唯老人名氏無可考。尙當求之鄉先生之譜掌故者。鄉後學蔣國榜。

心燈錄跋二

劉體乾

心燈錄爲上元湛愚老人所著。闡明性理。獨揭真詮。卽性卽心。卽身卽佛。一靈獨耀。萬法皆空。誠渡世之金針。迷津之寶筏也。湛愚老人。逸其姓氏。爲清雍正時人。曾著權書。圓明居士。以其洩盡天機。阻止流通。故心燈錄亦因而未傳於世。民國後。雖經金陵蔣氏。將心燈錄刊入金陵叢書。終以卷帙太繁。購閱不易。去冬於江甯龔了因居士處。閱是書鈔本。愛不忍釋。因與王悟因居士。共商排印單本。俾廣流傳。書成。爰誌

數語於后。十九年春月資陽劉體乾敬啟

洪武僧塔殘石跋

陳古逸

石于民國丙寅。修治淨園。鑿池出土。只餘一角。存者九行。行十五字。字體近歐陽道因碑。而剝蝕過半。大致爲一高僧塔銘。紀年處雖斷泐不可識。然是僧旣與全室泐公蒲庵復公游。則爲元明之間人無疑。第五行十月五日十字。上四字猶存半止字。其爲洪武十一至二十年無疑。至石稱性善而舍報坐化。且爲當時鉅公所愛重。則其道行可知。其徒志曇。撰者法國。皆不可攷。七行異字下泐當爲日字。八行有于後口記歲月措之幽陰以俟字。異日其今日邪。以俟何俟。其俟于而表章之邪。噫嘻。余因學佛而治淨園。浚池而得此石。因緣和合。斷非偶然。一時緇素。多謂予爲再來人。其然豈其然乎。特此地在余舍南。已屬他姓。展轉復歸于余。昔爲是僧塔院。今爲余之淨園。曩有術者相余。曾九世爲僧。其餘九世之一邪。而鈍根若此。思之汗顏。又石稱買地城西北佛護里。余園適當西北五百年前古地名。見者僅此。而里以佛護名。則當時里人信佛者多可知。凡我鄰里。宜何如崇信佛法。以求諸佛之所護念耶。

時里人信佛者多可知。凡我鄰里。宜何如崇信佛法。以求諸佛之所護念耶。

洪武僧塔殘石跋

袁嘉穀

余嘗以宋代之滇曰大理國。尊崇佛法。君相人民。往往棄國棄家而爲僧。古今佛化一淨域也。傳元及明。左黎無照。照本無念。無極古庭。諸高僧。雲遊各省。歸暢宗風。其他之可傳而不傳者。蓋又不知凡幾也。是碑爲性善高僧。與泐公復公相處。鉅公愛重。因藏棄經典。買地修菴。力疾少間。說偈而逝。僧臘五十。徒志曇奉龕闍維葬本院。遵治命建塔刻偈。是師是弟。何其卓耶。譏者法國書者缺名。玩文與書。皆靜澈有法度。與全室集蒲菴澹游集。筆意相類。疑法國亦同時高僧。泐公復公之亞也。考洪武十四年設僧錄司。越年以宗泐爲右善世。來復爲左覺義。及胡獄之興。六十四僧泐公幸免。娑婆濁世。惟佛救劫。是高僧者。當不居府都綱州僧正縣僧會之職。而涅槃於十年至二十年之間。不睹復公之劫。迄今歲己巳。計五百四十二至五十二年。顯晦固有定時。抑亦可證宋元

明時滇釋大興之臆說歟。淨園居士精於佛學。此石出土於園池。即會城西北地。余居同一里。喜而跋之。如右。屏山居士袁嘉穀謹跋。

洪武僧塔殘石跋

周鍾嶽

丁卯歲。琴禪居士於宅前新闢淨園。鑿池得石碑一。高尺餘。廣六寸許。碑文九行。行十五字。已泐者三之一。尋釋文義。知爲僧塔碑誌。借僧名字已刊闕。可知者是僧會爲全室泐。公蒲庵復公所愛重。買地城西北佛護里修繕居之。卒於洪武某某年。僧臘似爲五十。其徒志曇等奉龜閣維。建塔於此。撰文者爲法園。文頗修潔。字亦逾厚。所異者。碑未有措之幽陰。以俟一語。不識其意何屬。自洪武迄今將六百年。而復爲琴禪居士習定之所。居士早敦儒素。博極羣書。晚年乃閉戶焚修。深入佛海。因緣和合。殆非偶然。又此地舊名佛護里。於志乘亦無可考。意往時必多佛刹。爲僧侶所聚居。故取法華經敬菩薩法佛所護念。及阿彌陀經汝等衆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之語。意名之。今滄桑既變。

屋宇駢羅。而朋好比鄰。亦多潛心內典。每當晨夕。梵唄琅然。竊謂佛法宏大。廣被無垠。而此里獨以佛護名。異日閻浮悉成淨土。必以此爲發軔之初也。庚子孟冬月。惺庵居士周鍾嶽謹跋。

劍南詩話

了翁

劍南詩稿至八十二卷。嘗讀其小飲梅花下作。有句云。六十年間萬首詩。在南宋詩人中。石湖誠齋遜其富也。惟吟詠既多。則瑕瑜雜揉。北宋之坡谷皆不免。况此老之以詩遣日乎。劍南博瞻多文。晚年之作尤多可喜。予既和其二絕句。因摘其七律中之雅有禪理者。以資玩誦。如病中簡友云。心如澤國春歸雁。身似雲堂旦過僧。題自覺齋云。江湖多少癡禪納。踏破青鞵覓話端。雪霽云。眼前但恨親朋少。身外原知得失輕。寒食云。身如巢燕年年客。心羨游僧處處家。登荔支樓云。喚作主人原是客。知非吾土強登樓。題道院壁云。偶駕青鸞塵世窄。閒吹玉笛洞天寒。和范待制秋興云。老病已全惟欠死。貪瞋雖斷尙餘癡。寄葉道人云。若信王侯等螻蟻。可因富

費失神仙。乞奉祠留衛待命云。耐辱豈惟容唾面。寡言端擬
學歸唐。醉後望山云。百年略似夢長短。一醉且隨家有無。春
日云。寓世無求猶役役。杜門不病亦厭厭。長句云。已把癡頑
敵憂患。不勞團扇念寒灰。溪上作云。末俗陵遲稀獨立。斯文
崩壞欲橫流。小園云。幽花避日藏深葉。歸燕尋人理舊巢。白
首云。花飛早已知春減。漏盡寧容更夜行。兩夜嘆云。開元貞
觀事誰辨。溫洛滎河塵未清。縱筆云。心光自發誰能障。踵息
無聲不厭深。遺興云。名姓已隨身共隱。文辭終與道相妨。東
窗遺興云。百年光景輪欹枕。萬里風烟入倚樓。獨酌云。已於
醉醒知狂聖。又向淳漓見古今。畏事云。舊交夢裏時時見。宿
疾秋暍日日增。對酒作云。多聞只解爲身累。後死空令見事
多。書感云。成敗只堪三太息。是非終付一胡盧。步至湖塘云。
古人亦自逢時少。吾輩何疑忤俗多。游山云。水邊更覺梅花
瘦。雲外誰憐雁影孤。己巳人日雪云。非賢那畏蛇年至。多難
却愁人日陰。感秋云。世味掃除和蠟盡。生涯零落併鐘空。遺
興云。寒與梅花同不睡。悶尋鸚鵡說無聊。山園云。世事只成

驚老眼。酒徒頻約典春衣。題庵壁云。蔬食一簞宜而槁。畏途
九折自心灰。隱趣云。舉杯每屬江頭月。贈客時絨谷口雲。夜
宿鶴鳴山云。老柏干霄如許壽。幽花泣露爲誰妍。幽懷云。把
酒已捐身外事。閉門猶讀死前書。自詠云。東嶽山客招烹石。
渡海蕃僧乞製碑。書壁云。天下不知誰竟是。古來惟有醉差
賢。句皆名雋。大抵讀古人之詩。與吾人况味略同者。每有異
世同情。不盡低徊之感。諷劍南佳句。正不啻如黃祖所云。如
祖腹中所欲言也。

贈友蒼居士八句

仁山

人生如幻夢。有短復有長。短既與人悲。長亦累稱觴。吾鄉有
高士。段姓名友蒼。少年雖失依。立志不同常。試讀其述懷。文
筆何光芒。一生同貴居。心空炎與涼。不被惡緣縛。持身潔若
霜。樹大風難折。學富名自張。達官致玉帛。瑞女獻瓊漿。隨緣
東與西。如鳥天空翔。優遊宦海間。騷運尙未遑。山河既易色。
公方卷智囊。隱居茅簷下。詩酒樂無央。珠玉時贈我。每讀齒
留芳。愧予經濟多。周旋路傍。未能謀一面。妙道其誰商。今

艾苑

贈友蒼居士八句 酬寶筏上人韻

蓮社遺民歌 答香巖長者偈六首 一五

華公八秩。但句祝健康。大德享大壽。中庸言之詳。

酬寶筏上人韻

仁山

寶公德感天。西園主法筵。諸經并水陸。四辯任意宣。凡屬聞法者。妄斷心安然。雲重日難出。雲消天自全。根性分上下。染淨雜心田。非勤加功行。難窮法性邊。瓜熟蒂自落。金剛定斬緣。從體而起用。頭頭盡妙圓。無小而無大。非實亦非權。二邊既不住。著中也是偏。了得此微意。何斷復何連。大如天之廣。深似海之淵。昔迷非舊爛。今悟豈新鮮。願君將此法。普遍化三千。

蓮社遺民歌

因叟

古之白蓮社。中有劉遺民。蓮社開自晉慧遠。遺民乃是晉之草莽臣。晉既禪宋無仕理。遂從慧遠終其身。宋帝聞名屢徵聘。長途磨破雙蒲輪。劉公堅臥不肯起。乃賜遺民之號旌善人。我今取此以自號。心迹既同名可循。攀龍附鳳吾不屑。如此攀附情彌親。劉公為鳳吾附翼。劉公為龍吾攀鱗。龍飛鳳舞向西去。從公便到蓮池濱。蓮池之花開十丈。我當趺坐花

之上。此時蒙佛覆袈裟。榮於華袞受朝賞。君不見陶淵明。攢眉出社母乃輕。桃源縱然在人境。孰與淨土居疑城。又不見文潞國。修行亦復仗佛力。可知一朝名宰相。不如作箇優婆塞。丈夫事業期久長。速依彌陀無量光。人間天上好事無。此比努力努力休旁皇。

答者香嚴長偈

馬浮

但得心如法本如。名言世諦強親疎。先生合了西來意。未要重拈四體書。曹溪有路透西方。擇火拈香是道場。一念萬年誰得似。人間浩浩作商量。老翁學舞教兒孫。達者重游解脫門。三世如來承咳唾。奔流度刃總歸根。道人行處火銷冰。識得菩提亦祇寧。忽見隔江遙舉扇。定知出井不援繩。劫火從伊壞大千。澄波萬頃即重玄。休尋洞上初秋草。待舉疎山臘月蓮。平常心不是無心。義味交馳等鼓音。恰讓虛空能說法。非關昭氏善為琴。



書

牘



答樂清林贊華

印光

智明鑑。前接手書。以冗忙未能即復。古語云。卜以決疑。不疑何卜。汝所問念佛爲主。閱教爲助。隨緣化人。回向安養。何須更問可否。至於智靜讀誦楞嚴。何須用禁。念佛誦經。理无二致。但宜潛心持誦。不宜唯以研究文義爲事。如是則尙可以得佛意。况文義乎。李卓吾雖有過人知見。然其行爲多所悖謬。即其過人之見。亦未免有偏僻。何得概指詆者爲頑固耶。蕩益所引之語。蓋不以人廢言。汝將謂蕩益既引。則其言皆是爲法乎。卓吾之書。絕未見過。見居士傳中卓吾之傳。并前人指摘卓吾之悖謬處。亦可知其爲人。蓋其天姿高而涉於狂悖。未能從聖賢誠意正心克己復禮以力修。爲可惜也。破科學哲學之迷執。固當以唯心唯識爲主。然須提倡因果報應。則唯心唯識之義。方得完滿。(中略)爲現今計。宜極力

提倡敦倫盡分。明因識果。以及家庭教育。而家庭教育。尤須注重因果報應。今之世亂日亟。民不聊生。皆由不講因果報應。及家庭教育之所致也。知好歹者。當不以吾言爲謬妄也。光相何如佛相。宜常禮佛瞻敬。勿以光相爲念。

一一

前人

智明鑑。通俗教育講演。既不許說佛法。當以儒書中倫常道理爲主。并引儒書中說因果報應事理。如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及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等。令彼等知因果之理。儒教固有此理。此事。既知因果。則便不敢爲非作奸矣。格致誠正。修齊治平。須從忠恕做起。忠即不自欺心。恕則推己及人。能忠恕。則孝悌信禮義廉恥等。悉皆能行矣。汝既爲汝父母求法名。并名亦不書。可謂粗心。今爲取法名爲德深德淵。祈勸以決定求生西方。切不可求來

書牘

答樂清林贊華(三通)

復繆脩智

與周法利

一

生人天福報。若求來生人天福報。則福報即成禍本。福報愈大。則造業愈大。造業大則受苦愈大。能一心念佛求生西方。即可謂德深德淵矣。否則便是業深業海。從劫至劫。莫能出離。可不哀哉。宜講大至。未知此書當為詢之。今年九月。當滅除長隱。八月即不可來信。免致失悞。祈慧警是幸。

三

前人

智明鑑。三友欲皈依。今為各取法名。餘詳文鈔及長信。此不真書。祈大家各務實行。切勿徒取虛名。則無真利益可得矣。所存之函。隨汝安頓。尤不過問。隨產念觀音一法。若火行。則天下便無難產。及因產殞命與產後血崩各危險。并兒女生後慢急驚風各危險。宜各恭抄一本。以為永遠傳家之備。此係佛說。而前人未加提倡。今人殺業情欲俱重。故產難甚多。不得不為表示也。

復繆智脩居士

印光

智脩鑑。自皈依後。老實念佛。不稍懈惰。欣慰之至。朱菴居士。代父充軍。奉恩可嘉。既知人生多苦。是以篤脩淨業。如此

之人。方為真佛弟子。彼已七十三歲。與光同庚生。今欲皈依。不必遠來。但依嘉言錄。飭終津梁所示。自己脩持。并教家中兒孫。以期臨終能助念。不至破壞淨業。仍在六道輪迴中。受生死輪迴之苦也。今為彼取法名為德蔭。請能一心念佛。求生西方。必能承佛慈蔭。接引往生。然於平日。以此自行。復以化他。則便可令一切人。均蒙佛慈蔭。故名德蔭也。祈與彼說之。隨於何日。在佛前頂禮自誓皈依。祈慧察。印光謹復。四月十九日。

與周法利

印光

前日接大陸匯款百元。及汝父之信。知汝近由溫歸。汝在銀行。當一切時。小心勤慎。且莫學說大話。不認真用心於小事。須知此種派頭。乃係敗子之派頭。以未做大事。便忽略小事。以為我是大才。何拘拘於此。須知此係自欺欺人之下流種子。凡做大事的人。於小事決不肯輕忽。凡輕忽小事的人。決定不能擔任大事。何以知之。以君子素其位而行。汝在做小事的地位。不肯盡職盡分。以為我何櫻心於此。及乎一得大

事便驕奢淫佚起來。良由根本未立。何由枝葉暢茂發達乎哉。喻如一人。小有才亦小有修持。心中便覺得我很高明。很有修持。因此貢高我慢之心。招起宿世曾受怨害之怨家對頭。爲之現身。入其心竅。弄得才不成才。修不成修。若使此人能謙恭孝順。由此修持之力。當可消滅宿業。增長善根。將來臨終往生西方。得超凡入聖真利益。較彼以貢高自慢。其利害何止天淵懸殊。此事汝固知之。故書此爲汝前途之鑑。祈慧察。又以此語寄汝父看。

答金弘恕居士書

彩靈

弘恕居士大鑿。越益雖遠。鴻魚甚便。善友千里。如對目前。靈近住川中德陽縣城內善寂寺佛學社。接讀函。忻悉前來乞法。歡喜之至。居士皈依印光老法師。於念佛外。兼持大悲尊勝華提穢跡等咒。甚善。大悲咒水。可治萬病。居士既已持誦多遍。想能仰體觀音大慈大悲救苦救難之宏願。今將畫法。詳細鈔奉。幸誦習之。別人畫大悲水。只以六字大明王咒畫之。此乃光緒十四年冬。靈在上海海潮下院。得遇湖北惟

清法師。傳授此法。淨法界。解水穢之法也。護身。利己兼利人也。大輪。普益羣生也。隨心。專救祈水信人也。準提。準頭密圓通之利益也。藥師。本願。原爲衆生受諸病苦無救無依而發也。佛經地水火風。有四百四病。畫此四梵字。可清四大之源也。以四大本空。五陰無主。此理治也。又如火得空。火則自滅。此理事無礙也。身心空寂。又有何病而不治哉。此華嚴四法界皆無礙也。以上諸法。皆是無礙大悲心。大陀羅尼。總一切法。持無量義。不可思議之法。子宜敬受之。不枉千里求法。以滿子願。至於音梵。譯師不同。方言殊異。各有師承。俱無別義。但敬心持誦。不落言詮。不容義解。皆有不可思議之感應。夫法本利人。原可普傳。然非人勿授。亦有此說。密宗本出佛經。唐宋及明均有禁例者。何也。非人得之。顯異惑衆。故遭國家禁忌耳。兼之法本濟人。非人得之。專爲利藪。故須擇人而授之。靈有金剛經淺說。寄一本。希閱之。臨楮不盡欲言。謹此奉聞。七十有五老僧彩靈。上言癸酉四月朔日。

按觀世音菩薩大悲水畫法。載佛學書局第五十九期

佛學半月刊。

復謝慧如居士書

寬 靜

慧如居士再鑒。六月十七之函已達此間。既然篤信淨土法門。每日念佛無間。只要「諸惡莫作。衆善奉行。」盡此報身。必生極樂。是則出家與否。實屬不成問題。此乃佛祖成言。可以祛除疑惑。至於前函之力勸居士脫離戎馬。早謀歸宿者。原希解甲歸田。而度平民生活。以此自行化他。徐圖在塵之不染耳。蓋時局日非。世亂已亟。凡屬武裝同志。欲以中立之態度。保持五戒十善之人天乘教。不入爭城掠地漩渦。而演屠殺生靈之慘劇者。在事實上。尙不可能。遑論脫離三界。而循清淨無爲之出世法耶。且物質文明之噩夢。方酣。麵包飯碗之問題緊迫。全人類勢將陷入競爭掠奪之途。以謀生活。豈強有力之武人政客。而能不與之同流合污者乎。吾人苟欲避免空前浩劫。脫離惡劣環境。無論在朝在野。均當屏棄奢華麗之不良習氣。崇尚布衣蔬食之簡單生涯。革除養尊處優之官場架子。即如諸葛武侯所謂「臣家有桑

四

八百株。有田五十畝。」已足解決家人之生活云云。足徵今人之爲生計所累。實因迷信物質文明。有以致之。夷攷駱宮保督蜀有年。而夫人小姐之紡紗織布。未嘗間斷。曾文正功蓋寰宇。其家庭生活之樸素。亦仍其舊。大抵古之名臣宿將。莫不以身作則。廉潔自持。力求改良風化。救正人心。而爲國家社會力謀幸福者也。今也撤去禮教大防。惟以奢侈是尙。於是賄賂公行。交征權利。天下披靡。人心已死。居士等雖欲臨貪泉而不溷。試問處此狂瀾既倒之際。其可得乎。是故前函所謂。倘能以將軍身而爲衆生說法固佳。如或不能。卽當早謀歸宿云者。不過希望居士等。擺脫名權利鎖。而度隱逸生活。專以持齋念佛。用攝身心。克勤克儉。泯諸妄念。加以「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而爲家庭之最初教育。並須常談三世因果。與夫六道輪迴之理。以之熏陶兒女。期成賢善人才。俾由家庭而社會。由社會而國家。由國家而世界。所謂「國家興亡。匹夫有責。」非冀居士等。遽爾放棄人事。蓬髮披緇。而度雲水生涯也。居士等既不以不慧

之德薄能鮮爲嫌。謬以師禮事之。處此狐疑不決之際。當以一得之愚。而爲居士述焉。擬俟中秋前後。躬詣漢臯。詳盡鄙言。以破疑網。惟諸行無常。剎那生滅。屆時又不識人事之變遷。爲何如耳。專此佈覆。順詢近佳。屢提寬靜六，二六，於江西廬山黃龍寺。

上考試院院長戴先生書 松江吳聖智

李陶院長慈鑒。昨於滬報。得讀致王聞兩老居士函。爲國難之諸死事。哀求懺悔。回向善提。心慈詞惻。仁人之言。其利何溥。誠盛誠盛。夫衆生造業。有因必有果。感同分之妄見。而有此中外兵爭。感別業之妄見。乃有此九一八寇難。一二八延禍。血膏原野。屍積山邱。匪惟我國之國殤。纍纍千百。無罪就死。卽彼夙具野心。躬冒不韙者。所至披靡。亦自有其斷頭折足犧牲寶貴生命之代價。以與我周旋。若以我佛如來等視一子之佛眼觀之。要皆在可憐愍之列。夫衆生業重。雖我佛亦不能轉其定業。而苟能懺悔。固可略減其業之少分。誠而滅之。要可由少以至於無。經言重罪若霜露。慧日

書 續 上考試院院長戴先生書

能消除。能消斯能除焉已。仁者爲多障衆生請命。函懇一蘭兩老發起。普勸全國寺院。同發大心。誦經懺以利幽冥。斯真無邊之勝福。仁座以此感。二老必以此應。此善因獲善果之明效大驗也。誠得全國佛教會。一紙風行。而全國卽景從矣。不獨各寺院之菩提心大。二老之菩提心亦大。而我公之菩提心更大。莫與京。所謂量周沙界。心包太虛者。非耶。惟某尤有啓請者。竊聞古大德言。若要世人免殺戮。除非衆生不食肉。又願雲禪師偈云。欲知世上刀兵劫。但聽屠門半夜聲。當此末法時代。衆生貪口腹者多。欲其盡不食肉。諒哉甚難。不得已而思其次。昔蓮池大師曾言。無力放生先戒殺。戒殺若猶不能常行。則姑且以禁屠啓其端。某意宜於此全國寺院誦經期內。或禁屠七日。或五日三日。至少則要以一日。猶憶民國十一年壬戌。杭州官紳邀請誦師啓講仁王護國經。以祈禱和平。而亦曾禁屠三天。豈彼可行而我不可行乎。且彼僅禁於一省。今可及之於全國。以此較量。其心量孰狹而孰廣。夫佛法護世。端賴玉臣宰輔。愛護維持。誠以

在上者。偶導之。而在下者。未有不望風趨承者。仁者既具振幽拔滯之心。又居王臣宰輔之位。必以利生為度生。而必不顧其後命。勸請各地方。同為護法。以成此宏願大行也。某入微言輕。自亦嫌其冒昧。第幸聞 明論。不啻遇 如來之

使。故敢忘其愚瞽。而敬貢一言。以為壞流之一助。倘 明公不以為愚者之言。而一擇焉。則衆生幸甚。大法幸甚。敬叩遵安。惟希亮鑒。三皈學人吳聖智和南六月廿三日

上海佛學書局

最新出版

弘一法師選

寒 笈 集

又名萬益大律師訓略錄

每冊定價大洋一角

弘一法師。戒律森嚴。書法著述。皆極鄭重。無時下苟率輕易之弊。曩歲嘗依靈峯宗論。據寫警訓一卷。題曰寒笈集。嗣再為覈纂。題曰萬益大律師警訓略錄。近復改集。并存二名。時閱十年。稿經三易。乃成此書。其鄭重若是其至。全書大意。在於勸精進。守戒律。痛砭世人懈怠墮落之病。使人一讀一汗。一思一愧。至於陳腐之詞。敷淺之語。皆不列入。全書圈點。皆法師所自定。備極斟酌。校對精密。無復譌脫。凡青年緇素。欲自轉懈惰而成精進者。不可不讀此書。以之贈人。尤勝於其他陳腐之善書萬倍。



教

况



國內之部

中國佛教會第五屆代表大會記

中國佛教會第五屆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於本年六月一日上午。在赫德路十九號開代表大會正式會議。出席各省市代表。僧界有諾那尊者圓瑛仁山常惺明道等諸法師。居士有王一亭葉玉甫康寄遙關燭之黃涵之等諸君。共到六十五人。開會照例如儀。即公推諾那圓瑛仁山王一亭葉玉甫五人為主席團。首由圓瑛法師致開會詞。並報告自第四屆以來。經辦各案。復請內政部代表禮俗司長盧錫榮君講演。盧君演說。先述佛教傳來中國之歷史。次略謂今後復興佛教。必具三條件。一自修。先自教方能教人。二救國。即辦慈善事業。三救世。佛教本來不限國界。是大同主義。希望各

教况 國內之部 國外之部

代表努力推行云云。旋投票選舉。選出執行委員圓瑛王一亭等三十六人。監察委員諾那活佛章嘉活佛等十六人。圓瑛法師當選後。即向執委會力辭。後經新舊委員一致挽留。始打銷辭意。於第二日共同就職。第二日開會。有市黨部代表毛霞軒君社會局代表陳冷僧君及會員仁山法師等演說。並舉行第五屆執監委員就職禮。所有議決各案。(一)修訂佛教學苑組織大綱提請核議案。議決。推舉鍾康侯黃健六明道仁山四人為起草員。擬定草案。交執委會辦理。(二)上海市代表關燭之等提議。請通令組織佛教災區服務團。並擬規約草案。提請公決案。議決。名稱改為救災服務團。交執委會修正規約施行。(三)略。(四)浙江省會提議。請嚴申教規以維教綱案。議決。交執委會辦理。(五)浙江省會提議。請呈中央政府重申前令。不准軍警及任何機

關團體或個人侵奪寺產案。議決。交執委會辦理。(六)當然代表太虛提議。對於整理僧制及辦僧教育之提案。議決。併第一案辦理。(七)當然代表鍾康侯等提議。擬請依照部令。迅即擬定監察或執行清規辦法案。議決。併第四案辦理。(八)當然代表鍾康侯等提議。擬請設法督促指導各地縣佛教會會務案。議決。交執委會辦理。(九)略。(十)世界佛教居士林王一亭等提議。擬請各寺廟增辦公益慈善事業。俾資救濟案。議決。併案討論。(十一)提案人同前。擬請設法組織宣講團分赴各監獄工廠勸化案。議決。交執委會辦理。(十二)江蘇省佛教徒代表守仁等提議。擬請制定監護縣佛教會辦法以資發展案。議決。併第八案辦理。(十三)提案人同前。擬請分令督促各縣未成縣會限期完成。其已經成立中途停頓者限期改組案。議決。併前案辦理。(十四)當然代表黃涵之提議。計四項。一請通令全國各省市縣佛教會及各寺院菴觀。凡有財產。非經本會核准。不准出賣。一面登報通告全國人民。不得受買。議決。交執委

會遵照中央法令辦理。(餘略)

二

國外之部

高楠順次郎水野梅曉藤井草宣三氏

擬編纂「中國佛教人名辭典」

同時藤井擬撰著「中國近代佛

教史」

日本於世界各種學術團體研究及個人研究日益發達。前編修「大正新增大藏經」之高楠順次郎博士。與著名文學家水野梅曉氏。及新由上海歸國之中國佛教研究家藤井草宣氏三人。於今春協同發起。擬編纂「中國佛教人名辭典」一書。已開始蒐集材料。對於漢魏晉唐宋佛教人名。因古籍各種參攷書豐富。已獲有相當成就。惟近代則因政治宗教兩方面變動甚劇。且無統一精確之紀錄調查。複雜繁難。頗不易着手。三氏詳商結果。預定三年後可出版。同時草宣氏因專門研究「中國近代佛教」。於太虛諱閉新舊

各派佛教運動情形。暨各大叢林。今昔宗風之沿革。規律之變遷。教乘傳承之系別。分門別類。有深刻之紀錄。擬即根據此項事實。撰著『中國近代佛教史』。亦預計三年與中國佛教人名辭典。同時出版。現並向我國僧界及各學術團

體。極力徵求大德高僧著述語錄。及教務行政各項出品。充實內容。俾成空前鉅作。據草宣氏言。關於中國佛教人名辭典。現就搜集所得者。僅明清兩朝。大概可得萬五千人云。

佛學書局流通——呂碧城女士著

佛化文藝之一——**曉**——**珠**——**詞**

■每冊實價大洋一元

詞學今值存亡絕續之秋。女士以典雅之筆。鎔新入舊。妙手天成。至其琢句奇麗。激響遐思。軼乎世網塵氛之外。開詞壇未有之變局。則時代及境遇有以成之。非偶然也。卷末導歸佛化。可爲士林慧業之助。

佛學書局新出版——做宋字精印

胡宅梵居士選——**澹**——**宗**

全書一巨冊△每冊定價大洋七角

宅梵居士具陶謝之品格。爲隱逸之詩人。嘗著勝月吟剩。有陶謝王孟之風。近復從古今名家詩集。選其天機清妙。意致澹遠者。都爲一集。名曰澹宗。凡青年緇素。手此一編。不惟足以增進詩學。並可養成高尚之氣概焉。

上海佛學書局出版

德育書籍

增修 歷史感應統紀 許止淨輯 二冊四角

本編輯二十四史中聖賢忠孝姦惡元惡搜羅殆盡以佛法之眼光加以精警之評語可作史鑑讀又可作可佛學讀

三三宇頌箋註 江易園著 一冊一角

頌為江居士述儒佛覺世大旨並歷史諸子綱要其門下齊用修註釋其義益顯用以課蒙足收養正之功

儻游浪語 傅鶴岑著 一冊一角

人能明因果樂善法惡則無往而不儻然自得是書名了逝浪語蓋欲使讀者獲儻然自得之樂也

戒淫拔苦集 張證理輯 一冊一角半

書集欲海回狂其說多本佛經為德育之正軌經為苦本世人皆知戒之一字知之者稀讀此知其所戒矣

了凡四訓 袁了凡著 一冊一角

本書分四編一立命之學二改過之法三積善之方四謙德推之效讀之益人心目讀之自能取法洵淑世之善書也

印光法師嘉言錄 一巨冊 二角五分

此篇為李圓淨取法師文鈔中之嘉言要旨分編十門輯為此錄凡我青年欲在道德上修養曷不置備一編

圖繪經商獻曝錄 丁健行著 一冊四角

丁君憫商人道德墮落節取古人之嘉言懿行而暢其詞凡商人應有道德言無不盡各處商界均宜置備

醒世千家詩 尤雪行重編 一冊一角半

書為尤居士重編選其精華並將現世所需要者補入之令人於披閱吟哦之際時得耳提面命之益

家庭寶鑑 一冊一角半

本書合石成金之傳家寶及朱鳳鳴之朱子家訓而成實為希聖希賢之門顯我青年咸各人手一編

至情錄 李圓淨輯 一冊八角

至性至情莫大乎孝善推之足以治天下本書輯名人筆記並歐美孝行紀載洵青年修業之佳書

上海各書如欲大批印贈均照印價計算

專件

萬歷野獲編選錄

秀水沈德符原著

吾鄉沈景情先生。生長京師。諳習掌故。野獲一編。作於明萬曆末年。朱竹垞太史。謂其書事有佐證。語無偏黨。往在海潮音雜誌中。見鄒幾極居士。有撮錄野獲編釋門一序。謂選錄其八則。以備覽。然鄒君所錄。未見刊行。而野獲編一書。甚罕見。今覓得原書。輯錄二十餘條。讀之。可略窺明代事佛風氣。而紫柏憨山諸師之遺聞軼事。亦略有存焉。可資談助。因附刊於此。癸酉夏日長水丁翁余霖記

感通寺

嘗稱大理府城南十里。有感通寺。一名蕩山。漢摩騰竺法蘭由西天竺入中國時建。唐時南詔重新之。由徑曲折數十里。

專件 萬歷野獲編選錄

林樾蔽虧。佛堂之外。有僧院三十六。洪武十六年。寺僧無極入覲。獻白駒一。山茶一。上臨軒之頃。山茶忽發一花。上異之。賜御製詩十八章。叙其水陸往返之勞。仍勅撰記。略曰。此寺落成之時。住持者焚香默禱。一夕有佛像自城中飛來。而奠位于此。今大雄殿未燔。像是也。以上俱出太祖聖製。其為傳信無疑。佛法之靈異如此。宜開天聖人之表彰尊信。後世崇奉不衰也。楊用修成演中。寓此寺最久。寫輟樓。即其臥室。寺產茶甚佳。

酒帘得子趙松雪附

姚少師廣孝奉命賑荒歸吳中。見一酒帘。書字奇偉。問之。爲里中少年所書。召之至。喜。恣以爲子。命名曰繼。卽承蔭爲

尙寶以至太常少卿。此文恪守溪以語李文正西涯者。李因述趙松雪一事爲證。趙亦嗜酒。職所署。驚曰。天下惟吾書獨步。今乃勝我。何也。既知爲雪菴李溥光筆。急命與之來。乃僧也。語甚洽。因薦之朝。官至昭文館大學士。加榮祿大夫。茲兩事俱奇甚。一釀肆敵布。或以之得子。或以之得官。且兩人俱釋氏。各極文臣之位。總借墨池一派。延世賞。冠廷閣。佛家所謂時節因緣。真有數耶。今姚繼之後。盛於吳中。但不肯名。廣孝法嗣耳。

番僧

番僧之號。凡數等。最貴曰大慈法王。曰西天佛子。次曰大國師。曰國師。曰禪師。曰都綱。曰喇嘛。宣宗末年。入居京師各寺者最盛。至正統初。遣回本處者。至六百九十一人。既而禮部尙書胡濙再請。汰其四百五十人。以聞。上命法王佛子不動。餘者去。住聽其自裁。

衣鉢

初祖衣鉢留粵東之黃梅寺。寶藏至今。嘉靖初年。魏恭簡莊

渠（校）督學其地。借觀之。撲碎于地。名爲闢異端。今存者以漆膠。非復完物。惟衣尙無恙耳。此等見解。與張永嘉貶損孔廟何異。卽靈廢僧舞。聖衷未必愠。盡焚衣鉢。宗風未必墜。真所謂蚍蜉撼泰山。不滿兩聖人一笑也。况初祖衣鉢。不過與孔子履等。後人自不忘本。珍收之耳。莊渠與王新建爭名。晚投桂安仁幕。何異端之能關哉。○孔子履在晉武庫中。元康中已與斬蛇劍同焚矣。至宋靖康。金人擄去古物。又有女媧琴。孔子履何耶。豈宜尼行。膝尙留兩繡耶。又唐宣宗令有司做孔子履名魯風鞋。宰相以下俱效之。號蓮王履。則似孔子履未焚也。俟再質之博洽者。

京師勅建之寺

本朝主上及東宮與諸王降生。俱剃度童幼。替身出家。不知何所緣起。意者沿故元遺俗也。今京師城南有海會寺者。傳聞爲先帝穆宗初生受釐之所。今上萬歷二年重修。已稱鉅麗。本年又於城之西南隅。鼎建承恩寺。其壯偉又有加焉。今上替身僧志善。以左善世住持其中。蓋從龍泉寺移錫於此。

其在城外者曰慈壽寺。去阜成門八里。則聖母慈聖皇太后所建。蓋正德間大瑤谷大用故地。始於萬歷四年。凡二歲告成。入山門卽有窄塔坡。高入雲表。名永安塔。華煥精嚴。真如游化城樂邦。所費甚多。蓋慈聖旣捐帑。各邸俱助之。因得速就如此。至五年之三月。今上又自建萬壽寺于西直門外七里。先是京師有番經漢經二廠。年久頽圯。穆皇命重修未竟。上移貯漢經於其中。其正殿曰大延壽。閣曰寧安。重樓複榭。隱映蔽虧。視慈壽寺又加麗焉。其後壘石爲三山。以奉西方三大士。蓋象普陀清涼峨眉。凡占地四頃有奇。亦泱歲卽成。時司禮故大瑤彌保領其事。先助萬金。潞邸及諸公主諸妃嬪。以至各中貴。無不捐資。其藻繪丹雘。視金陵三大刹。不啻倍蓰。蓋塔廟之極盛。幾同洛陽伽藍記所載矣。予再遊萬壽時。正值寺禱爲主上祝釐。其梵唄者幾千人。聲如海潮。音內主僧年未二十。美如倩婦。問之亦上替僧。但怪其太少。蓋志善者已謝世。此又代職者。自承恩移居此中耳。時上從內府賜出永樂間所鑄銅鐘。內外範華嚴全部。婆娑環讀。此身真

如在忉利天宮也。以上諸刹。俱帝后出供奉之羨。鳩工聚材。一以大瑤洩之。有司例不與聞。民間若不知有大役。亦太平佳話也。

僧家考課

兩京僧人俱屬祠部。每缺住持。則祠部郎中考其高下。以居首者填補。往遊金陵。見三大寺首僧。儀從甚都。蓋靈谷天界報恩三大刹。爲最。所領僧幾千人。而棲霞等五寺次之。靈谷寺住持年甫弱冠。姿貌清粹。出考卷見示。則皆四股八比。與儒家無異。亦有新詞綺句。其題則出金剛楞嚴諸經。其入選者。亦稱祠部郎爲座師。呼其同輩爲敝寅。堪爲破顏。按僧寺高下起於宋南渡。等級截然。杭州五大刹。俱御前親領。最爲崇赫。以故集慶寺爲閭貴妃香火。理宗特加隆異。遂有淨慈靈隱三天竺不及閭妃兩片皮之嘲。故元奉佛尤甚。其奢僭至無等。本朝大爲之節制。然而禪規亦嚴。嘗見天界寺廊廡。出示推升諸僧職事。則云某人陞首座。某人陞維那諸職。其後著年月用印。一如銓曹文榜。但不知他寺何如耳。

吳江異人

吳江爲吳郡。壯縣。然俗囂浮好訟。比於他邑爲難治。而異人則間出。如嘉靖間周恭肅用以乘銓清慎著名。其先世農家。幼時學畫於沈石田。甫數月。沈卽呼周封公語之曰。此子非以繪事終者。宜令習舉業。圖致雲霄。封公以貧辭。沈曰。吾友後鶴灘能文。盍往師之。遂代爲束脩往謁。未幾。錢以會狀二。先法。則又曰。吾友毛白川。亦錢之亞。又爲資遣之。迨毛舉狀。元而周業成。遂登進士。以至穹顯。予嘗見周畫數幅。皆手題詩於上。畫入荆關之室。後詢問故老。始得其始末。此後則達觀師。世所謂紫柏老人者。本吳江人。後諱言之。其聰明機辨。實宇內無兩。晚游京師。慈聖太后與今上。俱禮重之。卒以癸卯妖書株連及難。然其入自是異人。用能奔走天下。後來名宿如林。未有能及之者。

紫柏拈偈

紫柏嘗拈七佛偈中之一云。假借四大以爲身。心本無生因。境有銷境若無心亦無。罪福如幻起亦滅。自謂已證得一句。

四

半耳。向日馮祭酒與之同席。主人出饌。饌甚肥。馮手擘之。自誣曰。是不宜吃。無奈口饒何。紫柏振聲以杖擊之。曰。汝但恣噉。不過識神偶味。今明知其非。強作憫憐狀。此真泥犁種子。非吾徒也。坐中皆頷首服。婁上王荆石相公。傳一稀痘方。服之無不驗。後傳漸廣。効亦漸微。紫柏以難王字泰太史。詰其故。王曰。衆生業力重。立方之人心力幾何。不能轉之故也。紫柏歎以爲然。予恨相見之晚。不及酬對。

紫柏評晦菴

董思白太史嘗云。程蘇之學。角立於元祐。而蘇不能勝。至我明。姚江出。以良知之說。變動宇內。士人靡然從之。其說非出於蘇。而血脈則蘇也。程朱之學。幾於不振。紫柏老人。每言晦翁精神。止可五百年。真知言哉。董蓋習聞其說。而心服之。然姚江身後。其高足王龍溪輩。傳羅近溪。李見羅。是爲江西一派。傳唐一菴。許敬菴。是爲浙江一派。最後楊復新。自粵東起。則又用陳白沙緒餘。而演羅近溪近脈。與敬菴同爲南京脚。貳分曹講學。各立門戶。以致並入彈章。而楚中耿天臺。淑臺。

伯仲。又以別派行南中。最後李卓吾出。又獨創特解。一掃而空之。今錫山諸公。又祖楊龜山。特於朱陸異同。辨晰精核。則二程淵源。又將顯著於中天矣。

紫柏禍本

紫柏老人氣蓋一世。能以機鋒籠罩豪傑。於士大夫中。最賞馮開之。祭酒于中甫。比部于卽馮禮閣弟子也。紫柏既北遊。適有吳江人沈令譽者。亦其高足也。以醫遊京師。且久。值癸卯秋。中甫以故官起家至京。時次揆沈歸德（名鯉）爲于鄉試座師。其時與首揆沈四明正水火（四明名一貫）而于於師門最厚。時太倉王吏部問伯與于同門。日夕出入。次揆之門。四明已側目矣。會江夏郭宗伯以楚事劾首揆。待命。郭與于同年。中莫逆。于之召起。王郭俱有力焉。因相與過從。無間。首揆益不樂。沈令譽因王子之交。亦得與郭宗伯往還。每衆中大言以市重。適妖書事起。巡城御史康丕揚捕令譽。搜其寓。盡得紫柏王子二公手書。入呈御覽。上始疑臣下與遊客交結。併疑江夏矣。紫柏書中又云。慈聖太后欲建招提。見

專件 萬歷野獲編選錄

處。而主上斬不與。安得云孝。上始大怒。獄事遂不可解。然未嘗有意殺之也。紫柏自以狃狂法酷。示寂於獄。縲歸屢示靈異。比及荼毘。得堅固子無算。今遺塔在徑山中峯。沈令譽者。亦從輕典放歸。足徵聖主之無成心矣。

己亥庚子間。楚中袁玉蟠太史同弟中郎。與皖上吳本如。蜀中黃慎軒。最後則浙中陶石簣。以起家繼至。相與聚談禪學。旬月必有會。高明士大夫翕然從之。時沈四明柄政。聞而憎之。其憎黃尤切。至辛丑。紫柏師入都。江左名公。既久持瓶鉢。一時中禁大璫亦趨之。如赴靈山佛會。又游客輩附景希光。不免太邱道廣之譏。非袁陶淨社景象。以故黃慎軒亦心非之。初四明欲借紫柏以擠黃。既知其不合。意稍解。而黃亦覺物情漸異。又白簡暗抨之。引疾歸。時玉蟠先亡。中郎亦去。石簣以典試出。其社遂散。未幾大獄陡興。諸公竄逐。紫柏竟罹其禍。真定業難逃哉。

按妖書者一匿名書。名續憂危宏議。託爲問答之辭。

二大教主

濶陵李卓吾。聰明蓋代。議論間有過奇。然快談雄辨。益人意智不少。秣陵焦弱侯。泌水劉晉川。皆推尊之。流寓麻城。與余友邱長儒一見莫逆。因其彼中士女談道。刻有觀音問等書。忠者遂以韓笏疑之。然此老狷性如鐵。不足污也。獨與黃陂耿楚侗定向深仇。至言爲好逆。則似稍過。壬寅曾抵郊外極樂寺。尋通洲馬賊所經綸侍御留寓於家。忽發語傳京師。云卓吾著書醜詆四明相公。四明恨甚。蹤跡無所得。禮垣都諫張誠字明遠。遂特疏劾之。逮下法司。亦未必欲遽置之死。李積極自裁。馬悔報亦病卒。次年癸卯。妖書事起。連及郭江夏。并郭所厚者數君。御史康繼漢因劾達觀師。捕下獄。有一蠢郎曹姓者。笞之三十。師不勝悲。發病歿。師本已倦遊。無意再遊。蓋下有高足名流方起。廢促之行。師遂欲大興其教。慈聖太后素所欽重。亦有意令來。規一大寺處之。不意伏機一發。禍不旋踵。兩年間。喪二導師。宗風頓墜。可爲怪歎。雖俱出四朝相公力。然通人開士。只宜匿跡山巖。了徹性命。京都名利之場。豈隱流所可托足耶。郭泰申屠蟠。所以不可及也。

慈山之謫

慈山大師名德清。其行輩稍後。紫柏而相厚善。紫柏名振東南。縉紳趨之如鶩。慈自度不能勝。乃北遊至山東萊州。卽墨縣之大勞山。有一廢闕若。因資而居之。道俗皈依。名其地曰海印。漸成大叢林。大塔聳慕之。爭往頂禮。時慈聖太后宮近侍張本者。尤尊信。言之太后。內出全藏經賜之。時分賜者不止勞山一處。張本遽填海印寺給與。一時縉素俱妬。妬之。適卽墨有無賴羽人耿義蘭者。詭云其地曾爲道院。故址。今宜復歸黃冠。其意不過需索金帛耳。慈既不酬。且詬辱之。義蘭忿甚。遂入奏於朝。又捏造道宮故名。自稱道童。上大怒。命提騎逮德清至京治之。拷掠無算。盡夷其居室。慈繫獄良久。後始請發。粵中充成。而張本者。至以詐博。懿旨論死。蓋主上素信竺乾。但事涉宮闈。必震怒不解。加等大創。此乙未年事也。至癸卯冬。紫柏得罪。亦以交通禁掖。遂不免於死。初慈師在詔獄時。以梵教化導諸囚。皆感泣虔事。日夕唄誦。比出獄時。嗟歎曰。好個道場。又將捨棄。可惜可惜。其言亦可存也。

勞山亦名牢盛山。吳王夫差登此。得靈寶度人經。秦始皇亦上此山。以饗蓬萊。蓬萊歸自遠東。修真於其中。樂正子長。又於此得道。李白詩云。我昔東海上。勞山餐紫霞。親見安期生。食棗大如瓜。此皆神仙典故。而釋氏無聞焉。則取道畫單詞。或非妄乎。附紀之以資捧腹。

附紫柏大師登那羅延窟詩（即勞山）

菩薩僧常住。皈依上翠微。山高疑日近。海闊覺天低。島嶼屏中國。波濤限外夷。重來防失路。拂石一留題。

又牢山海印寺詩

珠林完舊物。天子錫靈文。鳥道懸丹嶂。僧堂起白雲。魚龍階下宿。塵世海邊分。佛火誰相續。心香朝暮熏。

雪浪被逐

雪浪名洪恩。初號三淮。本金陵名家子。棄俗爲僧。敏慧能詩。博通梵夾。爲講師。魁楚貌亦頎偉。辨才無礙。多遊縉紳間。金陵大報恩寺塔。壯麗爲海內第一。嘉靖四十二年。寺被燬。塔亦漸圯。雪浪募修之。始復舊觀。然性佛健。不拘細行。友人輩

挈之游狎邪。初不峻拒。或曲宴觀劇。亦欣然往就。時有寇四兒名文華者。負坊曲盛名。每具伊蒲之饌。邀之屏閣。或時一赴。時議譁然。遂有摩登伽鳩摩羅什之謗。實不至此。江夏郭明龍爲南祭酒。極憎之。至書檄驅逐。歷敘其淫嫖諸狀。幾不可閱。或云雪浪曾背誹郭詩。爲其同情緇徒所譖。以致郭切齒。未知然否。雪浪自此汗漫江湖。曾至吳越間。士女如狂。受戒禮拜者。摩肩接踵。城郭爲之罷市。雪浪有侍者數人。皆韶年麗質。被服執綺。予曾疑之。以問馮開之祭酒。比邱舉動如此。果於禪律有礙否。馮笑曰。正如吾輩蓄十數婢妾。他日何害生西。其袒護之如此。然郭卽代馮爲司成者。亦最相善。

禪林諸名宿

竺乾一時尊宿。盡在東南。最著者爲蓮池。達觀兩大宗主。然二老行徑迥異。蓮池師專以西方直指。化導後學。達師則聰明超悟。欲以機鋒言下醒人。蓮池枯守三條椽下。跬步不出。達公則折蘆飛錫。所在皈依。二老各立教門。雖不相下。亦不相笑。其後達老示寂獄中。蓮池拊膺悼歎。亦微咎其昧於明

哲。和白香山詩云。當君白首同歸日。是我青山獨住時。寓意甚遠。非幸災也。大抵蓮老一派。主於靜默。惟修淨土者。遵之而達老直捷痛快。佻達少年。驟聞之無不心折。其時雪浪洪恩。本講經法師。而風流文藻。辨博自喜。有支郎畜馬剪鶴之風。則蓮老頗不謂然。蓋近日叢林議論。崇尚宗門。主於單刀入陣。寸鐵殺人。而鄙淨修爲齷齪。如雪浪輩不淨不宗。又欲兼有其美矣。愁山歸自粵中。聲譽轉盛。來游吳越。一時俊少。以得奉盤匱。濺器爲幸。而大家妻女。檀施悲泣。求片語拔度而不得。蓋雪愁所至皆然。雪先下世。愁老則至今神旺如盛年。又多趨縉紳談時局。以是信向者愈繁。後作達老塔銘。語含譏諷。識者遂微有後言。至如近日宗門諸名下。爭以壇坫自高。相駁相嘲。以至相如相言。則真一代不如一代矣。愁師每至佛寺。登大雄殿說法。及受諸供養禮拜。俱兩面坐。寺僧以大帷遮蔽。世尊像設座如地方官長之禮。予竊疑之。如來爲空門導師。猶儒教中之孔孟。我聖門之徒。大儒授經。必無踞大成殿。背孔子四配自陞高座之理。亦曾託友微規。

之。度未必首肯也。

西僧

余往年庚子在武林應試時。遇一西僧於馮開之年伯家。其人約四十歲。日夜趺坐。食能斗許。亦可不食連旬。便液亦較常人僅十之一。能持彼國經咒。以炭熾鐵釜洞赤。擊掌上拈指其中。取百沸湯沃人肌膚如冷雪。亦能以咒禁癩痢等疾。蓋其地去中國數萬里。途中惡鬼毒蛇怪獸相撓。非藉咒力禁持。必不能達。此特其小技耳。別後十許年。予在都下游西山宏化寺。遇西僧數輩。持螺唱梵。胡拜於佛前。內有一人。屢睨予良久。曰公得非沈姓乎。余怪問之。則庚子武林所遇也。面目盡改。余詢其行業精進如何。則泣曰。自別公入京。已茹葷酒出入聲利場中。卽經咒已無寸驗。何論白業。又問其瘦寢如舊否。則云日苦大小便頻數。夜臥胸膈達旦。留塵世恐亦不久矣。相與歔歔。各嘆老大無成。侵尋鬼籙。灑泣而散。此後遂不再見。

慧秀

義興僧孤松。名慧秀。能詩有俊調。其人亦瀟灑不俗。爲吳徹如正志比部所厚。築庵居之。予壬子游陽羨。吳館予於庵。與同朝夕。每謂予欲返初服。以詩行人間。初猶勸止。繼見其意不回。予亦不再阻。未幾。吳轉江右兵使。出山。慧秀遂棄瓢笠。稱山人。茹葷娶婦。余歸家後。不復通問。忽聞其病亡。固已訝之。未幾。徹如長君允執名洪亮者。試南宮歸。未久亦暴疾早世。其初得疾時。夢慧秀被桎梏。詞旨酸楚。且云我不合爲僧。不了。犯如來戒。得罪。將入重獄。始不勝拷掠。已引公會相勸誘爲解。冀得輕比。不意冥司彌怒。并將逮公讞決。今期至矣。吳驚悸汗流。醒而沉劇。以至不起。

塔異

雲南姚安府大姚縣西有白塔。上有唐尉遲監造字。宏治間縣地震而塔中裂。再震復合如故。又聞大理府城中有三塔。遇地大震。三塔俱裂。開二尺許。人謂必傾。次日地復震。裂者復合。略無痕跡。佛力神通。初不在此。然當此末法。欲堅愚俗信心。故出此奇以示遐方耳。漢世謂滇池爲邪龍窟。雲南蓋

苦龍爲孽也。今乃以震表異。得非神龍皈依正法。乘大地震動。神其變化耶。

神佛佑人

隆慶初元丁卯之秋七月。江西臨江人張克文。與弟堯文俱鄉貢士。同入京會試。抵桃源而弟病已革矣。克文爲治櫬。將殮之。忽有人繞舟呼曰。是且不死。克文痛哭。尙在疑信間。又有呼者曰。關先生憐子友愛。故來相報。幸勿失之。乃移弟尸至野廟中。日夕走關廟。祈禱其生。舟人怪笑。皆棄之去。其後竟生。以仲秋十八日甦。死幾二十日矣。克文登戊辰進士。爲工部郎。其座師余文敏爲文紀之。又丁酉年。南比部何君。浙江上虞人也。有女年十六。素事佛。久斷葷血矣。至其春二月十七日長逝。亦就將木。有侍兒見其蠕蠕動。始報其母。來則呼姆者。再母持之。問何來。則曰。我往廟中見侍衛森嚴。諸神咸指曰。是女當生爲某官家男子。始知身死。因以情祈。念父母不忍。訣。俄有佛龐眉古貌。自稱上元。云。汝前生爲我弟子。故我見汝猶憐。當令汝還。諸神皆諾。因得甦。然食飲俱不納。

無生趣。越二日。又夢觀世音持藥療之。又同上元賜以桃。又令握筆傳梵書。勉以敬神持善。凡千百言。其父歸。僧同舍郎讀之。字皆若倉頡。不甚辨。相與驚怪。自此漸復人理。凡九日而如初。此何君同官徐水部目睹所紀。蓋女又傳上元言。徐當三月朔舉一兒。至期果然。因益異之。今世再生者多矣。百靈之顯赫亦不少矣。惟關侯與大士能奔走天下。愚智無異。詞今睹此二事。則肉白骨而生之。明著奇怪。宜宇內之崇奉不衰也。

記前生

虞德國吏部曾爲余言。記得前生爲張秋左近河壩間土地神。人烟稀少。香火蕭條。偶無聊策杖散步。至閘上。見津吏奔走。冠蓋如雲。急偵之。乃一吏部郎經過也。因心斃之。旋謁上帝。大被噴責。云汝且遷冥中要秩。奚羨此塵世熱官。遂令生凡間。俾如所願。時虞清望素著。旦夕將出山矣。予心念曰。所言若信。其兆不佳。以社公而改銓部。爲黜爲陟。總未可知。然前生所望已酬。恐名位止此矣。其後啓事屢登。竟老林壑。果

如所卜。

張三丰

張三丰在國初靈蹟。紀傳所載甚著。而於隆平侯事尤奇。則時所罕傳。今誌之。張三丰名猷。初爲閩獄吏。洪武中以罪戍四川平越衛。未至。僞浴沉於水。盡得各司回文。與解者令歸。人始神之。及居平越。其長爲千戶張信。故直隸臨淮人。以功得今官。待三丰甚厚。一日謂張信云。吾已爲汝父得葬地。以報汝德。命負其父骨入一巖穴。曰汝入。當有所見。亟置口中。其後貴不可言。信如所教入。有石牛欲相啖。甚怖。僅掛其角而出。三丰歎曰。止可得封侯耳。又命持金椎擊洞門石令斷。且囑以止。可出二三擊。信往擊。至七方斷。則見金魚凌空去。歸而告之。三丰又歎曰。惜乎汝今八口且死。當盡。僅留汝乃貴。後十年一家亡七人。信以子身從文皇靖難。洪武三十五年。封隆平侯。世爵。至今二百年不絕也。信封後。至永樂十二年。奉命祭武當山。復見三丰於山中。飲以茶。飼以一棗。信袖之出山。取視則長已尺許矣。其異如此。一云三丰即張邈。邈

未知然否。又云三丰爲遼東懿州人。名君寶。一云陝西寶雞人。

尸解

太陰鍊形。異人尸解。儒者以爲必無之事。而亦不盡然。如嘉靖間洛陽劉晦菴健少師。以九十餘告終。嗣後遊行人間。聞至今尙在。又如近年江右羅沂溪大參卒於家久矣。一日忽至其同鄉會見。臺司空寓連日快談。曾以語同鄉吏部郎劉直洲。初訝不信。偵之果然。蓋晦菴德業冠絕一時。近溪學問照映百世。宜其仙去不死也。又近年有無賴妄人。自稱醒神子者。詭爲救威寧伯王越。遍遊東南。至湖州而茅鹿門坤醮信愛之。求其長生之術。余曾於武林識之。鬚髮已皓然。飲啖兼數十人。言動鄙倍。乃一下劣庸愚。卽方士不足比數也。茅翁老名士。閱歷世事多矣。何以信之如此。

仇鬼

永樂間。禮部尙書呂震。譴尹昌隆於太宗。致遭寸磔。呂見尹爲祟。叩頭呼尹相而死。天順間。太平侯張執。以私意殺范廣。

後遇廣於途。歸盤其額而死。宏治間。禮部侍郎傅瀚。欲齎程敏政。誣以科場作弊。敏政抱忿疽發背死。瀚遂代其位。後忽見程入室。憂悸死。嘉靖間。咸甯侯仇鸞。恨曾銑夏言。皆羅織棄市。後二年。見二人以斧砍其背。遂生疽死。少保趙文華。譖殺張經等六大臣。臨病見諸人坐索命。屢禱不釋以死。御史林潤劾嚴世蕃謀叛論斬。後撫南畿。白晝見世蕃入求抵償死。此皆怨忿所結。得請於帝。自無相赦理。近年壬辰甯夏兵變。識字周國柱謀戕黨石二公。又推時氏爲主。而已潛佐之。及城圍急。又勸時氏降。而獻計督府。俘承恩入京。其後以誅逆功至副將。見承恩及其父拜擊之。遂棄其師。披荆遁去。此又與唐節度使劉總謀弑父兄。尋見爲祟。乃爲僧而逃者何異。其後終免與否。不可得而知矣。

耶律楚材

元耶律楚材。大有造於中國。功德塞天地。元世祖眷之。亦異他將相。其封域想必屬當時恩錫者。近日一友人。治別業於京師外西山。忽發一塚。開椁得大頭顱。加常人幾倍。不知爲

何人葬地。余聞之。諫止之曰。此無論何代。殆必異人。盍早納其元。封閉之。未幾。掘得碣石。則楚材墓也。雖稍爲葺治。聞壙中他物散去多矣。耶律生前舉動。已是慈氏後身。又安問遺骸之完缺。但功濟一世。而七尺之不保。此又必另有緣業矣。

冤報

蘇州衛軍人丁姓者。曾以小譴收獄中。既得免。忽驟富。充漕卒之長。運糧入京。竣事歸。與其儕飲於舟中。忽作異方語。瞠目改容。切齒恨罵。將自戕。衆皆怪問。則曰。吾實盜也。與丁同處園扉相暱。私語之云。我案定無活理。但富有金寶。分匿某地某地。君可盡取之。爲我殮遺骸。少贖我妻子足矣。丁諾之。比得釋。如其教。盡發伏藏歸囊中。反賂獄卒。速斃之。此冤不可解。我遍覓南北。今日始得。萬無相放理。遂再批其頰。猶惡不可制。衆懼。哀請曰。君言良是。我曹不敢代爲解。第數人同入都。比歸而殞一人。死狀不明。何以自白。且事屬既往。向已潘遲。何不少滯之。俟其抵家。與索命未晚也。忽首肯曰。此說事理明白。我且去矣。丁遂昏臥若沉醉者。比醒。詢之。毫不

知前語。衆皆嚙嚙竊相告語。亟促實行。到吳不數日。市人喧傳。丁軍中惡於闍闔矣。同行者齊往視之。則復理前說而加詳焉。因自抉其目。拔其舌。狂走經日始斃。時隆慶初元也。吳中張伯起目覩。爲予言甚詳。

燬經

萬曆壬午歲。甯波府同知龍德孚者。武陵人。今君御觀察。膺尊人也。在官奉臺檄。勘普陀山二僧毀律事。夢有羣僧來告。請分道場爲三。以奉大士香火。既醒。卽如夢處分矣。又恨僧破戒。命焚法華經。使衆僧跨其灰設誓。事甫畢。卽病。見有神若伽藍者曰。此人毀道。當墜泥犁。以愛民故。姑誦爲三世牛畜官。語方既。卽有告身至。苦請願持齋戒終身。自贖前罪。諸僧亦爲代祈。始甦。還官舍。則已瞑十日矣。乃知崔浩投經。廟中罪至族滅。非妄也。

三孝廉

余幼時見無錫一孫姓者。能煉鬼爲役。曾至予家。談往事如目睹。問以後事。娓娓酬答。然多不驗。頗能詩文。頃刻數百言。

敏而不佳。其鬼本閩中人。名章。日闇。曾舉丁卯解元。問其何以不托生。則云前生負此人錢。填滿方得去。或云亦孫教鬼妄言。無其事也。其後則有會稽陶與齡事。陶爲大宗伯承學長子。太史望齡兄也。沒已久矣。甲午年富順李大宗伯長春之子自成。遇之於成都。謂其今年必下第。因自言姓名。後不復見。與齡先舉應天乙酉榜。不知其何以至蜀也。已較勝章。能遠遊白日見形矣。又山西太原舉人張全德者。以辛卯年卒。次年壬辰赴試者鱗集闕下。其相識者忽遇之。則改稱段

相公。携老僕遨遊都市。與故交往。還拜客赴席。無異生人。詢其鄉人。則因眷一女妓致疾死。妓徙居京師。因借之來。不復匿跡。好事者多與締交。無敢以爲鬼也。此較陶與齡尤怪。近於得道尸解矣。意者此曹皆不得志於公車。憤悻餘習。無所發抒。姑借鬼趣以耗磨之耶。若畢命烟粉。隨逐嬉遊。尤狡獪之雄也。○陶卽駐世。不過成地仙。禪家所不取。而乃弟石簣津津述之。不似深於佛者。

余了翁隸書潤例

楹聯 三尺三元四尺四元（現因年衰腕弱四尺以上均不書）

屏條 三尺每條二元（限行數者不書）

以上二項如係金箋綾絹劣紙及裱就者均不書

尺方 扇頁 每頁二元 筆資隨件 磨墨費加一

收件處上海世界居士林廿九號 渭水坊西冷印社

附 文例

碑表記傳序跋墓誌每篇四十元 行狀祭文五十元

贊頌題件每首二十元 詩及聯語減半
撰文自收到事狀書譜中等件及筆資後一月取件例中所

未及者臨時酌定其有事實
離奇者恕不應命聯文不應。